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7年第8期

目 錄

壹、政令

-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 1
-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26
- ◎訂定「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自即日生效..... 99
- ◎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108
- ◎訂定「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109
- ◎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11
- ◎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五條、「桃園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 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府人企字第一〇七〇〇五五九八八二號令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119
- ◎修正「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養護工程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府人企字第一〇七〇〇五五九八八三號令之「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153
- ◎訂定「桃園市高架道路下層分配使用與搭設構造物及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即日起生效..... 162

貳、公告

- ◎公告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平鎮區新光段453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R10601等6支及復樁IS475等7支樁位）」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成果圖及樁位坐標表）..... 182
- ◎公告修正本府106年3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60049038號公告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183
- ◎預告修正「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草案..... 184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87
- ◎註銷本市地政士吳亦強開業執照..... 188
- ◎核發本市地政士羅玉雯開業執照..... 189
- ◎公告「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樁位補建、新釘乙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190
- ◎核發本市地政士謝月亮開業執照..... 191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192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執行「107年度空氣、水污染稽查管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193
- ◎公告宏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涉有設立登記營業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並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194
- ◎公告福德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0家公司涉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申復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196

◎公告昱達鋁門窗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經本府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經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199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201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盈鼎環保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桃園市機車稽查管制與定檢站管理計畫」執行事項.....	258
◎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蘆竹區663地號等6筆農地(6筆坵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259
◎註銷本市地政士鄧善治開業執照.....	260
◎公告「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261
◎註銷本市地政士彭秀娥開業執照.....	264
◎公示送達唐○德君(身分證字號：F12****049)因未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案之本府107年3月19日府都住服字第1070063707號溢領租金補貼新臺幣2萬8,000元通知.....	265
◎公示送達楊○彬君(身分證字號：H29****190)因未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案之本府107年3月29日府都住服字第1070073491號函溢領租金補貼新臺幣1萬838元通知.....	266
◎公示送達黃○惠君(原姓名：袁○惠，身分證字號：F22****084)因未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案之本府107年3月26日府都住服字第1070068802號函溢領租金補貼新臺幣6萬9,800元通知.....	267
◎預告訂定「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草案.....	268
◎修正本府106年11月21日府環空字第1060282155號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270
◎公告本市特定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	285
◎公告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286
◎公告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28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7年度鑑字第14169號.....	29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7年度鑑字第14141號.....	29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7年度鑑字第014140號.....	3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7年度鑑字第14126號.....	321
◎公示送達本局106年12月7日桃社障字第1060095038號函一案.....	325
◎預告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草案。 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府原教字第一〇七〇〇八一三三六一號公告 之預告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326
◎修正本局106年12月4日桃環空字第1060110163號公告「桃園市巡守隊電動機 車租賃試辦補助計畫」.....	330
◎公告受處分人○華（案件列管編號：107057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336
◎更正公告「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乙種工業區）案」暨「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 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綠地及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細部計畫案」公開 展覽期間及說明會場次.....	337
◎公告本市八德區茄苳里部分門牌整編.....	338
◎預告修正「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草案.....	339
◎公告「北景雲計畫（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大湳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 日照中心）統包工程」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342
◎註銷本市地政士黃成杰開業執照.....	343
◎核發本市地政士林成凱開業執照.....	3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26376號

附件：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

附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

署長 李應元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 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第三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四、鐵路之開發	鐵路。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九、探礦、採礦之開發	探礦、採礦。	
十、蓄水工程之開發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十一、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一)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四) 海水淡化廠工程。	(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非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
十二、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一)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	(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
十三、農、林、漁、牧地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之開發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十四、砍伐林木之開發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公有林或私有之砍伐林木。

十五、魚塭或魚池之開發		魚塭或魚池。
十六、牧地之開發，興建畜牧場		畜牧場。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一)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 動物園。
十八、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位於國有林。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林。
十九、旅館、觀光旅館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	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
二十、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
二十一、文教建設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	(一) 除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以外，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

<p>二十二、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p>		<p>(一) 醫院。 (二)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p>
<p>二十三、新市區建設之開發</p>	<p>新市鎮。</p>	<p>集合住宅或社區。</p>
<p>二十四、高樓建築之開發</p>		<p>高樓建築。</p>
<p>二十五、舊市區更新之開發</p>		<p>舊市區更新。</p>
<p>二十六、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p>	<p>(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二)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三) 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一) 水肥處理廠。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轉運站。 (五) 廢棄物(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廢棄物處理場(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 (八)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非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九) 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 (十) 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p>

<p>二十七、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p>	<p>(一) 核能電廠、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 水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四) 風力、太陽光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 輸電線路工程。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p>	<p>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p>
<p>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之開發</p>	<p>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p>	
<p>二十九、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p>		<p>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p>
<p>三十、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開發</p>		<p>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p>
<p>三十一、殯葬設施之開發</p>		<p>(一) 公墓。 (二)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 火化場。</p>
<p>三十二、屠宰場之開發</p>		<p>屠宰場。</p>
<p>三十三、動物收容所之開發</p>		<p>動物收容所。</p>
<p>三十四、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p>	<p>(一)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二)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p>	<p>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p>

<p>三十五、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開發</p>	<p>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p>	
<p>三十六、纜車之開發</p>	<p>纜車。</p>	
<p>三十七、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開發</p>	<p>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p>	
<p>三十八、深層海水之開發</p>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p>三十九、設置氣象設施之開發</p>	<p>(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p>	
<p>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p>	<p>(一) 地下街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一、園區之開發
 - (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 (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 二、道路之開發
 - (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 (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 三、鐵路之開發
 - (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
 - (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
 - (一) 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
 - (二)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
- 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
-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 (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
 - (二) 越域引水工程。
-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
-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 十七、新市鎮開發。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 修正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八十八年九月八日、九十年八月一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歷經七次修正。

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避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產生爭議，無法落實本法課以開發單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義務，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另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實務運作需要，明確本法第十六條所訂變更之適用情形，爰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變更原申請內容應檢送之書件形式及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 二、刪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之規定，避免無法落實本法針對開發行為超過一定時間尚未進行之情形所作特殊限制，回歸本法通盤檢討。
- 三、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及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一及第十九條附表二）
- 四、鑑於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權之移轉，需時盤點，爰明定緩衝時間，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p> <p>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p> <p>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p> <p>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p> <p>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p> <p>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p> <p>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p> <p>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p> <p>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p> <p>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p> <p>四、<u>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u></p> <p>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p> <p>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p> <p>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 考量第四款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其變更內容實務上可能包括新增對環境不生負面影響之圍籬或防溢座，或設置對環境產生輕微影響之臨時預拌混凝土廠或瀝青廠等設施，其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程度不一，應回歸個案依其申請變更情形，判認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不應逕予以認定其變更適用條款，爰刪除第四款規定，並將其後各款配合調整款次。</p> <p>(三) 審酌實務作業上存在單純變更，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對環境品質之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且非屬應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變更事項，依現行規定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考量本條立法意旨，前述情形與各款列舉情形具有共通特徵，惟未受概括條款之涵攝，爰配合修正第七款文字。</p>

<p>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p> <p>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p> <p>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p> <p>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p>	<p>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p> <p>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p> <p>二、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p> <p>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p> <p>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p>	<p>現行條文第二款既有設備提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變更，與本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規範有部分重複規定之處，易衍生爭議，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鼓勵業者將既有設備降低污染或能耗，明定既有設備發生現行規定改變製程之情形外，既有設備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之情形，於產能不變或少量增加（提升未達百分之十），同時污染總量未增加之前提下，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變更。</p>
<p>第三十八條之一（刪除）</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所稱開發許可包括許可證、同意、核定等形式之許可，其認定由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釋示，屬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權限，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作成開發行為許可之法律</p>

	<p>開發許可，起始日依下列順序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日。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 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日。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如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核發許可程序者，依有核發許可之日期最先者。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之日期最先者；如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送，依有函送之日期最先者。 	<p>依據及型態眾多，為落實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立法意旨，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許可形式，無法發揮本法針對開發行為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超過一定之時間尚未進行開發行為者，應再考量當時之環境因素及所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特殊限制，爰予刪除，回歸本法通盤檢討。</p>
<p>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u>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次修正為部分條文修正，鑑於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查及監督之管轄權移轉，需時盤點，爰明定緩衝期間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參照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參照本法第五條之規定，應為開發行為之實施，應以環境影響評估及範圍標定為準，修正行為類型及順序，修正表一至二。
一、工廠之設立	非國營事業工廠。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一) 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二) 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二、園區之開發	(一) 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二) 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市道、區道、區道、鄉道、市道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二) 跨越二直轄市(市)以上之道路。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市道、區道、鄉道、市道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二) 國道、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市道、區道、鄉道、市道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三) 鐵路。 (四) 大眾捷運系統。 (五) 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機場。	
四、鐵路之開發	鐵路。	四、鐵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市道、區道、鄉道、市道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二) 國道、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市道、區道、鄉道、市道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三) 鐵路。 (四) 大眾捷運系統。 (五) 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機場。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市道、區道、鄉道、市道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二) 國道、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市道、區道、鄉道、市道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三) 鐵路。 (四) 大眾捷運系統。 (五) 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機場。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	六、港灣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市道、區道、鄉道、市道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二) 國道、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市道、區道、鄉道、市道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三) 鐵路。 (四) 大眾捷運系統。 (五) 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機場。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七、機場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市道、區道、鄉道、市道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二) 國道、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市道、區道、鄉道、市道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三) 鐵路。 (四) 大眾捷運系統。 (五) 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機場。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破碎、洗選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市道、區道、鄉道、市道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二) 國道、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市道、區道、鄉道、市道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三) 鐵路。 (四) 大眾捷運系統。 (五) 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機場。	

<p>九、探礦、採礦之開發</p>	<p>探礦、採礦。</p>	<p>場。採取黨業用土。</p>	<p>探礦、採礦。</p>	<p>旅、研施大港請水庫發之影估機分 光、館設或學區設泥等開為行環響主關工。應行為施影估及認準露、氣 習或學區設泥等開為行環響主關工。應行為施影估及認準露、氣</p>	
<p>十、蓄水工程之開發</p>	<p>探礦、採礦。</p>	<p>(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破碎解、洗場。 (三) 採取黨業用土。</p>	<p>(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三) 海水淡化廠工程。 (四) 中央管河川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五)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水利工程。 (六) 國營自來水工程。 (七) 專供工業用水之廠。</p>	<p>(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水利工程。 (三)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p>	<p>旅、研施大港請水庫發之影估機分 光、館設或學區設泥等開為行環響主關工。應行為施影估及認準露、氣</p>
<p>十一、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p>	<p>探礦、採礦。</p>	<p>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p>	<p>四、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及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p>	<p>(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或內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非專供工業用水之廠。</p>	<p>旅、研施大港請水庫發之影估機分 光、館設或學區設泥等開為行環響主關工。應行為施影估及認準露、氣</p>
<p>十二、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p>	<p>探礦、採礦。</p>	<p>場。採取黨業用土。</p>	<p>探礦、採礦。</p>	<p>(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三) 海水淡化廠工程。 (四) 中央管河川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五)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水利工程。 (六) 國營自來水工程。 (七) 專供工業用水之廠。</p>	<p>旅、研施大港請水庫發之影估機分 光、館設或學區設泥等開為行環響主關工。應行為施影估及認準露、氣</p>

	<p>槽上貯存及變屬施行新主關分 海電應環響之估發為增管之工。</p>	
<p>五、農、林、牧地之開發利用</p>	<p>國有林之砍伐林木。</p>	<p>(一)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二)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 (三) 魚塭或魚池。 (四) 畜牧場。</p>
<p>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之開發</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 國有林區之森林遊樂區之開發。 (三) 運動場地。 (四) 動物園。</p>	<p>(一)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 公有林或私有林森林遊樂區之開發。 (三) 運動場地。 (四) 動物園。</p>
<p>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p>	<p>國有林之砍伐林木。</p>	<p>(一) 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p>
<p>十三、農、林、牧地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之開發</p>	<p>(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排水或滯洪池工程。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p>	<p>(一)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 (二)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三) 運動場地。</p>
<p>十四、砍伐林木之開發</p>	<p>市、縣(市)以上之防滯洪池工程。</p>	<p>公有林或私有之砍伐林木。 魚塭或魚池。 畜牧場。</p>
<p>十五、魚塭或魚池之開發</p>	<p>國有林之砍伐林木。</p>	<p>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p>
<p>十六、牧地之開發，興建畜牧場</p>	<p>市、縣(市)以上之防滯洪池工程。</p>	<p>位於國有林。</p>
<p>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p>	<p>市、縣(市)以上之防滯洪池工程。</p>	<p>位於國有林或私有林。</p>
<p>十八、森林遊樂區之開發</p>	<p>市、縣(市)以上之防滯洪池工程。</p>	<p>位於國有林或私有林。</p>

<p>設施區之開發</p>	<p>十九、<u>旅館、觀光旅館之開發</u></p>	<p>位於<u>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u></p>	<p>非位於<u>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u></p>	<p>八、<u>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市區更新</u></p>	<p>九、<u>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u></p>	<p>構。 (四) <u>宗教之寺廟、教堂。</u> (五) <u>醫療建設。</u> (一) <u>社區興建。</u> (二) <u>高樓建築。</u> (三) <u>舊市區更新。</u> (一) <u>水肥處理廠。</u> (二) <u>污水下水道工程。</u> (三) <u>堆肥場。</u> (四) <u>廢棄物轉運站。</u> (五) <u>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u> (六) <u>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二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u> (七) <u>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u></p>
<p>二十九、<u>高爾夫球場、運動場或運動公園之開發</u></p>	<p>位於<u>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u></p>	<p>位於<u>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u></p>	<p>除位於<u>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u></p>	<p>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市區更新</p>	<p>(一) <u>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利用機構。</u> (二) <u>除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廢棄物中之最終處置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或</u></p>	<p>(一) <u>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利用機構。</u> (二) <u>除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廢棄物中之最終處置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或</u></p>
<p>二十一、<u>文教建設之開發</u></p>	<p>位於<u>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u></p>	<p>位於<u>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u></p>	<p>(一) <u>除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u></p>	<p>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p>	<p>(一) <u>水肥處理廠。</u> (二) <u>污水下水道工程。</u> (三) <u>堆肥場。</u> (四) <u>廢棄物轉運站。</u> (五) <u>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u> (六) <u>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二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u> (七) <u>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u></p>	<p>(一) <u>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利用機構。</u> (二) <u>除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廢棄物中之最終處置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或</u></p>

	<p>處理場。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p>	<p>(一) 綜合工業區、物流專業區、工商服務區及展覽區、修理服務區、購物中心區等工商綜合區或大型專</p>
<p>其他核能及其他核能之開核及放射性核廢料貯存或貯場所之興建</p>	<p>(一) 核能發電廠。 (二) 水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四) 風力、太陽能、太陽光電、潮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p>	<p>(一) 輸電線路工程。 (二) 超高压變電所。 (三) 港區申請設置水庫。 (四) 天然氣輸送管線</p>
<p>建設之開發 二十四、<u>高樓建築之開發</u> 二十五、<u>舊市區更新之開發</u> 二十六、<u>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u></p>	<p>高樓建築。 舊市區更新。 (一) 水肥處理廠。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轉運站。 (五) 廢棄物(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以外處之廢棄物處理場(不含)</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理法所定之石油、石油貯存製槽。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p><u>(十二)</u> 氣象雷達站。</p> <p><u>(十三)</u>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陸地。</p> <p><u>(十四)</u> 於海域設置固定、氣象或地震觀測設施。</p>
<p>設場或設施。</p> <p>(十) 棄土區、棄土場、棄土置管、棄土堆、棄土源場、棄土處理場、棄土混合源場或裝廢棄物分類處理場。</p>	<p>發電之自用電或電力發備或汽電廠。</p>	<p>核能電廠、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二) 水力發電廠。</p> <p>(三) 火力發電廠。</p> <p>(四) 風力、太陽電、潮汐、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p>
<p><u>二十七、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u></p>		

	<p>(五) <u>輸電線路工程。</u> (六) <u>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u></p>			
<p><u>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之開發</u></p>	<p>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p>			
<p><u>二十九、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u></p>		<p>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p>		
<p><u>三十、展覽會、博覽會或會展場之開發</u></p>		<p>展覽會、博覽會或會展場。</p>		
<p><u>三十一、殯葬設施之開發</u></p>		<p>(一) 公墓。 (二) 殯儀館、骨灰(骸)存</p>		

<p><u>三十二、屠宰場之開發</u></p>		<p>放設施。 (三) 火化場。 屠宰場。</p>		
<p><u>三十三、動物收容所之開發</u></p>		<p>動物收容所。</p>		
<p><u>三十四、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u></p>	<p>(一)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二) 天然氣或油管線工程。</p>	<p>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p>		
<p><u>三十五、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開發</u></p>	<p>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靶場或雷達站。</p>			
<p><u>三十六、纜車之開發</u></p>	<p>纜車。</p>			

<p>三十七、<u>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u></p>	<p>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p>	<p>處</p>
<p>三十八、<u>深層海水之開發。</u></p>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p>工</p>
<p>三十九、<u>設置氣象設施之開發。</u></p>	<p>(一) <u>氣象雷達站。</u> (二) <u>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u></p>	<p>(一) <u>地下街工程。</u> (二) <u>港區申請設置水坭儲庫。</u> (三) <u>露營區。</u> (四) <u>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u></p>
<p>四十、<u>其他開發行為與主管機關公告者</u></p>	<p>(一) <u>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u> (二) <u>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u></p>	<p>其他開發行為與主管機關公告者</p>

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p> <p>一、<u>園區之開發</u></p> <p>(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p> <p>二、<u>道路之開發</u></p> <p>(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p> <p>(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三、<u>鐵路之開發</u></p> <p>(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p> <p>(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u>鐵路</u>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p> <p>(一) 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p> <p>(二)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p> <p>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p> <p>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八、水利工程之開發</p> <p>(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p>	<p>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p> <p>一、<u>園區之開發</u></p> <p>(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p> <p>二、<u>道路之開發</u></p> <p>(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p> <p>(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三、<u>鐵路之開發</u></p> <p>(一) 高速鐵路新建。</p> <p>(二) 鐵路之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p> <p>(一) 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p> <p>(二)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u>遊艇港</u>新建工程。</p> <p>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p> <p>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說明</p> <p>一、參照本法第五條授權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開發行為類型名稱，爰修正附表二內容，以資一致。</p> <p>二、經審酌環境影響程度，修正納入<u>高速鐵路</u>延伸工程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將非必然有重大影響之<u>遊艇港</u>及<u>遊艇港</u>及<u>園區</u>內之<u>輸電線路</u>、位於<u>海域</u>及<u>園區</u>內之<u>輸電線路</u>、位於<u>海域</u>及<u>園區</u>內之<u>輸電線路</u>之變電所新建工程等開發行為予以刪除，但仍可經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如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圍區內之開發不在比限)。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 十一、放射線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十三、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 十四、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十七、新市鎮開發。</p>
<p>(二) 越域引水工程。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圍區內之開發)。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十一、放射線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圍區內之開發)。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圍區內之開發)。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十七、新市鎮開發。</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

附件：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附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署長 李應元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總說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發布迄今曾辦理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為重新檢視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影響程度較大者，落實要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影響程度較小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並依據社會關注議題、各機關提供建議、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執行問題等予以檢討，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共通修正事項：

- (一) 配合第二條新增「擴建」定義，重新檢視各開發行為之規範方式，以開發面積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以「擴建」規範，非以開發面積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則調整文字，不再以「擴建」規範，避免造成認定混淆。
- (二) 配合濕地保育法之施行，「國家重要濕地」修正為「重要濕地」。
- (三) 全國區域計畫明確宣示「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減少農地容許作非農業使用，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針對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申請變更使用之規定，不再區分是否為經辦竣農地重劃土地，爰「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修正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修正後範圍約增加十萬公頃），並刪除「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文字，農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一併考量。
- (四) 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小規模開發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但書，例如「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開發面積與累積開發面積以不同之規模認定，易引導開發單位以切割開發方式申請，爰修正為「但申請開發面

積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不在此限」，將申請開發面積與累積開發面積以相同規模予以認定。

- (五) 現行條文僅道路、鐵路、休閒農場、遊樂區、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等開發行為，以挖填土石方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挖填土石方係所有開發行為類別在施工過程均會產生，與施工過程會產生噪音、空氣污染…等情形相同，其非屬開發行為之開發目的，亦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規模，因此為使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明確及考量各開發行為類別標準間之衡平性，爰刪除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新增本標準用詞定義，包括興建、擴建、山坡地、農業用地、都市土地等，另將現行條文中有關名詞定義者移列於同一條文中，並酌予調整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經濟部公告湖山水庫及東港堰納入鳳山水庫之附屬設施、上坪攔河堰納入寶山第二水庫之附屬設施，修正附表四納入湖山水庫屬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並修正第一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四)
- 四、港灣擴建、於海域採取土石或於海域填土造成陸地，在既有港區範圍內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易產生以公告範圍或實際已開發範圍認定爭議，爰明定以既有港區防波堤內範圍認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四十二條)
- 五、考量機場之停車場、站區道路對環境影響程度較輕微，爰刪除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土地使用原則應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同時考量經濟與環境保護間應取得衡平，強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的觀念，強化環境影響評估預防之功能，加嚴採取土石及探礦、採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增訂礦業權申請展限，其範圍內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應依本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七、增訂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之砍伐林木，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魚塭或魚池可能屬濕地保育法所定之明智利用行為，部分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亦屬重要濕地，考量第五十一條增訂屬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修正為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魚塭或魚池開發涉及水資源、交通影響等，爰加嚴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遊憩設施定義不明確，常衍生認定爭議，經檢視國家公園計畫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等相關規定，針對旅館、遊樂區、運動場地等開發行為，本標準已另有規範，其他項目屬對環境影響程度較輕微者，例如涼亭、步道、解說設施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爰整併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遊憩設施。(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運動公園併入運動場地開發行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明定集合住宅或社區指三戶以上，其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地區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區位，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區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二、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放寬高樓建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高度，且不再以使用用途及樓層數予以認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原以目標年服務人口數認定，修正為以每日污水處理量認定。配合循環經濟政策，增訂再利用機構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四、檢討修正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環署綜字第0九九00七0八六三號公告「水力發電廠（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之開發，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堰），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放寬利用既有水利設施之水力發電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增訂設置地熱發電機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增訂不增加燃料之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放寬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新增海上變電站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五、鑑於高雄氣爆之石化管線災害，加嚴天然氣或油品管線，以及都市土地之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新增天然氣貯存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六、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原係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前訂定，目的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衍生之問題，因非屬具體開發行為，應回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管理，並依用地變更後之開發行為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刪除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七、新增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經認定不應開發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九、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二十、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其污染總量之管制，屬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切實執行事項，爰污染總量管制單位由管理機關（構）修正為開發單位。在污染總量內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較大者，刪除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簡化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二十一、濕地保育法之明智利用，與一般環境敏感區位限制開發不同，爰增訂屬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二十二、調整附表一、二之工業類別，「石綿工業」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人纖工業」「紡織染整工業」「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由附表二移列至附表一，加嚴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附表一及附表二）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興建：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
- 二、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 三、重要濕地：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 四、水庫集水區：水庫指經經濟部公告者，其集水區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集水區。
- 五、山坡地：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定義者。
- 六、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 七、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 八、園區：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 九、道路：指公路法規定之公路及其他供動力車輛行駛之路。

第三條 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附表一之工業類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者。
- 二、附表一之工業類別，擴建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但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附表二之工業類別，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設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園區內，其廢水以專管排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其擴增產能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取得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同意納管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四、其他工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但位於第二級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工廠依前項第三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第四款第七目或第八

目，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一項工廠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工廠申請設立於已完成公共設施及整地之園區內，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三款第八目或第四款第七目所定位於山坡地區位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三款工業類別屬附表二所列醱酵工業之釀酒業，或第一項第四款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其他工廠，設立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如位於園區內，且其廢水經處理後以專管排至水庫集水區外，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四款第五目之2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指非屬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同款第五目之1規定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之工廠，如亦屬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工業類別之工廠，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稱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指附表四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指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之水庫集水區。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工廠，屬僅從事砂石碎解、洗選之工廠，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 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 (二) 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第四條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七、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八、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九、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一、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十二、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既有之國際航空站及國際港口管制區域範圍內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五條 道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 二、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長度二·五公里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長度一·五公里以上。
 -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長度二·五公里以上，或其附屬隧道、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 (九)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 (十) 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合計五公里以上。
 -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長度十公里以上。
- 三、道(公)路、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 (三) 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

長度五公里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五公里以上。

(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拓寬寬度增加一車道之寬度以上且長度十公里以上。

四、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匝道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匝道或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匝道或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六條 鐵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

二、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三、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 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四、既有鐵路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鐵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

五、鐵路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
- 二、大眾捷運系統延伸工程，其地面、高架或地下化長度延伸一公里以上。
- 三、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八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

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工程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商港區域外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興建、擴建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 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第九條 機場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機場興建。

二、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

三、機場之客運航廈、貨運站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直昇機飛行場等民營飛行場（不含專供綜合醫院緊急醫療救護使用之直昇機飛行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

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每日起降二十架次以上。

五、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於已取得許可並營運之機場範圍內）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

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海域。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十五)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

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 一、取得開發許可。
-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

第十一條 探礦、採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擴增開採長度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十) 位於海域。但未涉及鑽井或開挖之探礦，或屬天然氣礦或石油礦，未達油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不在此限。
 -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0.5公里以上。

（十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0.5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

（十三）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四）位於山坡地之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 1.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 2.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
- 3.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前款第一日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石油礦或天然氣礦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礦業權到期日前十一年內，原礦業用地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礦業用地，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之情形，且申請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者，各個礦業用地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核定（或擴大）礦業用地，得先就所屬之礦業權區整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礦業用地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 一、取得開發許可。
-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十二條 蓄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蓄水工程興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堰壩高度十五公尺以上或蓄水容量五百萬立方公尺以上；其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堰壩高度七·五

公尺以上或蓄水容量二百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八) 申請蓄水範圍面積一百公頃以上者。

二、蓄水工程之堰壩或洩洪道加高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加高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越域引水工程。

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 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0.2立方公尺以上。

(三) 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0.02立方公尺以上。

(四) 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0.2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0.02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

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五目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抽水、引水工程，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程。但河川天然改道，不在此限。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五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五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疏濬長度累積十五公里以上。但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已完成之疏濬計畫，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三、防洪排水、兼具灌溉工程之防洪排水，其興建或延伸工程（不含加高加強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國

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延伸長度五百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同一排水路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或累積長度二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排水路，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 (六) 河堤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二十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河堤長度累積三十公里以上。但已完成之河堤工程，其長度不納入累積。

四、防洪排水之滯洪池工程，申請開發面積一百公頃以上。但利用廢棄之鹽田、魚塭開發或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
- 前項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申請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皆伐面積或同一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重要濕地。但皆伐面積或同一濕地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皆伐面積或同一自然保護區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

以下，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二公頃以上。
- 六、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

前項砍伐林木屬平地之人工造林、受天然災害或生物為害之森林或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十七條 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重要濕地。
- 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四、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五、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十八條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十九條 遊樂、風景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遊樂區、動物園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二十條 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

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
- 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
- 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第二十一條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二十二條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運動場地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

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重要濕地。
- (三)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四)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五)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六)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三公頃以上。
-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運動公園之興建或擴建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之一者。

運動場地位於學校內，且主要供校內師生作為教學使用者，適用文教建設之開發。

第二十三條 文教建設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

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宗教之寺廟、教堂，其興建或擴建符合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研究機構，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二倍。

第二十四條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

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或第六日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第二十五條 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

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二、新市鎮興建。

三、新市鎮申請擴建，累積面積為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集合住宅或社區，其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但與毗連土地面積合計逾一公頃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尚未取得雜項執照，申請開發基地毗連尚未興建完成之山坡地住宅（含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中、整地、建築施工中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毗連之開發基地於新案申請建造執照之日前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二案以上建築物規劃連結或規劃使用相同之公共設施系統，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該新申請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原屬不同申請人之二案以上，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開發，而申請變更為同一申請人，合計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系統，指開發基地內之排水、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六條 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七條 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更新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更新面積一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原住民族社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更新面積二十公頃以上。

依前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住宅社區，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每月最大處理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七目或第八目規定之一。
- (二) 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六萬立方公尺以上。
- 三、堆肥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五) 位於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 (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上。
-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五千公噸以上。
- 四、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轉運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 (二) 每月最大轉運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 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

棄物處理場（不含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不含位於既設掩埋場或焚化廠內），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九、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醫院設置之滅菌設施、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者。

十一、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檢具空氣污

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非位於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區位。
- (二)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 (五)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下。
- (六) 位於園區或非都市土地，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下。

十二、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其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堆積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開發行為，屬緊急性處理，

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開發行為，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且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簡易排放許可或經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者，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但第一項第八款開發行為同時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設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或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認定。
-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因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而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認定。
- 三、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或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或取

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但未涉及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或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時認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 二、曾依原許可內容實際處理廢棄物。
- 三、申請內容未超出原許可之場（廠）區範圍。
- 四、申請內容與原許可之設施及處理方式相同，且未超出原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及其數量。本款規定之原許可指既有設施最近一次之處理許可。但原許可如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原許可之廢棄物數量以最大許可再利用總數量認定，其許可再利用總數量之計算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量合併計之。
- 五、申請內容除污染防治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

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

(三) 位於保安林地。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前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三十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擴增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

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或擴增處理量。

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能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或計畫，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三十二條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

第三十三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六)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三、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

(二) 火化場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一。

2. 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新設火化爐。但於原開發基地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第三十五條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三十六條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 二、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僅於園區內鋪設者或既設管線汰舊換新者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五公里以上。
 -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 三、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其興建、擴建或擴增貯存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分區；或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八）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 （十一）位於都市土地（不含港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一萬公秉以上。

(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輸送天然氣管線工程，指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氣管線工程。

第三十七條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三十八條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位於動物園或其他既設遊樂區（不含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範圍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四十條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擴建或擴增抽取水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六、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每日最大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
-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四十一條 設置氣象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二、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其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第二款觀測設施，屬試驗性計畫或使用年限五年以下之臨時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
- 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 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第四十三條 除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告規定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屬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
- 二、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獲致建議認定不應開發之結論，開發單位於撤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後，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

開發行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

第四十四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之開發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

第四十五條 開發行為之開發基地，同時位於本標準所列各種開發區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申請開發之整體規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一、其中任一區位，不分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其中任一區位，開發規模符合該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

定者。

- 三、位於較嚴格區位之規模依序與較寬鬆區位之規模合計，符合該較寬鬆區位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但區位重疊部分之規模不重複計算。
- 四、非以面積或長度規範開發規模者，其開發規模符合最嚴格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

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與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
- 二、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開發行為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四十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

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同意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未敘明理由或未副知主管機關者，開發行為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十九條 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
- 二、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項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應執行污染總量管制，並每年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污染總量核配情形。

第一項之開發行為，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未核定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於納入產業類別或污染總量並經審查（核）完成後，其內之各開發行為，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條 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程。但屬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
- 二、經專業技師公會認定不立即改善，將有發生災害之虞，且經管理機關（構）完成封閉禁止使用。

第五十一條 開發行為因位於重要濕地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同時因位於其他區位或開發規模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五十二條 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因變更開發單位或其他因素重新申請相同開發行為許可，於重新申請許可時，仍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 二、原開發行為已完成並曾實際營運。
- 三、重新申請許可內容，未超出原許可內容。原許可內容曾經變更或屬多階段許可，以最後之許可內容認定。
- 四、申請內容除污染防制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 五、開發行為如為工廠，重新申請許可之工業類別、生產設施及製程與原工廠相同。

前項開發行為如為廢棄物處理設施，應依第二十八條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標準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嫫縈紙漿）。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造工業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十一、石綿工業	指石綿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p>十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人纖工業</p>	<p>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縲纖維）之製造工業。</p>
<p>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紡織染整工業</p>	<p>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p>
<p>十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p>	<p>指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p>

附表二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八、活性碳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縲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七、醱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八、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氟化鉀、氟化鈉、氟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三、汽機車製造業	僅從事車體及底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附表三

行業別
一、0811屠宰業
二、0896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0896010味精（麩胺酸鈉）
三、0896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0896020高鮮味精
四、0896調味品製造業，產品為0896090其他胺基酸
五、0899未分類品製造業，產品為0899610酵母粉
六、1140印染整理業
七、1301皮革、毛皮整製業
八、1401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九、1511紙漿製造業
十、17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一、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二、18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十三、1830肥料製造業
十四、1841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五、1842合成橡膠製造業
十六、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十七、1910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十八、1920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九、1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產品為1990110炸藥、煙火、火柴
二十、2001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一、2101輪胎製造業
二十二、2311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11010平板玻璃
二十三、2311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11020強化玻璃
二十四、2313玻璃纖維製造業
二十五、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二十六、2331水泥製造業
二十七、233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二十八、2333水泥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二十九、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99010石棉水泥板（瓦）
三十、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99090其他石棉製品
三十一、239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產品為2399940瀝青混凝土
三十二、2411鋼鐵冶煉業
三十三、2412鋼鐵鑄造業
三十四、2421鍊鋁業
三十五、2422鋁鑄造業
三十六、2431鍊銅業
三十七、2432銅鑄造業
三十八、2491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三十九、2543金屬熱處理業
- 四十、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 四十一、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 四十二、2612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四十三、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四十四、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四十五、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四十六、2649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四十七、2691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四十八、2692電子管製造業
- 四十九、2820電池製造業
- 五十、2841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五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備註：本表所列之行業或產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一九九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認定。

附表四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一、新山水庫	二、西勢水庫	三、阿玉壩
四、羅好壩	五、桂山壩	六、翡翠水庫
七、粗坑壩	八、直潭壩	九、青潭堰
十、榮華壩	十一、石門水庫	十二、鳶山堰
十三、上坪攔河堰	十四、寶山水庫	十五、寶山第二水庫
十六、永和山水庫	十七、明德水庫	十八、士林攔河堰
十九、鯉魚潭水庫	二十、德基水庫	二十一、青山壩
二十二、谷關水庫	二十三、天輪壩	二十四、馬鞍壩
二十五、石岡壩	二十六、霧社水庫	二十七、武界壩
二十八、日月潭水庫	二十九、明湖下池壩	三十、明潭下池壩
三十一、仁義潭水庫	三十二、蘭潭水庫	三十三、白河水庫
三十四、曾文水庫	三十五、烏山頭水庫	三十六、南化水庫
三十七、鏡面水庫	三十八、玉峰堰	三十九、阿公店水庫
四十、甲仙攔河堰	四十一、高屏溪攔河堰	四十二、澄清湖水庫
四十三、中正湖水庫	四十四、牡丹水庫	四十五、羅東攔河堰
四十六、酬勤水庫	四十七、成功水庫	四十八、興仁水庫
四十九、東衛水庫	五十、小池水庫	五十一、西安水庫
五十二、烏溝蓄水塘	五十三、七美水庫	五十四、赤崁地下水庫
五十五、山西水庫	五十六、擎天水庫	五十七、榮湖
五十八、金沙水庫	五十九、陽明湖	六十、田浦水庫
六十一、太湖水庫	六十二、瓊林水庫	六十三、蘭湖
六十四、西湖	六十五、蓮湖	六十六、菱湖
六十七、金湖	六十八、東湧水庫	六十九、板里水庫
七十、邱桂山水庫	七十一、儲水沃水庫	七十二、津沙一號水庫
七十三、津沙水庫	七十四、勝利水庫	七十五、后沃水庫
七十六、湖山水庫	七十七、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	

附表五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附表六

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及歷次擴增規模合計總和之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至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五萬呎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五萬呎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呎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呎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十二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天然氣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089840號
附件：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

訂定「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

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府都建照字第1070089840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桃園市政府為建立本市建造執照預審案件審議之公平性，並提供規劃設計之參考，以加速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時程，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申請建造執照預審之案件。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之預審案件之「開放空間」設置原則如下：
 - (一)開放空間應符合開放性及公益性之要件，未符合供不特定人通達使用者，不予獎勵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
 - (二)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深度應大於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退縮距離再加一公尺，且不得小於四公尺。
 - (三)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以建築設施及投影（包含結構柱、外牆、陽台、露台、雨遮、出入口雨遮、裝飾物及車道出入口斜坡道起點等）外緣切齊連線為範圍，連線以內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點八。（附

圖一)

(四)汽機車坡道出入口應自道路境界線依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退縮另加一公尺範圍外始得設置，且總退縮距離不得小於六公尺，其出入口延伸車道至建築線間應與車道同寬，且不得計入開放空間獎勵。車道臨道路之截角，應扣除獎勵面積，但道路側有公有人行道者，免扣除。

(附圖一)

(五)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供步行使用部分應與汽車車道應順平。

(六)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深度及有效係數應依附圖二檢討，多面臨接道路者，就各該面分別檢討之，角地道路截角以未截角長度計算。

(七)基地規劃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為三面建築設施及投影圍塑阻隔者、一側臨地界線二面建築設施及投影圍塑阻隔者或僅單面臨接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者，其檢討最小寬度於住宅區應達二十公尺以上，於商業區應達十五公尺以上、垂直寬深比不小於二比一為原則設置，且達廣場式開放空間最小淨寬、最小面積規定者，予以獎勵。前開空間深度未達六公尺者，檢討寬深比不小於二比一、面寬達最小寬度規定且具有合理開放性者，視為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並依前款規定有效係數檢討。(附圖三)

(八)鄰接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得設置深度不超過二公尺，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三條淨高不得低於六公尺規定之頂蓋型開放空間，但其有效係數為零。

(九)配合綠化栽植喬木需求，沿建築線地下室外牆應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設計，或留設淨寬度一點五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深度)以上之植栽槽，其下方如為停車空間，應檢討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附圖四)

(十)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四公尺寬度範圍內，其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二點五，餘法定退縮範圍應與其順平。(附圖四)

(十一)設置於開放空間之地下室通風口突出物，不得計入獎勵面積，並應綠美化。

(十二)基地內通路應維持順平及通暢，範圍內不得設置突起構造物。穿越建築物部分淨高應大於四點六公尺。

(十三)開放空間與鄰地連接處，應自建築線留設寬二公尺深一點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空間以利人行出入與穿越。(附圖五)

(十四)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四公尺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突起構造物，植栽槽與地面應齊平，且應配合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如坡道、引導設施等）。沿建築線應設置植栽槽且得於一點五公尺範圍內設置設施帶。設施帶內得設街道傢俱、樹立招牌及預留機車停車彎空間，其設置應考量人行動線順暢及安全性並檢附相關圖說。設施帶設置相關規定及圖例如附圖五。

(十五)水體不得設置於法定退縮及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範圍。於廣場式開放空間設置之水體露天部分，其面向道路側之總長度應小於建築基地該面臨接道路長度之二分之一，面積不得大於該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二十，且不得影響開放空間之開放性。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之預審案件之「公共服務空間」設置原則如下：

- (一)公共服務空間應不含通達機電設備空間、樓梯間、電梯間等之走廊部分。
- (二)公共服務空間用途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供住戶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五、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裝飾板及空調室外機專用板檢討原則：（附圖六）

- (一)裝飾柱、裝飾板及空調室外機專用板應專章檢討。
- (二)裝飾柱於內牆範圍部分，應以鋼筋混凝土牆施作且不得開口，外牆應以堅固及安全之工法施作。
- (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裝飾板應標示材料及表面裝修材。
- (四)裝飾柱、裝飾板、及空調室外機專用板如超過下列規定，應提送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始得設置：

- 1、單一裝飾柱深度或寬度超過二公尺、投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不含結構柱外牆）、裝飾柱合計寬度超過該立面寬度五分之二者。
- 2、裝飾板突出建築物外牆、柱等結構體超過零點五公尺，立面高度超過一公尺者。
- 3、空調室外機專用板設置之深度超過零點七公尺，裝飾格柵高度超過一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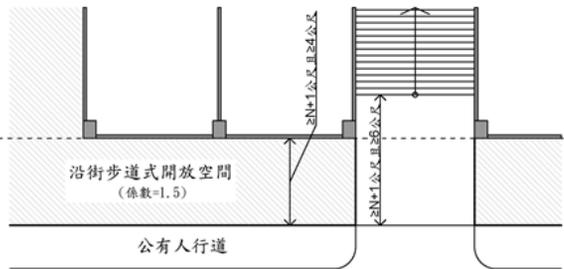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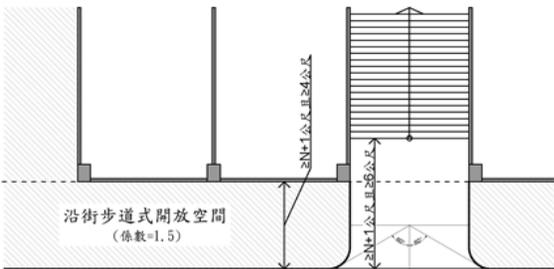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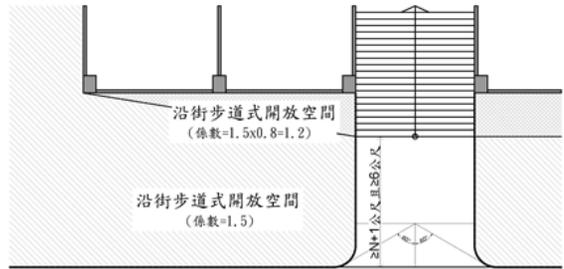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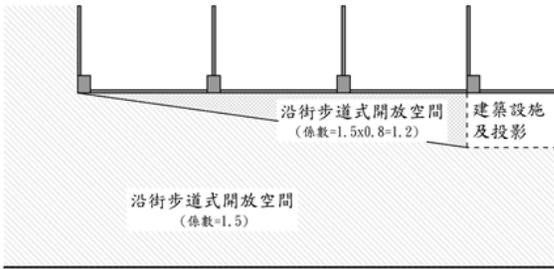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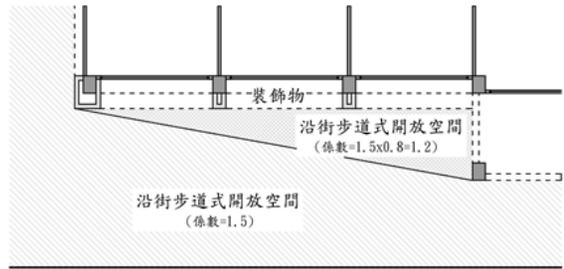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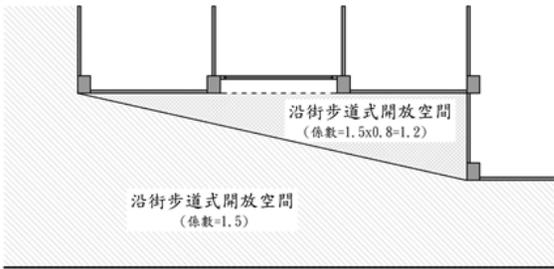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陽台外設置花台者，其自外緣起算大於二公尺之範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

積檢討。

- (二)建築物過梁部分設置透空垂直格柵，其當層開口水平淨寬度不得小於二分之一，且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但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附圖七)
- (三)屋頂層設置透空遮牆之透空檢討，應自女兒牆一點五公尺以上各向立面分別檢討透空率並以有設置遮牆範圍部分計入母數檢討。高度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之屋頂突出物高度，應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始得設置。
- (四)各樓層之露台有圍繞非必要性結構之過梁應專章檢討，並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始得設置。
- (五)應檢討空間尺寸合理性設計（如客廳或臥室與陽台併存時，應檢討客廳或臥室等空間尺寸之合理性）。
- (六)設置圍牆者，應標示圍牆起迄點並繪製圍牆剖面圖說，圖說應包含中庭及地界側之範圍。實體圍牆高度得設置一點八公尺，超出一點八公尺範圍應檢討百分之七十以上透空；整體高度超過二點五公尺應專章檢討，並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始得設置。
- (七)景觀牆高度與鄰地界退縮距離至少為三比一（即設置三公尺景觀牆至少離地界退縮一公尺以上），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五公尺。
- (八)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之預審案，管理委員會空間或公共服務空間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廁所。
- (九)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之預審案，應設置垃圾儲藏空間及其附屬設備。
- (十)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之預審案，為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各棟均應設置二座直通梯通達屋頂層。
- (十一)申請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之預審案，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地下層。但屬一幢一棟者，經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逕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 (十二)通達各樓層之安全梯平台不得設置斜踏。
- (十三)申請綠建築獎勵者應說明具備何種綠建築措施並檢附專章圖說。
- (十四)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應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專章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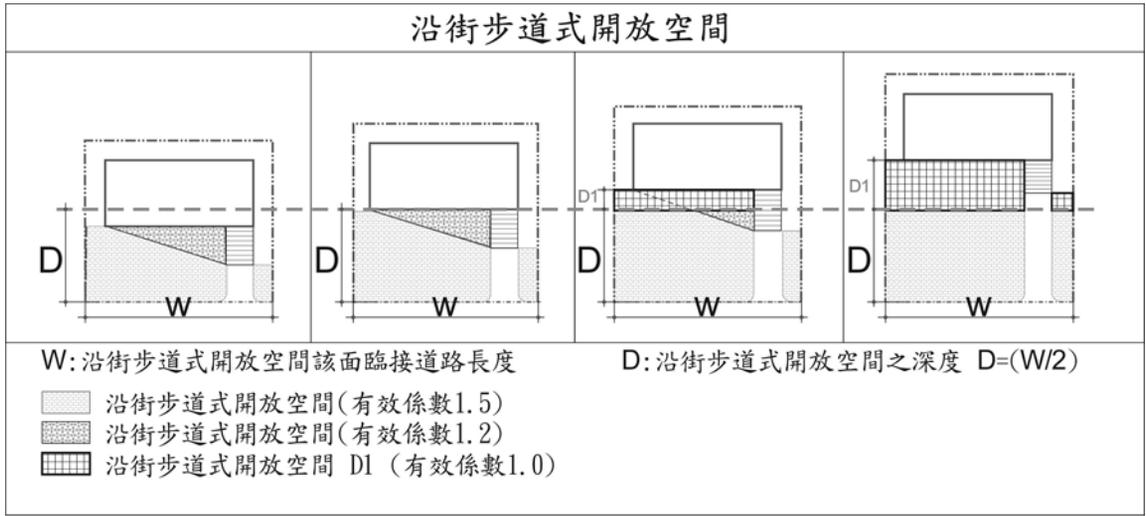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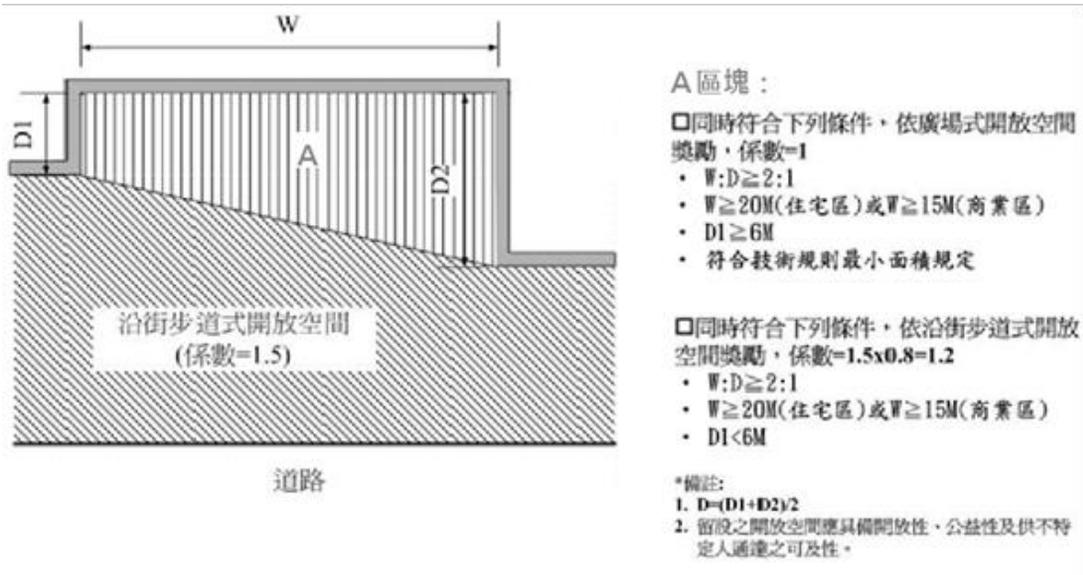
N=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退縮距離

N=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退縮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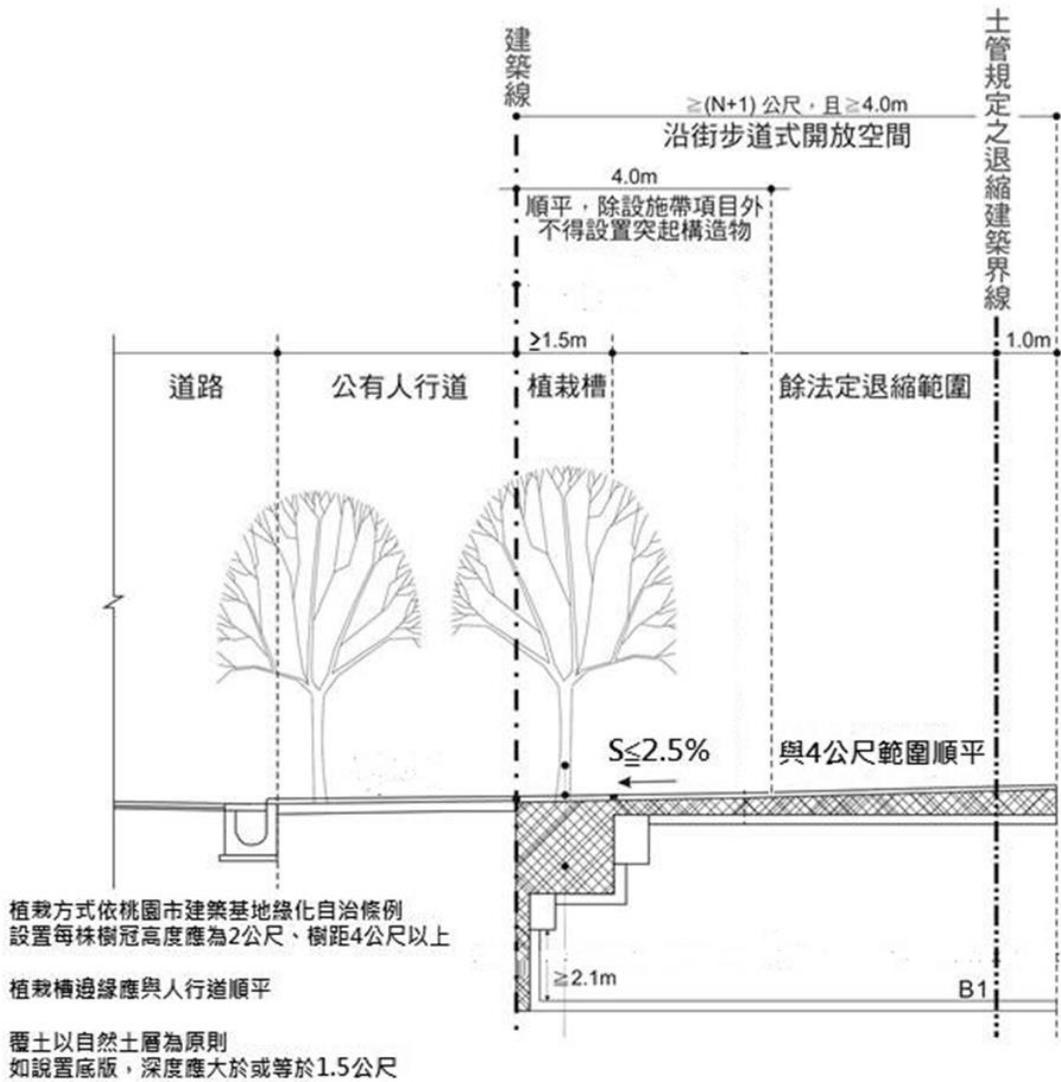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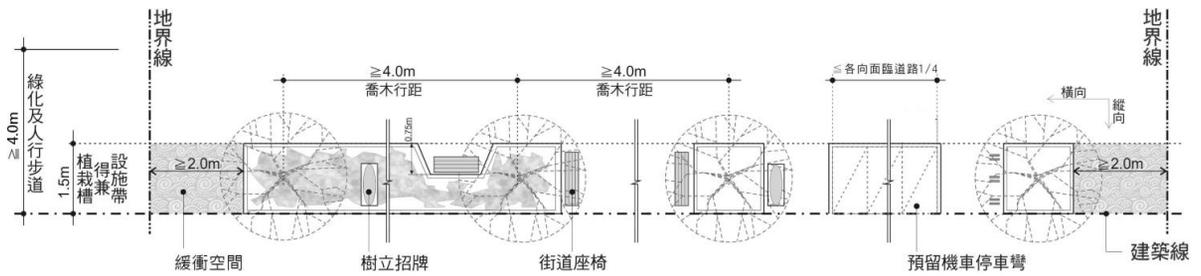
附圖三



附圖四



附圖五



緩衝空間設置方式：

與鄰地連接處應自建築線留設寬2公尺深1.5公尺之緩衝空間以利行人出入與穿越。

街道座椅設置方式：(得選擇設置)

- (1) 街道座椅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內。
- (2) 座椅與植栽槽一體成形設計者，深度應0.5公尺以下及長度2公尺以下，並繪製剖面圖說，提送預審小組審查。
- (3) 橫向街道座椅植栽槽凹槽深度0.75公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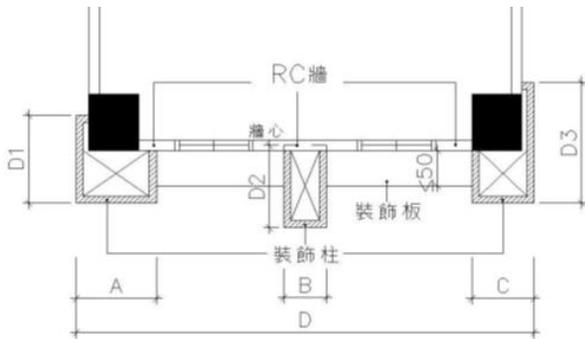
樹立招牌設置方式：(得選擇設置)

- (1) 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內且須退縮建築線0.3公尺後設置，由地面高程起算不得超過5公尺寬度不得超過1公尺、深度0.5公尺以下。
- (2) 一間營業場所至多一樹立招牌之原則，且無設營業場所者不得樹立招牌。
- (3) 樹立招牌距車道出入口邊緣應距離5公尺以上。

預留機車停車彎設置方式：(應經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同意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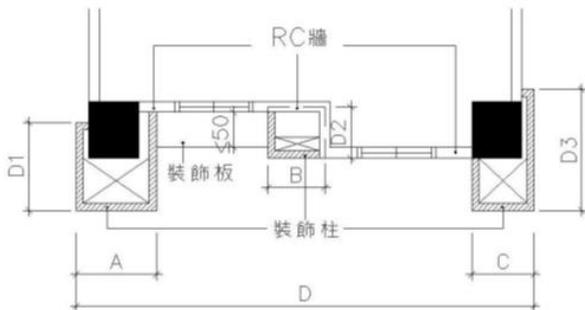
- (1) 預留之機車停車彎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內。
- (2) 機車停車彎總寬度不得大於各向立面臨道路長度之1/4。
- (3) 車輛不得連續設置6輛以上。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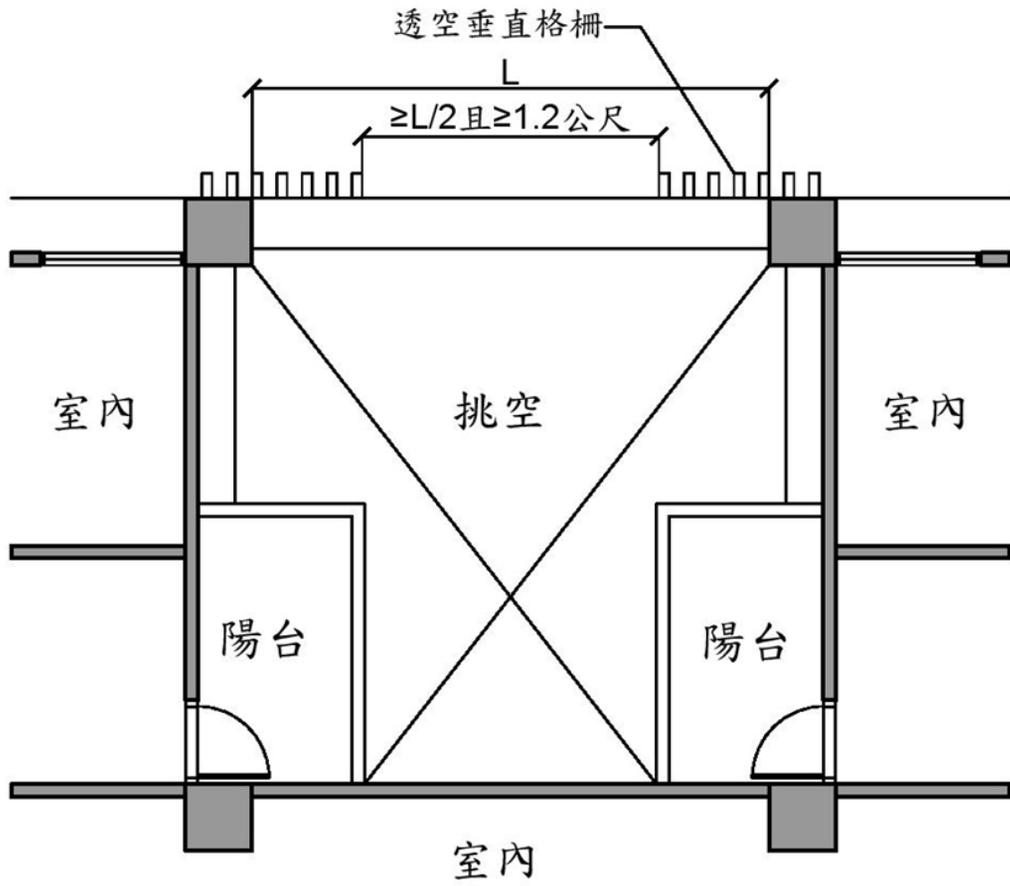
(圖例一)

- (1) $A, B, C, D1, D2, D3 \leq 200\text{cm}$
- (2) $A + B + C \leq D * 2/5$
- (3) $B * D2 \leq 1\text{m}^2$
- (4) 單一裝飾柱投影面積以1平方公尺為限 (不含結構柱及外牆)



(圖例二)

附圖七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服字第10700808501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九、本補貼之金額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元，以十二個月為限。如實際租金金額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p>	<p>九、本補貼之金額每月最高新臺幣<u>二</u>千元，以十二個月為限。如實際租金金額未達新臺幣<u>二</u>千元者，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p>	<p>本補貼之補貼額度為一個月二千元，考量青年初入社會起薪甚低，且為鼓勵青年生育，降低其居住負擔，擬調整補貼額度與內政部住宅補貼之租金補貼標準一致，爰修訂本要點第9點規定為「本補貼之金額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元，以十二個月為限。如實際租金金額未達新臺幣四千元者，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p>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089853號

附件：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訂定「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府都建照字第1070089853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建造執照預審核備案件變更設計作業流程，提升審議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建造執照預審核備案件變更設計時，應提送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預審小組）審議。但未涉及容積獎勵值變更，且符合下列情形各款目者，免予提送，逕由本府建築管理處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一)建築量體與停車空間：
 - 1、建築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且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 2、總樓地板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且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 3、容積率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
 - 4、建築物或各樓層高度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
 - 5、地下室法定或自設停車空間之調整變更未涉及整體車道行車動線之變更。
 - 6、獎勵車位空間之車位編號或位置在五部以下之調整變更，且未涉及車

輛及人行動線之變更。

(二)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

- 1、開放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之配置與面積變更未超過百分之五。
- 2、基地綠覆面積增減未超過百分之十。
- 3、植栽數量變更未超過百分之十。
- 4、同一種別植栽種類變更，且變更後種類符合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或都市設計審議建議樹種。

(三)建築造型：

- 1、建築立面造型或材質變更（含陽台、花台、雨遮、女兒牆及線板等）面積未超過全部立面合計面積百分之十。
- 2、屋頂突出物面積增減未超過百分之十。
- 3、裝飾板、裝飾柱、室外空調機專用板及屋脊裝飾物之變更，其規模未超過原核定或免經預審小組審查者。

(四)建築內部空間：

- 1、單一樓層建築物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百分之三十，或類似用途互換且不增加使用強度。
- 2、內部隔間變更無涉及戶數變更。

(五)申請書、面積計算表及書圖文字更正：

- 1、原核准之地號、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起造人、戶數、用途之誤寫或漏列者。
- 2、原申請基地面積範圍不變，僅為地號合併者。
- 3、因文字或數字顯然錯誤，且更正後不影響原面積計算結果。
- 4、因圖面、照片或其他附件之位置或順序錯誤。

(六)其他不牴觸原審議精神及配置之變更，經本府建築管理處同意免提預審小組審議者。

三、本原則執行時若有爭議或疑義時，得提請預審小組審議。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7005889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府教小字第1070058893號令修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及辦理就學優待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 （二）經國防部核定為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在撫卹期間內之退役傷殘榮軍之子女（以下簡稱傷殘榮軍子女）。
 - （三）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 三、符合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學生，給予半公費待遇。
 - 四、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公告受理第二點至第八點就學費用優待事項，並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學生權益。
 - 五、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一份。
 - （二）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 （三）前款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優待人者，須檢送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
 - （四）申請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 （五）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
 - （六）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米者，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食米之證明書。
- 軍人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證件，以國防部發給者為限。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證件，以銓敘機關或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發給者為限。
- 公教遺族檢送年撫卹金證書，如證書上未填明死亡原因及撫卹年限者，應查明

證書上「依據法規」欄所填當時之法規條款規定。

六、學校辦理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手續如下：

(一)學生填具申請書，檢附有效證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學校審查申請書、證件，符合本要點所定要件者，於規定時間內彙整後，函送本府核辦。

(三)本府依相關法令核定待遇並核發公費。

七、前點規定核辦之期間，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新申請者，自資格核定日起，一個月內請款；第一學期逾期者，可移至第二學期核辦；但本學年度不得移至次學年度辦理。各校請領本項公費或申請補助本項公費，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經核定為全公費者，每月發給主食米差額十二公斤，核定半公費者，不發給主食米。

軍人遺族子女就學，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書，始可發給主食米，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則免附證明。經核定全公費者，每月發給主食米二十六公斤，半公費者發給主食米十三公斤。

九、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則不再發給；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發給。其他學雜費、實習實驗費、書籍費、主食米、副食費各按學期請領。

十、請領學雜費、實習實驗費、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等公費，應造具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附表二、三）各一份，並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一紙，於每年四月底前請領完竣，逾期不予補發。

十一、請領學生之公費，分為兩期，當年七月至翌年一月底止，計七個月，為第一學期；翌年二月至六月底止，計五個月，為第二學期。學生新申請就學費用優待，其公費應自申請當年之九月起核給。

十二、每學期公費一律由學校轉發。學校應於收到公費後三日內發給學生，主食費、副食費應按月於月初發給。

十三、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一覽表。（如附表四）

十四、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如下：

(一)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1、公立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依規定逕予減免。

2、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由本府全額補助。

(二)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一學期新臺幣八百元。

(三)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從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從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一律從二月至六月止）。

(五)主食米之發給，經核給二十六公斤者，每月以新臺幣六百五十三元計算；十三公斤者，每月以新臺幣三百二十六元計算；十二公斤者，每月以新臺幣三百零一元計算。

十五、就學費用優待之受理，應切實依據有關法令，並按本要點規定審慎辦理，不得根據非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核給。函報本府審核之證件，一律使用影印本，惟學校應將原本仔細查驗後，影印本上應註明「本影印本經核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

十六、各項證件之審核，應注意是否在給卹期限內，並應注意卹令上受卹人之姓名是否相符。

十七、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行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附表一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學年度 學期 民國 年 月 日製表

學 校 名 稱		修 業 年 限		年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現 在 年 級		年 級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日 校 / 進 修 部			科 別		
	年 齡		歲							
功 勳 人 員 姓 名	關 係		父 子 女 兄 弟 妹		轉 學 復 學 生 之 原 肄 業 學 校 名 稱 年 級					
					地 址					
家 庭 情 況	姓 名	關 係	職 業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		<input type="checkbox"/> 年撫卹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卹亡給與令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卹傷撫卹令		
					字 號	字		號		
					撫卹 期 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撫卹 年 限	年				
功 勳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 (含意外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傷殘									
學 校 審 查 擬 定 待 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驗費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榮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驗費					
學 校 承 辦 人	簽 章 (職名章)									
校 長	簽 章 (職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含主食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主食米					
附註：(一)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年撫助(卹)金證書。 (二) 本申請書(免貼相片)填具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一份轉送本府審查。 (三)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四)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半公費」、「減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附表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就學費用優待名冊**

學校名稱： _____ 學年度 學期 民國 年 月 日製表

姓 名					
年 級					
科 別					
性 別					
功 勛 事 實	功勳人員 姓 名				
	關 係				
	功 勳 種 類				
證 明	名 稱				
	字 號				
	給卹年限 起卹日期				
核 准 待 遇					
待 遇 開 始 發 給 年 月					
主 食 米					
備 註					

填表須知：

1. 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用，「功勳人員姓名」欄，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則填寫功勳人員姓名；如係傷殘榮軍子女，則填寫榮軍姓名。
2. 「功勳種類」欄則填寫「因公死亡」、「因病死亡」、「因公傷殘」（以上註明軍人、公教遺族）；「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以上榮軍）。
3. 「證件名稱」欄，應填「卹亡給與令」、「傷殘撫卹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等。
4. 「給卹年限，起卹日期」欄，應填寫給卹年、某年某月起卹。
5. 「核准待遇」欄應填明「全公費」、「半公費」、「減免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如不發給主食米，請一併填寫。
6. 「優待開始發給年月」欄：例如「107年2月」或「107年9月」，可填寫為「107.2.」、「107.9.」。

附表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就學費用補助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學年度 學期 民國 年 月 日製表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就 讀 科 別				
日 校 / 進 修 部				
學 雜 費				
實 習 實 驗 費				
本 學 期 應 領 制 服 費				
本 學 期 應 領 書 籍 費				
年 月 至 年 月 份 應 領 副 食 費				
年 月 至 年 月 份 應 領 主 食 費				
合 計				
學 生 簽 章				
發 給 公 費 核 准 文 號				
核 准 待 遇 類 別				
備 註				

以上共 人申請，總計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出納 會計 校長

附表四

種類	全公費	半公費	減免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優待條件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一、撫卹期滿。 二、支領一次撫卹金。 三、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
優待對象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傷殘榮軍子女。	一、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優待項目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 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 三、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其餘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 二、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 三、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	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07640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五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 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府人企字第一〇七〇〇五五九八八二號令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五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五條

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桃園市政府成立一級機關捷運工程局，以推動各項重大施政及建設需要，遂裁撤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捷運工程處，並減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一名；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二九一三五八號函，修正部分文字，爰擬具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定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 一、序言增訂內部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配合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改制為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爰刪除捷運工程處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運輸規劃科：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及道路新闢規劃、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規劃及執行、道安會報相關業務、重要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及交通裁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等事項。</p> <p>二、交通工程科：標誌、標線、安全設施之規</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運輸規劃科：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及道路新闢規劃、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規劃及執行、道安會報相關業務、重要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及交通裁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等事項。</p> <p>二、交通工程科：標誌、標線、安全設施之規</p>	<p>為配合本局交通資訊科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運輸資訊中心，爰於序言增訂內部單位名稱。</p>

<p>劃設計及維修、號誌設備新設等事項。</p> <p>三、停車管理工程科：停車管理策略之研擬、公有路外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管理與督導改善、路邊停車格規劃、設置、維護與管理、停車裁罰及停車場作業基金之管理與運用等事項。</p> <p>四、公共運輸科：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管理與運價審議、公共運輸場站與等候設施建置工程、督導裁決業務等事項。</p> <p>五、運輸資訊中心：交通</p>	<p>設備新設等事項。</p> <p>三、停車管理工程科：停車管理策略之研擬、公有路外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管理與督導改善、路邊停車格規劃、設置、維護與管理、停車裁罰及停車場作業基金之管理與運用等事項。</p> <p>四、公共運輸科：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管理與運價審議、公共運輸場站與等候設施建置工程、督導裁決業務等事項。</p> <p>五、運輸資訊中心：交通</p>	
--	---	--

<p>資訊系統發展規劃、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控制及交通號誌系統維運、時制計畫設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p> <p>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業務、資訊軟硬體維護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控制及交通號誌系統維運、時制計畫設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p> <p>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業務、資訊軟硬體維護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第八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交通事件裁決處、<u>捷運工程處</u>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為配合本局所屬捷運工程處改制為一級機關捷運工程局，爰刪除捷運工程處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修正現行 編制表對照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備 註	
			修 正	現 行	增 減			
局 長			一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所定。	動各大及需列第一編額行零修一四 推府重政建設，減任職第等五辦一編額行零修一四 為本項施建要委三至職事人員總員現百人為零 人。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二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一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六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一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三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五	十六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三十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十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四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合 計			一〇四	一〇五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及道路新闢規劃、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規劃及執行、道安會報相關業務、重要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及交通裁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等事項。
- 二、交通工程科：標誌、標線、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及維修、號誌設備新設等事項。
- 三、停車管理工程科：停車管理策略之研擬、公有路外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管理與督導改善、路邊停車格規劃、設置、維護與管理、停車裁罰及停車場作業基金之管理與運用等事項。
- 四、公共運輸科：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管理與運價審議、公共運輸場站與等候設施建置工程、督導裁決業務等事項。
- 五、運輸資訊中心：交通資訊系統發展規劃、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控制及交通號誌系統維運、時制計畫設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業務、資訊軟硬體維護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八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〇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條

修正總說明

為統籌海岸管理事務，以利事權統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爰增設所屬二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並擬具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定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設所屬二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局下設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u>海岸管理處</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增設所屬二級機關海岸管理處。</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條文</u>，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修正現行 編制表對照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備註
			修正	現行	增	減	修正	現行	
局長			一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推動各大及需列職等第七技一員以任職第技二編額行六人為六。為本項建設，減五或職等第六至職士人、科二人，委四至職五佐人，總額現百七正百一十二人。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十一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二	二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三十六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三十二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十六		二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政風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政風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合計			一六二	一六七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局下設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海岸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六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總說明

茲因本市族群多元薈萃，為落實各族群文化平權，建立友善宜居城市，落實公民文化權，推動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增設「閩南及民俗文化科」，專責閩南文化、民俗工藝及地方民俗傳統等事項；又為因應本局所屬桃園市立美術館成立，將視覺藝術科有關美術相關業務移至美術館，裁撤「視覺藝術科」；另為持續推動本市文化設施、歷史場域、文化資產之修建及經營活化，串連並結合在地歷史街區、人文景觀風貌，發揮整合文化資源最大效能，以期展現區域特色文化創新活力，傳遞文化保存及永續發展精神，落實文化治理之目標，增設「文化設施科」，爰擬具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定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 一、裁撤視覺藝術科，並增設閩南及民俗文化科及文化設施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研習課程、刊物編印等事項。</p> <p>二、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研習課程、刊物編印等事項。</p> <p>二、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p>	<p>一、本市族群多元薈萃，為落實各族群文化平權，建立友善宜居城市，落實公民文化權，推動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增設「閩南及民俗文化科」及其業務職掌事項；又為因應本局所屬桃園市立美術館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成立，將視覺藝術科有關美術相關業務移至美術館，裁撤「視覺藝術科」，爰修正第三款。</p>

<p>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p> <p>三、<u>閩南及民俗文化科</u>：保存及推動閩南文化、民俗工藝及地方民俗傳統等事項。</p> <p>四、<u>文化資產科</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p>	<p>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p> <p>三、<u>視覺藝術科</u>：視覺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與推動、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視覺藝術類創作者與團體之輔導及補助、</p>	<p>二、為持續推動本市文化設施、歷史場域、文化資產之修建及經營活化，串連並結合在地歷史街區、人文景觀風貌，發揮整合文化資源最大效能，以期展現區域特色文化創新活力，傳遞文化保存及永續發展精神，落實文化治理之目標，增設「文化設施科」及其業務職掌事項，爰增訂第六款。</p> <p>三、原第六款作款次調整。</p>
--	---	---

<p>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p> <p>五、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p> <p>六、<u>文化設施科</u>：<u>文化設施之興建、設置、整建修繕及經營活化等事項。</u></p>	<p>公共藝術之審議與規劃及其他有關視覺藝術類等事項。</p> <p>四、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p> <p>五、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p>	
--	---	--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p> <p>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本規程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 六日修正條文，自一 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施行。</p>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修正現行 編制表對照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備 註
			修正	現行	增	減		
局 長			—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本次修正八列總額六修十人，減現行人七人。編由十正三人。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	—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	—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	—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五	—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	—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四	二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〇	二		—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二十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二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五	—		內三人得列薦任中稱技佐併第六職等(其係由本職稱給一人與一人，尾數稱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合 計			七十三	六十六	八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刪除附註三，編制表生效日期，配合組織規程生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研習課程、刊物編印等事項。
- 二、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 三、閩南及民俗文化科：保存及推動閩南文化、民俗工藝及地方民俗傳統等事項。
- 四、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 五、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 六、文化設施科：文化設施之興建、設置、整建修繕及經營活化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因行政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與「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致力發展數位國家與創新經濟環境，為強化對接中央政府科技政策，整合數位治理資源，打造民眾所需要的智慧城市，爰將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資訊中心改制為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四四〇一九四五六號函，強化並調整研究業務配比，擬具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定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共修正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各組之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改制為資訊科技局，爰刪除原第八條；原第九條至十二條，配合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三、原第十三條，配合條次遞移，並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聘（派）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聘（派）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	本條未修正。

<p>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p> <p>前項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p>	<p>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p> <p>前項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規劃組：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u>研考</u>委員會議、委託研究計畫審議、施政願景、施政策略研擬、彙編中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績效考評及施政報告彙編等</p>	<p>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規劃組：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u>進行輿情</u>分析、召開委員會、<u>自行</u>委託研究報告審議、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u>綜合發展</u>計畫、彙編<u>中長程</u>計畫、年度施政計</p>	<p>一、為調整現有市政發展研究業務配比，故臚列相關業務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市政督導會報非屬獨立業務項目，係屬重大建設計畫項下之業務，故本項刪</p>

<p>事項。</p> <p>二、管制考核組：重大建設計畫及市政重要案件管制、議會議決事項管制、公文稽核、其他有關計畫管制及管考業務分析研究等事項。</p> <p>三、為民服務組：政府服務品質考核、<u>推動</u>為民服務措施、人民申請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一九九九專線服務、<u>便民</u>服務志工隊、<u>人民陳情案件管制</u>、<u>監察案件列管與相關</u>研究分析、文書、檔案、出納、總務、</p>	<p>畫、施政績效之<u>考</u>評及施政報告之<u>彙</u>編等事項。</p> <p>二、管制考核組：重大建設計畫及市政重要案件管制、<u>市政督導會報</u>、議會議決事項管制、公文稽核及其他有關計畫管制等事項。</p> <p>三、為民服務組：政府服務品質考核、為民服務措施、人民申辦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一九九九市民熱線服務、<u>聯合</u>服務志工隊、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臨時人員管理、財產管理與資</p>	<p>除。</p> <p>三、原人民申辦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一九九九市民熱線服務及聯合服務志工隊業務項目，酌作文字修正，另補充漏列之監察案件列管及為民服務措施等相關研究分析業務項目。</p>
--	--	--

<p>臨時人員管理、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訊、法制、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研究員、股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研究員、股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下設資訊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一、 <u>本條刪除</u>。 二、 因資訊中心改制為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資訊科</p>

		技局，爰刪除本條規定。
<p>第<u>八</u>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u>九</u>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條次變更。
<p>第<u>九</u>條 主任委員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主任委員。</p> <p>二、主任秘書。</p> <p>三、專門委員。</p> <p>前項情形，本府得</p>	<p>第<u>十</u>條 主任委員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p> <p>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主任委員。</p> <p>二、主任秘書。</p> <p>三、專門委員。</p>	條次變更。

<p>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前項情形，本府得 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條 本會會務會議， 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副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組長。 六、會計員。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主任 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 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 席或出席。</p>	<p>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會 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之： 一、主任委員。 二、副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組長。 六、會計員。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主任 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 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 列席或出席。</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 明細表，分甲表及乙 表。甲表由本會擬訂，</p>	<p>第十二條 本會分層負責 明細表，分甲表及乙 表。甲表由本會擬訂，</p>	<p>條次變更。</p>

<p>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本府備查。</p>	<p>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本府備查。</p>	
<p><u>第十二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u>三月十五</u>日施行。</p>	<p><u>第十三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u> <u>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聘（派）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前項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研考委員會會議、委託研究計畫審議、施政願景、施政策略研擬、彙編中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績效考評及施政報告彙編等事項。

二、管制考核組：重大建設計畫及市政重要案件管制、議會議決事項管制、公文稽核、其他有關計畫管制及管考業務分析研究等事項。

三、為民服務組：政府服務品質考核、推動為民服務措施、人民申請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一九九九專線服務、便民服務志工隊、人民陳情案件管制、監察案件列管與相關研究分析、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臨時人員管理、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研究員、股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主任委員。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會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
- 二、副主任委員。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組長。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07640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府人企字第一〇七〇〇五五九八八三號令之「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

修正總說明

為利本市整體共同管道整合相關管線介面及路燈管理維護等工程業務推動，增設「共管機電科」，爰擬具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共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設共管機電科，以及修正道路挖掘科、秘書室部分業務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道路挖掘科：綜理道路挖掘相關法令、管線單位協調、管線資料建置更新、道路挖掘管制事項、道路挖掘許可、擅自挖掘裁罰、道路挖掘及分析等事項、<u>三維(3D)管線資料建置、公共電纜地下化、側溝纜線清理</u>等事項。</p> <p>二、道路行政科：都</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道路挖掘科：綜理道路挖掘相關法令、管線單位協調、管線資料建置更新、道路挖掘管制事項、道路挖掘許可、擅自挖掘裁罰、道路挖掘及分析等事項、寬頻管道及共同管道之營運及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共同管道基金管理、督導區公所路燈興設管理維</p>	<p>一、為事權統一，提升行政效率，原道路挖掘科所列「寬頻管道及共同管道之營運及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共同管道基金管理、督導區公所路燈興設管理維護業務」移至共管機電科辦理；道路挖掘科則增訂「三維(3D)管線資料建置、公共電纜地下化、側溝纜線清理」等業務，爰修正第一款。</p> <p>二、因應業務需要增設共管機電科，爰新</p>

<p>市計畫(道路用地)容積移轉、道路證明及廢改道證明核發、道路財產管理、市區道路及公路土地使用費收取作業等相關業務、計畫道路報編及核定興辦事業文件、公共設施完竣業務認定、土地改良費用證明等事項。</p> <p>三、橋梁隧道科：轄管橋梁、隧道、地下道、涵洞及天橋之改善、檢修、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事項、督導區</p>	<p>護業務等事項。</p> <p>二、道路行政科：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容積移轉、道路證明及廢改道證明核發、道路財產管理、市區道路及公路土地使用費收取作業等相關業務、計畫道路報編及核定興辦事業文件、公共設施完竣業務認定、土地改良費用證明等事項。</p> <p>三、橋梁隧道科：轄管橋梁、隧道、地下道、涵洞及天橋之改善、檢修、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事</p>	<p>增第六款。</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款款次依序遞增，並修正秘書室職掌增列採購發包事項。</p>
--	---	---

<p>公所轄管橋梁、隧道、地下道、涵洞及天橋之改善、檢修、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事項。</p> <p>四、公園綠地科：公園綠地、廣場、埤塘、路樹、兒童遊樂場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五、養護工程隊：道路之巡查、路基與路面養護、人行道修補、溝渠、護欄、擋土牆、駁坎維護、救災搶修工程、道路側溝搭排申請、道路路權借用、路權接</p>	<p>項、督導區公所轄管橋梁、隧道、地下道、涵洞及天橋之改善、檢修、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事項。</p> <p>四、公園綠地科：公園綠地、廣場、埤塘、路樹、兒童遊樂場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五、養護工程隊：道路之巡查、路基與路面養護、人行道修補、溝渠、護欄、擋土牆、駁坎維護、救災搶修工程、道路側溝搭排申請、道路路權借用、</p>	
--	--	--

<p>管、公共設施查驗、道路基金管理、督導區公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養護、修復及救災搶修等事項。</p> <p><u>六、共管機電科：寬頻管道與共同管道之營運及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共同管道基金管理、路燈規劃興設與管理維護業務、道路及公園附屬設施等機電設備維護業務。</u></p> <p><u>七、秘書室：研考、</u></p> <p>施政計畫、財產、文書、檔案</p>	<p>路權接管、公共設施查驗、道路基金管理、督導區公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養護、修復及救災搶修等事項。</p> <p>六、秘書室：研考、施政計畫、財產、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出納、研究發展、施政計畫、電腦資訊管理、公文時效管制、印信、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押標金及保固金退還、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	--	--

<p>管理、庶務、出納、研究發展、施政計畫、電腦資訊管理、公文時效管制、印信、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u>採購發包</u>、押標金及保固金退還、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四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修正} _{現行} 編制表對照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備 註
			修正	現行	增	減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一			本 次 修 正 增 人 制 現 人 八 十 八 十 九 人。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四	一			
隊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四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八	六	二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	九	八	一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十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三	三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九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	一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十四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合 計			九十八	八十	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道路挖掘科：綜理道路挖掘相關法令、管線單位協調、管線資料建置更新、道路挖掘管制事項、道路挖掘許可、擅自挖掘裁罰、道路挖掘及分析等事項、三維(3D)管線資料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調查、天空纜線清整、電桿電纜地下化、側溝纜線清整等事項。
- 二、道路行政科：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容積移轉、道路證明及廢改道證明核發、道路財產管理、市區道路及公路土地使用費收取作業等相關業務、計畫道路報編及核定興辦事業文件、公共設施完竣業務認定、土地改良費用證明等事項。
- 三、橋梁隧道科：轄管橋梁、隧道、地下道、涵洞及天橋之改善、檢修、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事項、督導區公所轄管橋梁、隧道、地下道、涵洞及天橋之改善、檢修、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事項。
- 四、公園綠地科：公園綠地、廣場、埤塘、路樹、兒童遊樂場維護管理等事項。
- 五、養護工程隊：道路之巡查、路基與路面養護、人行道修補、溝渠、護欄、擋土牆、駁坎維護、救災搶修工程、道路側溝搭排申請、道路路權借用、路權接管、公共設施查驗、道路基金管理、督導區公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養護、修復及救災搶修等事項。
- 六、共管機電科：寬頻管道與共同管道之營運及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共同管道基金管理、路燈規劃興設與管理維護業務、道路及公園附屬設施等機電設備維護業務。
- 七、秘書室：研考、施政計畫、財產、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出納、研究發展、施政計畫、電腦資訊管理、公文時效管制、印信、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採購發包、押標金及保固金退還、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八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九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行字第1070074436號

附件：維護要點1份

訂定「桃園市高架道路下層分配使用與搭設構造物及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即
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高架道路下層分配使用與搭設構造物及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架道路下層分配使用與搭設構造物 及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市境內高架道路下層有效利用、搭設構造物安全、都市環境景觀和諧及視覺品質並落實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高架道路下層：指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興建、維護管理之高架道路或橋梁引道下地面層之空間。
 - (二)構造物：指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及其他設施。
- 三、高架道路下層之分配使用，工程主辦機關應於高架道路完工後，將竣工圖說註記可使用下層空間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工務局列管；本府工務局應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及申請使用機關(構)(以下簡稱使用機關)辦理現場勘查及研商，並依研商結果簽報本府核可，辦理點交。
- 四、高架道路下層分配使用之核准，於都市計畫區內，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區外，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由本府交通局審查交通計畫及使用項目後辦理。
- 五、高架道路下層分配經審議後，使用機關應填具桃園市高架道路下層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一)二份，送本府工務局列管。
- 六、使用機關於接管高架道路下層後，應派專人負責管理。
使用機關應使高架道路下層有完善之通風、消防、景觀及衛生安全設備，確保其上層高架道路或橋梁引道之機能，並注意維護景觀、公共安全、環境整潔安寧及交通順暢。
- 七、使用機關應於所使用高架道路下層之出入口適當位置設置告示牌(如附件二)。
- 八、使用機關應依核可用途使用高架道路下層，不得擅自變更。但經加會本府工務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
- 九、使用機關使用高架道路下層，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本府同意者外，不得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轉讓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

提供第三人使用。

(二)不得設置點火系統、點火設備。

(三)不得置放違禁物、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或其他可能影響高架道路及橋梁安全之物品。

(四)不得違反其他有關高架道路下層使用之法令。

前項第一款應專案簽報本府並加會工務局，奉核後方可變更。

十、使用機關無繼續使用高架道路下層之必要時，應於加會本府工務局，並專案簽報本府核可後，始得移轉予其他機關(構)使用，或交還本府工務局。

十一、本府工務局得隨時抽查高架道路下層使用情形，有違反規定者，應通知該使用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簽報本府核可後收回。

十二、本府因興辦公共工程或公務需要須使用高架道路下層時，本府工務局得函請使用機關交還，使用機關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十三、高架道路下層收回或交還者，使用機關應回復原狀點交予本府工務局，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四、高架道路下層搭設構造物時，應由使用機關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區外為地政局）、消防局、交通局、水務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建築管理處，就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交通動線、都市景觀(都市計畫區外免)等要項辦理會勘，並委託開業建築師依本要點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製作圖說六份(第十五點規定之文件)向本府建築管理處申請發給建築許可後，始得施工。

構造物建築許可工程完竣後，使用機關（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向本府建築管理處申請竣工查驗，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發給使用許可後，始得使用。

十五、使用機關申請搭設構造物時，應檢具下列圖說及文件，向本府建築管理處提出申請。但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分配使用或高架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三)位置圖。

(四)地籍套繪圖（比例五百分之一）。

(五)構造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應標註各部尺寸、材質，且比例不得小

於二百分之一)。

(六)結構圖。

(七)結構計算書。

(八)其他必要之文件。

非本市所轄高架道路下層搭設構造物時，則由使用機關邀集高架道路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區外為地政局)、消防局、交通局、水務局及本府建築管理處辦理會勘(審)。

十六、構造物供公眾使用者，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分別向建築及消防等相關主管機關申報。

十七、構造物設置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

(一)構造物之外緣：

- 1、應配合整體規劃，自高架道路水平投影線、地面道路車道及迴轉道邊線，退縮一點五公尺之人行步道或一點二公尺之綠化植生空間後建築。
- 2、人行步道部分應依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辦理。
- 3、構造物之外緣同時供車輛通行者，其與周圍道路之交通應至少保持二公尺以上之截角。

(二)構造物之出入口：

- 1、應自高架道路水平投影線、地面道路車道及迴轉道邊線退縮二點五公尺後設置。
- 2、構造物同時臨接地面道路及迴轉道時，其主要出入口以設置於迴轉道為原則。
- 3、構造物之出入口同時供車輛通行者，應自高架道路水平投影線、地面道路車道及迴轉道邊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留設以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無礙視線之緩衝空間。

使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因實際需要，無法依前項規定退縮時，得由使用機關於申請時敘明理由，加會本府工務局及本府建築管理處並簽報本府核准，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八、構造物應與高架道路結構體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其為圍牆者，圍牆

高度不得逾二公尺，且透空率應逾百分之七十，並應依前點規定退縮。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府工務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九、構造物之防火構造、衛生設備、防火避難設備、室內裝修材料及結構安全，與必要審查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取得相關許可後，始得使用。

二十、高架道路下層之使用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景觀美化：

- (一)有構造物。
- (二)為消防等供都市防災需求。
- (三)供公共使用之空間。
- (四)設置電力、電信或其他公用設備。

前項景觀美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構造物之立面色彩應配合橋體原外觀設計，並以中低彩度及中低明度色彩為設計原則。
- (二)構造物宜選用抗污耐久，且與高架橋體質感融合之材質。
- (三)構造物得有夜間照明，其照明方式，以不影響高架道路主體景觀及維護行人行車安全為原則。
- (四)構造物之附屬設備、設施、管線、識別標誌及廣告招牌等，不得超出高架道路地面投影線及地面道路路緣線。
- (五)構造物依第十七點規定退縮一點五公尺之人行步道或一點二公尺之綠化植生空間，應參照附件三及附圖一至附圖五規定辦理。
- (六)高架道路下層用途及出入口動線配置，應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及交通安全，主要出入口以設置於迴轉車道側為原則，並應設置照明及警示標誌；人行出入口設置於車道側時，其出入口前方需設有人行通道，連接至相臨道路行人穿越線或既有人行通道。
- (七)供公共使用之空間，應於其出入口附近適當位置設置標示牌，載明位置範圍、平面配置、管理維護單位、本府主管機關、申訴電話及「本公共空間提供市民使用」等字樣。

二十一、使用機關進行高架道路下層之景觀美化工程前，應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區外為地政局）、消防局、交通局、水務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建築管理處，就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交

通動線、都市景觀(都市計畫區外免)等要項辦理會勘，並委託開業建築師依本要點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製作圖說六份移請本府建築管理處併建築許可核定後，始得施作：

(一)構造物及高架道路下層範圍與其外緣空間景觀美化設計圖說。

(二)位置平面圖(至少含相鄰主要街廓)。

(三)現況平面圖。

(四)設計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剖面圖(含與臨接車道或迴轉車道之相對關係)及其他必要之相關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第一項之申請，未涉及建築許可者，得免經本府建築管理處核定。

二十二、高架道路下層景觀美化施作完成後，使用機關應檢附竣工圖說及竣工全貌照片，送本府工務局列管。

二十三、使用機關應負責高架道路下層景觀美化之管理維護，包括設施物之維護或更新、植栽綠化之更新或保養、所需之水電及清潔等。

二十四、既有使用機關對使用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之景觀美化，應自本要點生效日起一年六個月內施作完成；無法於期限內施作完成者，使用機關應敘明理由，加會本府工務局，簽報本府核可。

二十五、本要點生效前已於高架道路下層搭設構造物或空間景觀美化之既有使用機關，應填具高架道路下層搭設構造物空間景觀美化使用計畫書(如附件四)二份，分送本府工務局及建築管理處列管。

二十六、本府工務局為防止機關使用高架道路下層影響民眾公共安全，應設置安全稽查小組，由本府工務局、消防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及各轄區區公所指派稽查人員組成，進行稽查。

前項稽查不合格者，應通知使用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公路法等相關規定處分。

桃園市高架道路下層分配使用與搭設構造物及景觀 美化管理維護要點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高架道路下層分配使用與搭設構造物及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市境內高架道路下層有效利用、搭設構造物安全、都市環境景觀和諧及視覺品質並落實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高架道路下層：指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興建、維護管理之高架道路或橋梁引道下地面層之空間。 (二)構造物：指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及其他設施。	本要點用詞定義。
三、高架道路下層之分配使用，工程主辦機關應於高架道路完工後，將竣工圖說註記可使用下層空間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工務局列管；本府工務局應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及申請使用機關(構)(以下簡稱使用機關)辦理現場勘查及研商，並依研商結果簽報本府核可，辦理點交。	高架道路下層分配使用之相關機關權責分工。
四、高架道路下層分配使用之核准，於都市計畫區內，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區外，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由本府交通局審查交通計畫及使用項目後辦理。	申請使用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主體、核准條件及審查機關。
五、高架道路下層分配經審議後，使用機關應填具桃園市高架道路下層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一)二份，送本府工務局列管。	本市所轄高架道路下層使用機關應檢附之文件。
六、使用機關於接管高架道路下層後，應派專人負責管理。	高架道路下層管理規定。

<p>使用機關應使高架道路下層有完善之通風、消防、景觀及衛生安全設備，確保其上層高架道路或橋梁引道之機能，並注意維護景觀、公共安全、環境整潔安寧及交通順暢。</p>	
<p>七、使用機關應於所使用高架道路下層之出入口適當位置設置告示牌（如附件二）。</p>	<p>告示牌設置相關規定。</p>
<p>八、使用機關應依核可用途使用高架道路下層，不得擅自變更。但經加會本府工務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高架道路下層使用目的未經核可不得變更。</p>
<p>九、使用機關使用高架道路下層，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本府同意者外，不得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轉讓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p> <p>（二）不得設置點火系統、點火設備。</p> <p>（三）不得置放違禁物、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或其他可能影響高架道路及橋梁安全之物品。</p> <p>（四）不得違反其他有關高架道路下層使用之法令。</p> <p>前項第一款應專案簽報本府並加會工務局，奉核後方可變更。</p>	<p>使用機關對本市所轄高架道路下層空間禁止使用規定。</p>
<p>十、使用機關無繼續使用高架道路下層之必要時，應於加會本府工務局，並專案簽報本府核可後，始得移轉予其他機關(構)使用，或交還本府工務局。</p>	<p>使用機關無繼續使用本市所轄高架道路下層之必要時之規定。</p>
<p>十一、本府工務局得隨時抽查高架道路下層使用情形，有違反規定者，應通知該使用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簽報本府核可後收回。</p>	<p>高架道路下層使用情形之抽查規定。</p>
<p>十二、本府因興辦公共工程或公務需要須使用高架道路下層時，本府工務局得函請使用機關交還，使用機關應無條件配合辦理。</p>	<p>本府因興辦公共工程或公務需要使用本市所轄高架道路下層之優</p>

	先權。
<p>十三、高架道路下層收回或交還者，使用機關應回復原狀點交予本府工務局，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本市所轄高架道路下層收回或交還相關規定。</p>
<p>十四、高架道路下層搭設構造物時，應由使用機關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區外為地政局）、消防局、交通局、水務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建築管理處，就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交通動線、都市景觀(都市計畫區外免)等要項辦理會勘，並委託開業建築師依本要點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製作圖說六份(第十五點規定之文件)向本府建築管理處申請發給建築許可後，始得施工。</p> <p>構造物建築許可工程完竣後，使用機關(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向本府建築管理處申請竣工查驗，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發給使用許可後，始得使用。</p>	<p>使用機關利用高架道路下層空間搭設構造物應辦理會勘(審)及申請建築許可、使用許可規定。</p>
<p>十五、使用機關申請搭設構造物時，應檢具下列圖說及文件，向本府建築管理處提出申請。但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分配使用或高架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三) 位置圖。 (四) 地籍套繪圖(比例五百分之一)。 (五) 構造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應標註各部尺寸、材質，且比例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六) 結構圖。 (七) 結構計算書。 (八) 其他必要之文件。 	<p>使用機關申請搭設構造物相關規定。</p>

<p>非本市所轄高架道路下層搭設構造物時，則由使用機關邀集高架道路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區外為地政局)、消防局、交通局、水務局及本府建築管理處辦理會勘(審)。</p>	
<p>十六、構造物供公眾使用者，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分別向建築及消防等相關主管機關申報。</p>	<p>高架道路下層使用之構造物為供公眾使用者，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查及申報。</p>
<p>十七、構造物設置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p> <p>(一) 構造物之外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配合整體規劃，自高架道路水平投影線、地面道路車道及迴轉道邊線，退縮一點五公尺之人行步道或一點二公尺之綠化植生空間後建築。 2、人行步道部分應依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辦理。 3、構造物之外緣同時供車輛通行者，其與周圍道路之交通應至少保持二公尺以上之截角。 <p>(二) 構造物之出入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自高架道路水平投影線、地面道路車道及迴轉道邊線退縮二點五公尺後設置。 2、構造物同時臨接地面道路及迴轉道時，其主要出入口以設置於迴轉道為原則。 3、構造物之出入口同時供車輛通行者，應自高架道路水平投影線、地面道路車道及迴轉道邊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 	<p>構造物設置相關規定。</p>

<p>點，留設以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無礙視線之緩衝空間。使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因實際需要，無法依前項規定退縮時，得由使用機關於申請時敘明理由，加會本府工務局及本府建築管理處並簽報本府核准，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十八、構造物應與高架道路結構體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其為圍牆者，圍牆高度不得逾二公尺，且透空率應逾百分之七十，並應依前點規定退縮。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府工務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構造物、高架道路及圍牆之距離與透空率規定。</p>
<p>十九、構造物之防火構造、衛生設備、防火避難設備、室內裝修材料及結構安全，與必要審查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取得相關許可後，始得使用。</p>	<p>構造物之構造、設備及材料規定。</p>
<p>二十、高架道路下層之使用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景觀美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構造物。 (二) 為消防等供都市防災需求。 (三) 供公共使用之空間。 (四) 設置電力、電信或其他公用設備。 <p>前項景觀美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構造物之立面色彩應配合橋體原外觀設計，並以中低彩度及中低明度色彩為設計原則。 (二) 構造物宜選用抗污耐久，且與高架橋體質感融合之材質。 (三) 構造物得有夜間照明，其照明方式，以不影響高架道路主體景觀及維護行人行車安全為原則。 (四) 構造物之附屬設備、設施、管線、識別標誌及廣告招牌等，不得超出 	<p>高架道路下層使用空間應作景觀美化之情形。</p>

<p>高架道路地面投影線及地面道路路緣線。</p> <p>(五) 構造物依第十七點規定退縮一點五公尺之人行步道或一點二公尺之綠化植生空間，應參照附件三及附圖一至附圖五規定辦理。</p> <p>(六) 高架道路下層用途及出入口動線配置，應考量整體都市景觀及交通安全，主要出入口以設置於迴轉車道側為原則，並應設置照明及警示標誌；人行出入口設置於車道側時，其出入口前方需設有人行通道，連接至相臨道路行人穿越線或既有人行通道。</p> <p>(七) 供公共使用之空間，應於其出入口附近適當位置設置標示牌，載明位置範圍、平面配置、管理維護單位、本府主管機關、申訴電話及「本公共空間提供市民使用」等字樣。</p>	
<p>二十一、使用機關進行高架道路下層之景觀美化工程前，應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區外為地政局）、消防局、交通局、水務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建築管理處，就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交通動線、都市景觀(都市計畫區外免)等要項辦理會勘，並委託開業建築師依本要點及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製作圖說六份移請本府建築管理處併建築許可核定後，始得施作：</p> <p>(一) 構造物及高架道路下層範圍與其外緣空間景觀美化設計圖說。</p> <p>(二) 位置平面圖（至少含相鄰主要街廓）。</p> <p>(三) 現況平面圖。</p>	<p>使用機關進行高架道路下層空間景觀美化工程申請程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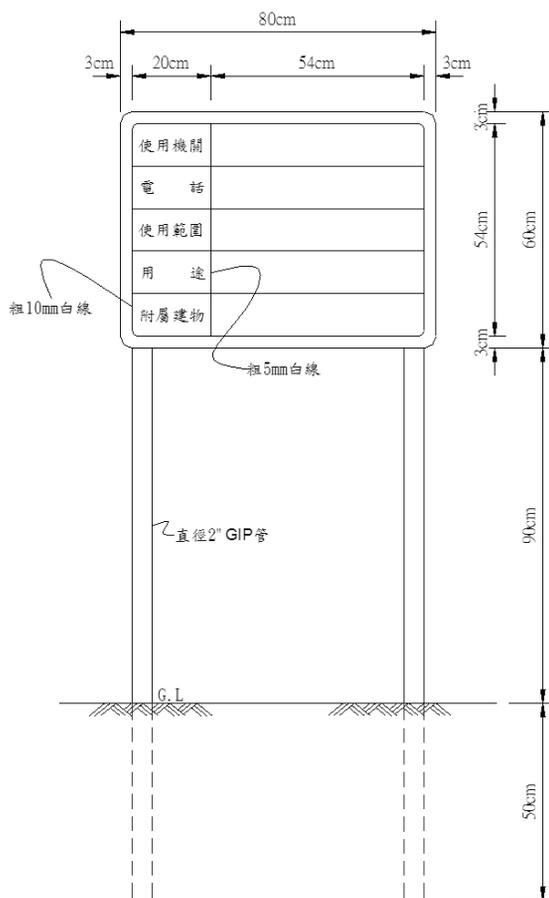
<p>(四)設計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剖面圖 (含與臨接車道或迴轉車道之相對關係)及其他必要之相關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第一項之申請,未涉及建築許可者,得免經本府建築管理處核定。</p>	
<p>二十二、高架道路下層景觀美化施作完成後,使用機關應檢附竣工圖說及竣工全貌照片,送本府工務局列管。</p>	<p>高架道路下層空間景觀美化施作完成後檢附文件列管。</p>
<p>二十三、使用機關應負責高架道路下層景觀美化之管理維護,包括設施物之維護或更新、植栽綠化之更新或保養、所需之水電及清潔等。</p>	<p>使用機關負責高架道路下層空間景觀美化管理維護。</p>
<p>二十四、既有使用機關對使用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之景觀美化,應自本要點生效日起一年六個月內施作完成;無法於期限內施作完成者,使用機關應敘明理由,加會本府工務局,簽報本府核可。</p>	<p>本要點生效前,對高架道路下層空間景觀美化施作期限之規定。</p>
<p>二十五、本要點生效前已於高架道路下層搭設構造物或空間景觀美化之既有使用機關,應填具高架道路下層搭設構造物空間景觀美化使用計畫書(如附件四)二份,分送本府工務局及建築管理處列管。</p>	<p>對於本要點生效前已於高架道路下層搭設構造物之相關列管規定。</p>
<p>二十六、本府工務局為防止機關使用高架道路下層影響民眾公共安全,應設置安全稽查小組,由本府工務局、消防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及各轄區區公所指派稽查人員組成,進行稽查。 前項稽查不合格者,應通知使用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公路法等相關規定處分。</p>	<p>對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之稽查。</p>

附件一：

桃園市高架道路下層使用計畫書	
使用機關（構）	
使用地點	
使用面積	
有否接水電	
有無結構物	
用途	
容納人數	
計畫書內容	
備註	
平面位置圖	
使用機關（構） 機關首長 此致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告示牌規格



註：

- 1、牌面以厚3mm鋁板製作，鍍鋅鋼管直徑為2"。
- 2、告示牌面貼綠色希得紙，文字部分以電腦刻字黏貼。
- 3、釘設位置如有牆面則省去鋼管，直接以2分螺紋鋼釘釘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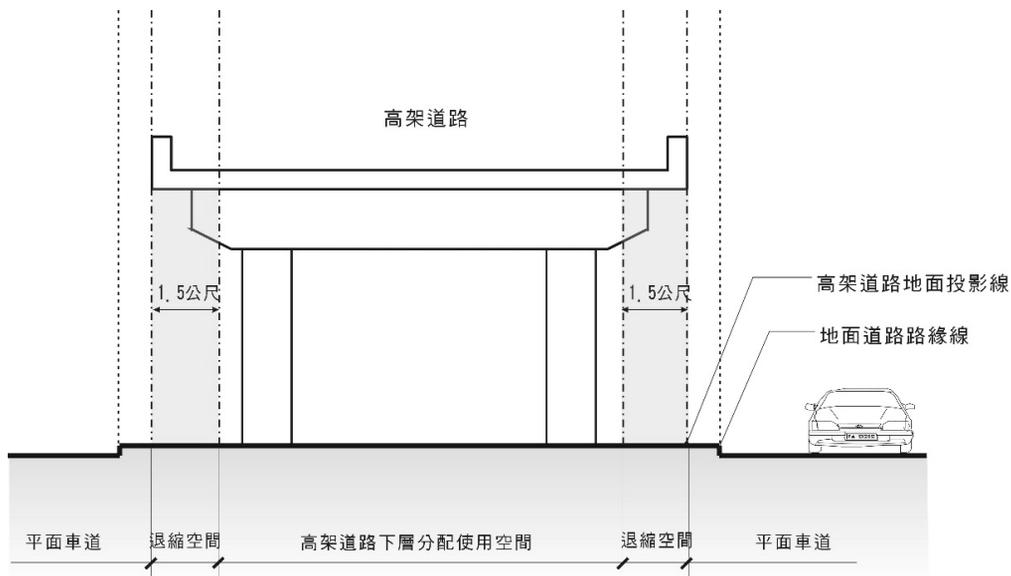
附件三：綠化植生規定

- 一、高架道路下層使用空間一·二公尺綠化範圍之植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栽植耐蔭及耐旱性佳並抗污染性高之植物種類。
 - (二) 綠化植栽樹種應選擇成長後，不影響車輛通行空間者。
 - (三) 開花灌木應選擇花繁葉茂、花期長、生長健壯和便於管理者。
 - (四) 綠籬植物和觀葉灌木應選用萌芽力強、枝繁葉密、耐修剪的植物種類。
 - (五) 地被植物應選擇覆蓋率高、生長勢強、病蟲害少和易管理者；草坪應選擇覆蓋率高、耐修剪和綠色期長的種類。
 - (六) 植被、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處理。
 - (七) 喬木栽植位置若臨二條道路(含橋下迴轉車道)境界線交角十公尺範圍內，其栽植之喬木樹冠底部應距地平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並不得遮擋交通設施號誌。
- 二、綠化植栽之維護管理：
 - (一) 植物定植後，管理人應定期澆水、清除雜草、防治病蟲害，並適度修剪、施肥，維持樹木的正確樹型樹勢，保護植物免受外物侵害或風雨傷害，並避免影響行人及行車之安全。
 - (二) 植物澆水水量應充份，須視天氣情況辦理澆水，如遇下雨天或連續陰天，可以減次，如遇天候乾旱則應自行加次辦理。
 - (三) 植物種植後至少約每隔六個月辦理一次上述之定期維護事項，但如發生病蟲害時，應立即處理。
 - (四) 植物種植後，管理人應隨時注意植物的生長發育狀況，如發現植物呈現枯萎或發育不良，管理人應立即辦理補種工作。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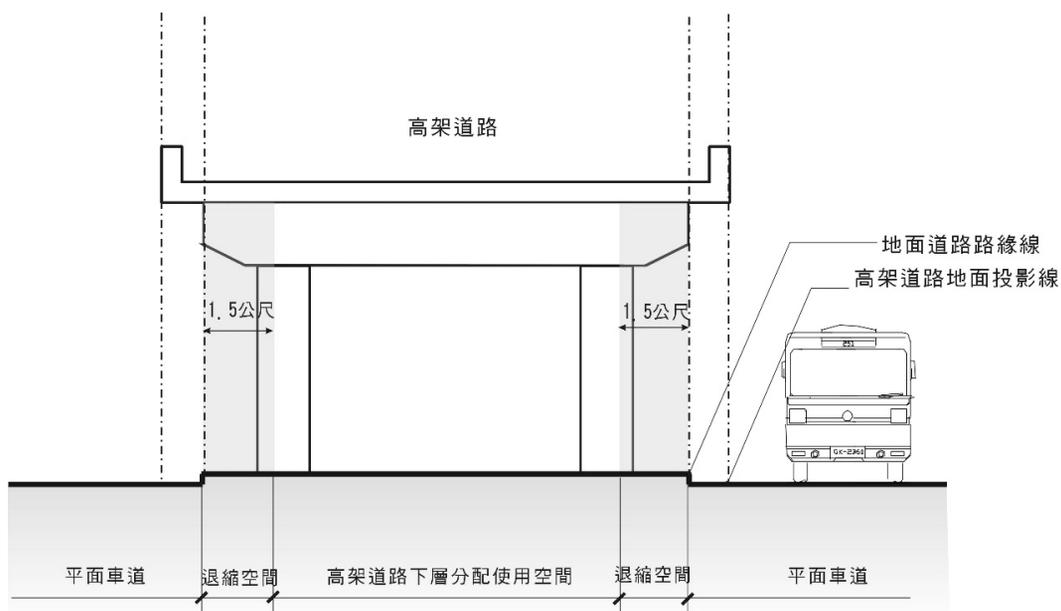
高架道路下層搭設構造物空間景觀美化使用計畫書	
使用機關(構)	
景觀美化地點	
景觀美化面積	
有否接水電	
有無結構物	
用途	
容納人數	
計畫書內容	
備註	
平 面 位 置 圖	
使用機關（構） 機關首長 此致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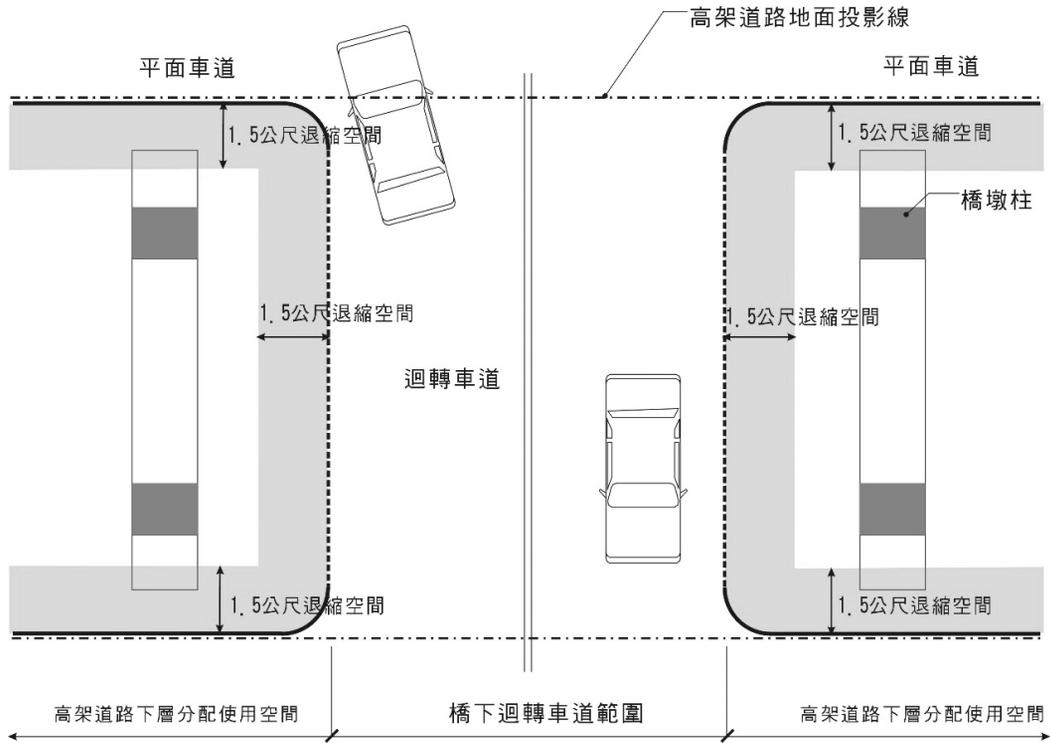
附圖一:1.5公尺退縮空間剖面示意圖
(地面道路路緣線在高架道路地面投影線之外)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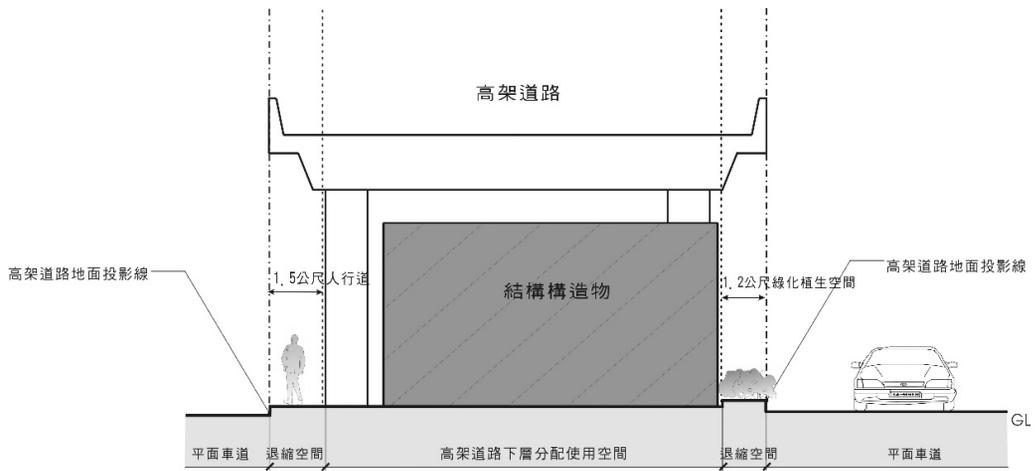
附圖二:1.5公尺退縮空間剖面示意圖
(地面道路路緣線在高架道路地面投影線之內)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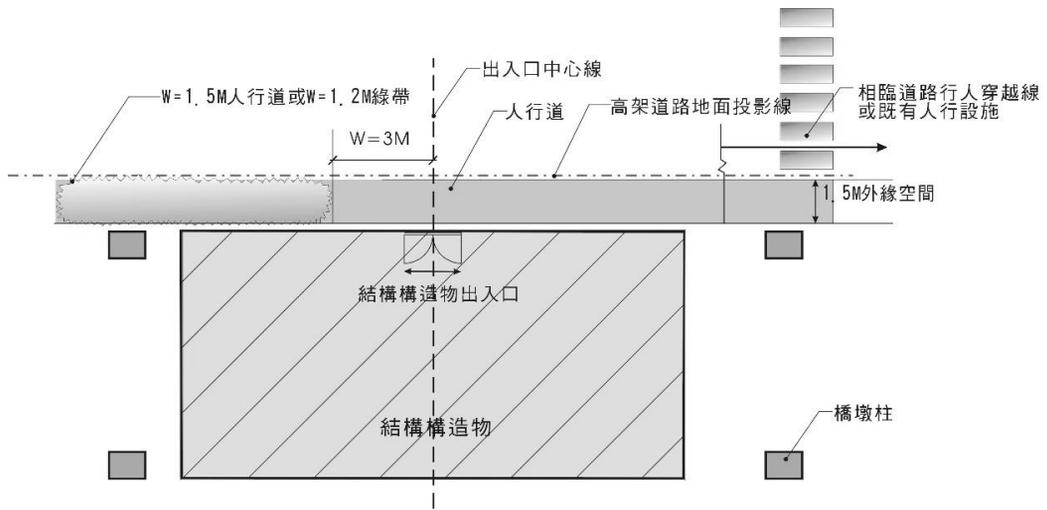
附圖三:1.5公尺退縮空間平面示意圖
(橋下迴轉車道邊線退縮)

附圖四：



附圖四:高架道路下層構造物退縮1.5公尺人行道
或1.2公尺綠化植生空間剖面示意圖

附圖五：



附圖五: 構造物出入口位於車道側時，
人行道留設方式示意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700717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平鎮區新光段453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R10601等6支及復樁IS475等7支樁位）」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成果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7年3月30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068781號

附件：本府106年3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60049038號原公告、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106年3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60049038號公告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本府中壢區公所107年3月12日桃市壠農字第1070013615號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主旨略以：「公告本市中壢區...山嶺段144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修正為：「公告本市中壢區...山嶺段144-1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原公告事項一、場址名稱：(五)略以：「中壢區山嶺段144(部分坵塊)...地號...。」修正為：「中壢區山嶺段144-1(部分坵塊)...地號。」
- 三、其餘公告內容不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規字第1070085172號

附件：20180331-修正總說明、20180116-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
- 三、「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二)聯絡人：簡雪年。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6753-6754。
 - (五)傳真：03-3361106。
 - (六)電子郵件：078093@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為增進社會大眾用路之需求及配合本市修築道路之執行，並利本市推動「道路開瓶計畫」，本市用地取得相關經費皆依預算法規定條列於公務預算中，惟因「道路開瓶計畫」係本市為因應升格後急遽出現之道路瓶頸打通需求而訂定，有別於其他由上而下之道路建設機制，除了開放民眾由下而上提案外，更包含協議價購取得用地之不確定性，考量本府推動開瓶計畫之必要性、急迫性與特殊性，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等規定取得修築道路所需土地，得以道路基金作為經費來源，以利本市道路修築業務加速推動並造福本市民眾，爰擬具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修正第五條，增訂道路基金之用途。

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進行道路修復工程。</p> <p>三、辦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行政管理費用。</p> <p>四、道路改善及綠美化。</p> <p>五、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新設及檢修等改善工程。</p> <p>六、道路、隧道、橋梁調查及檢測等工作。</p> <p>七、<u>修築道路所需土地取得之相關費用。</u></p> <p>八、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p> <p>九、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進行道路修復工程。</p> <p>三、辦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行政管理費用。</p> <p>四、道路改善及綠美化。</p> <p>五、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新設及檢修等改善工程。</p> <p>六、道路、隧道、橋梁調查及檢測等工作。</p> <p>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p> <p>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一、為增進社會大眾用路之需求及配合本市修築道路之執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等規定取得修築道路所需土地，得以本基金做為經費來源，以利本市道路修築業務加速推動並造福本市民眾，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作款次調整。</p>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49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江○光 君及劉○珊 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6年11月28日及106年12月28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1060044966號	3790-HF	江○光	1061128	不按址投遞區	
桃交停字第1060055556號	9919-F6	劉○珊	1061228	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083692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吳亦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吳亦強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0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2）桃縣地字第000239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吳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31號
- 六、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08395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羅玉雯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羅玉雯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9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桃市地字第002183號
- 四、事務所名稱：羅玉雯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1段33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7007163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樁位補建、新釘乙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7年4月13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大溪區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08951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謝月亮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謝月亮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4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桃市地字第002184號
- 四、事務所名稱：翰祥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治二街28之2號4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7006406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7年4月16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07年4月27日上午10時整於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0700697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執行「107年度空氣、水污染稽查管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2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公害調查鑑定作業。

(二)空氣品質及水質監測。

(三)協助機關辦理稽、巡查及宣導作業。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倘有變更或終止，將另行公告。

四、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3號4樓。

(三)聯絡電話：02-77304000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溪州街296號5樓，電話：03-4331718分機621。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0888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宏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涉有設立登記營業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並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宏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鄭文燦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28491230	00813458	宏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東路1段239號	高○熙	107/03/08
45907351	02000657	濟安事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榮興街118號3樓	楊○安	107/03/08
54533572	00952735	淞園餐飲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德華街130號	從○	107/03/12
25057514	00884981	維騏樂業生活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里15鄰光雄新村127之3號	陳○寶	107/03/20
28755540	00833384	新冠律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1段40之2號4樓之13	陳○良	107/03/31
54715828	00972824	瑞品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二街30號13樓	劉○傑	107/03/31
28401511	00812508	一點設計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里萬壽路2段1252號2樓	劉○雄	106/07/07
53192463	00949742	環宇電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40-2號5樓之6	王○通	106/07/11
45156365	00187545	十輝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4鄰內海墘46之47號	郭○娥	106/08/28
12881633	00662335	同泰食品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龍城五街1號	任○嬌	106/10/23
24627030	00961125	云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里四維路112號2樓	郭○佑	106/12/06
27484062	00760144	上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蘆興里蘆興街102-2號1樓	王○龍	107/01/16
54532834	00952664	萬寶生活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里蘇州一街32號2樓	盧○佑	107/01/16
25083631	00887525	九悅視聽歌城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里龍華路64號1樓	許○珠	107/01/17
28368225	00809278	力捷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大昌路一段96號1樓	徐○源	107/01/17
53638508	00923532	鉅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民生路801巷42號	葉○誠	107/01/17
23209706	00275909	三童行塑膠工業有限公 司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里中山北路1段390巷45弄59號1樓	黃○平	107/01/17
54264372	00948277	台灣珍寶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455號1樓	胡○琴	107/01/19
42566746	00970057	普晶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西路46號2樓	劉○源	107/01/19
42583766	00971695	群輝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西路46號1樓	林○弘	107/01/19
45079831	00980063	鏈修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金星里中豐路南勢二段128號	顏○修	107/01/19
27643272	00765810	鉅翊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799號	陳○成	107/01/19
24437685	00877381	徨築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1段30號	林○	107/01/19
25191131	00893623	得裕勝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里十八家9-10號之2	鍾○秀	107/02/02
53969366	00935219	金台灣國際開發有限公 司	桃園市平鎮區廣達里廣西路4巷41弄14號	黎○春	107/01/31
97069335	00525326	正義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嶺頂里優美街五四巷二十號三樓	陳○發	107/02/23

共計:26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08880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福德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0家公司涉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申復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及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冊列福德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0家公司於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規定命令解散。

市長 鄭文燦

無營業公司申復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申復函日期
29145743	00967164	福德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里大同路287號	吳○璋	106/12/19
42740560	00974722	杰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領航北路二段292號2樓	陳○霖	106/08/29
42591007	00972379	力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榮里中正路257號9樓	田○親	106/08/29
24283719	00866320	禾豐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新中北路36號7樓	李○鍾	106/10/26
70412271	00638269	喜客多利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仁和里華美新村39號1樓	邱○碩	106/10/26
53173677	00904145	玗世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成功路1段611號	王○評	106/10/26
54922853	02000343	進修人力派遣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福安三街12巷3號三樓	葉○加	106/11/17
28801404	00838838	岡震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里中正路1418號10樓	鍾○誠	106/11/24
54789216	00955989	萬鼎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里莊敬路一段342之3號3樓之2	蔡○庭	106/11/24
28634053	00825415	富士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北路2段95號	林○麟	107/01/12

24629467	00961361	冠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里員林路一段238號	王○櫻	107/03/02
28128268	00796819	展山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烏樹林里福龍路二段358巷172弄16之6號1樓	鄭○山	107/03/02
29131895	00910805	金財神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文里介壽路1267巷4號	王○強	107/03/02
53391940	00913046	孫雍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文里介壽路1097號	李○明	107/03/02
84887690	00445454	俊澤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介壽路五三九巷二七弄三號	廖○水	107/03/02
45914472	00098914	富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萬大路七巷四號	徐○智	107/03/01
45003636	00115860	琇揚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二段二〇五號	葉○佩	107/03/05
22091601	00212788	亞捷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里下四湖三〇〇一號	羅○助	107/03/05
86676137	00364517	祥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清華里一七鄰六五號	蕭○泉	107/03/05
89335275	00474542	全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校前路二二巷二七弄六號	彭○陵	107/03/01
70398849	00788041	銘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297號3樓	木○○文	107/03/01
12700154	00645672	鴻益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里中州街四八號二樓	李○君	107/03/05
12772163	00653690	鮑記食品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二七六巷一一號	鮑○龍	107/03/05
13084360	00698095	品均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福壽街四八號		107/03/05
16430245	00579666	廉華國際商務徵信事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一〇二號五樓之一	王○華	107/03/07
16473291	00588421	信怡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文化東路六〇號一樓	黃○梅	107/03/06
16532192	00584787	乾展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嶺頂里東萬壽路三〇九巷十八號	張○進	107/03/06
16569824	00589472	廣銘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福林里陽明一街三二號	陳○義	107/03/06
16655692	00592109	正雄營造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敬二街23號2樓	張○哲	107/03/06
16744885	00658416	昇弘燒臘食品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縣府路三〇六號	洪○強	107/03/06
25084076	00887569	旭威鋼鐵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5鄰成功路1段617號	張○對	107/03/06
16275898	00568379	峻峰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樹林二街一二號	王○雲	107/03/07
16192834	00559191	興邦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四一號		107/03/07
22376727	00228534	神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圍二五八號		107/03/09
22078369	00211378	良都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三一六巷五號	陳○財	107/03/09
22380335	00228891	宇登金屬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三鄰南上路七八號		107/03/09
22387359	00229786	亞堂木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新興街68巷9號		107/03/13
22805831	00253577	協旺針織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五二〇巷六弄一八號	藍○權	107/03/13
22746735	00300097	長曜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二巷八弄二號	葉○儒	107/03/13
22802139	00253009	貿盛家飾裝潢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新興街二七三號		107/03/13
44541237	00017203	天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里中山北路一段二七七號		107/03/14
22503239	00236984	倉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一鄰四號		107/03/14
23891356	00348571	先峰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里六鄰梅獅路一段四九二巷四八號		107/03/15
86771836	00368558	亞文家具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十一鄰光復街十六號五樓之一		107/03/14

86685425	00439147	長澄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大牛欄七十號		107/03/14
89990096	00468890	富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三角堀六一之二號	許○原	107/03/15
16362674	00572009	聖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梅溪里中山北路二段二三巷十三號三樓之二	李○銘	107/03/15
43702044	00060217	信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里18鄰40之20號	劉○飛	107/03/15
22920419	00256317	茂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武陵里復興路五一號四樓		107/03/15
22932463	00257404	榮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九六、九八號一〇樓		107/03/15
23171413	00271424	晨成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里中州街一〇號六樓	潘○蘭	107/03/16
23183760	00272636	久勝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鎮江街五三號	李○得	107/03/16
23264854	00281073	上順包裝材料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幸福里環北路558號	曾○泉	107/03/16
23290142	00598197	台灣太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81號	烏○○宏	107/03/21
84369471	00400684	北大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新江路227巷24號		107/03/30
12385830	00612405	得潤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45巷16號	林○松	107/03/30
16164154	00601812	嶧泓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過嶺八邨四十之七十二號	吳○雄	107/03/31
23484962	00289248	玉安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二三〇號		107/04/09
23672057	00300180	日捷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忠一路46號		107/04/09
84870494	00443545	照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52號6樓之1	徐○良	106/07/14

共計：60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08882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昱達鋁門窗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經本府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經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第397條第1項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昱達鋁門窗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經本府命令解散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依同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鄭文燦

無營業公司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28816321	00840296	昱達鋁門窗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清華里中華路801號		106/09/01
97384657	00543648	昱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原里宏昌七街34巷1號	童○立	107/03/07
28221834	00960415	俄德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大勇街33巷44號	張○義	107/03/07
24478159	00949811	竣冠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16鄰福興71之1號	黃○宏	107/03/08
42741337	00974798	鼎羿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五族二街81號1樓	毛○絮	107/03/08
27278464	00740010	涓司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興華街101巷16弄20號8樓	李○山	107/03/12
24613612	00959313	鑫東京建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里龍東路445巷43弄19街238號	曾○雄	107/03/12
54817894	00958704	宇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沁沛再生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左○龍	107/03/12
54809851	00957944	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文興街113號五樓	連○倫	107/03/12
27623199	00763850	禾億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411號	李○賢	107/03/12
80451929	00717876	益登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北埔里中正路一三九五號一樓	徐○興	107/03/12
54239352	00946022	偉倫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營盤里中山路130-1號	曾○富	107/03/19
28573513	00822453	匯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文明里復興路207號16樓之3	黃○一	107/04/03
54093770	00939388	惠慶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嶺頂里萬壽路2段525號	鐘○華	107/01/02
24640322	00962411	勁禹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興平路117號1樓	楊○芳	107/01/02
54221579	00944360	佳震食品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34、136及138號1-2樓	李○臻	106/09/30
86500840	00374642	以勒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99號14樓之9	劉○清	106/10/13
16006732	00550773	川仁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84號17樓	何○德	106/10/13
29117964	00855994	超鍊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興華三街62巷8號2樓	許○平	106/10/19
25061221	00885349	慶連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595號1樓	李○嬋	106/11/06
84370391	00400774	子子廣告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漢口街111號	張○琴	107/01/10
53556273	00920295	鑫榮益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龍德路40號1樓	林○健	107/01/10
42603340	00974042	凱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57號	陳○如	107/01/15

共計:23筆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7年2月22日至107年3月29日，批號Y1070306共1,541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劉慶豐

縣市:宜蘭縣
頁數:0001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被通知人姓名

車號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56446	汽車	3D-8788	林O樟	1070313	4遷移不明	1D1070314R2(065)
0002	1020000005856897	汽車	6778-TU	謝O勳	1070320	4遷移不明	1D1070321R1(001)
0003	1020000005841410	汽車	8811-MS	陳O	1070313	G查無此人	1D1070314R3(099)
0004	1020000005857504	汽車	9G-7695	徐O明	1070313	4遷移不明	1D1070314R2(014)
0005	1020000005879918	汽車	AAU-7068	楊O慧	1070327	4遷移不明	1D1070329R1(035)
0006	1020000005879919	汽車	AAU-7068	楊O慧	1070327	4遷移不明	1D1070329R1(054)
0007	1020000005842281	汽車	AGD-6126	黃O民	1070313	4遷移不明	1D1070314R2(050)
0008	1020000005881951	汽車	ASK-9515	陳O輝	1070327	G查無此人	1D1070329R4(014)
0009	1020000005844164	汽車	AUD-0551	林O遠	1070306	G查無此人	1D1070307R2(044)
0010	1020000005882399	汽車	AUK-6082	呂O福	1070327	4遷移不明	1D1070329R2(008)
0011	1020000005882675	汽車	AYB-1691	李O銘	1070327	G查無此人	1D1070329R4(003)
0012	1020000005844612	汽車	B6-0130	林O遠	1070306	G查無此人	1D1070307R2(032)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01

縣市：花蓮縣
頁數：0001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56085	汽車	2035-EC	古O霖	1070320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13)
0002	1020000005840358	汽車	5357-LX	洪O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50)
0003	1020000005878968	汽車	7322-HT	蔡O恩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76)
0004	1020000005879310	汽車	8516-NM	鍾O平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75)
0005	1020000005841948	汽車	ABC-2693	洪O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29)
0006	1020000005882797	汽車	D0-6380	于O瑋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65)

=====
 批次：Y1070306
 頁碼：0002
 =====

縣市：南投縣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日期：107/04/11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公告已送達清冊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40643	汽車	6159-FS	黃O旺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21)
0002	1020000005856796	汽車	6159-FS	黃O旺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55)
0003	1020000005878565	汽車	6159-FS	黃O旺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02)
0004	1020000005878566	汽車	6159-FS	黃O旺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01)
0005	1020000005841875	汽車	AAI-6503	楊O龍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15)
0006	1020000005882150	汽車	ATN-6561	吳O翔	1070327	N地址不詳	ID1070329R6(014)
0007	1020000005882346	汽車	AUJ-2377	邱O龍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37)
0008	1020000005805657	汽車	Z6-6839	李O成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79)

批次：Y1070306
 頁碼：0003

縣市:屏東縣
頁數:0001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40873	汽車	6B-2110	李O梅	陳O君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34)
0002	1020000005880418	汽車	AHA-9156	大O高龍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43)
0003	1020000005844942	汽車	PE-3212	李O煌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07)
0004	1020000005844943	汽車	PE-3212	李O煌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95)
0005	1020000005859354	汽車	PE-3212	李O煌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42)
0006	1020000005883043	汽車	PE-3212	李O煌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54)
0007	1020000005883044	汽車	PE-3212	李O煌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55)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04

縣市:苗栗縣
頁數:0001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40791	汽車	6708-KW	徐O瑛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46)
0002	1020000005840792	汽車	6708-KW	徐O瑛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45)
0003	1020000005856887	汽車	6708-KW	徐O瑛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41)
0004	1020000005878735	汽車	6708-KW	徐O瑛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27)
0005	1020000005878736	汽車	6708-KW	徐O瑛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28)
0006	1020000005857294	汽車	8861-SF	葉O祥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71)
0007	1020000005881628	汽車	APW-7555	劉O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100)
0008	1020000005843582	汽車	APX-9287	張O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08)
0009	1020000005881650	汽車	AQB-7325	高O盼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06)
0010	1020000005843981	汽車	ASN-6172	施O查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22)
0011	1020000005883161	汽車	RAV-0396	蔡O誠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03)
0012	1020000005859613	汽車	ZV-6909	林O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94)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05

縣市政府：桃園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日期：107/04/11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55799	汽車	0065-L6	林O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52)
0002	1020000005670440	汽車	0076-BH	陳O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59)
0003	1020000005683669	汽車	0076-EH	陳O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60)
0004	1020000005709764	汽車	0076-BH	陳O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87)
0005	1020000005855806	汽車	0111-HL	華O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81)
0006	1020000005657403	汽車	0255-T7	陳O茹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70)
0007	1020000005876860	汽車	0256-DG	高O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29)
0008	1020000005855839	汽車	0296-W6	梁O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37)
0009	1020000005839065	汽車	0307-ET	黃O蓉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20)
0010	1020000005657428	汽車	0483-HK	潘O芸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34)
0011	1020000005670500	汽車	0511-NM	黃O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60)
0012	1020000005683745	汽車	0511-NM	黃O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76)
0013	1020000005696846	汽車	0511-NM	黃O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78)
0014	1020000005839113	汽車	0531-EN	楊O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60)
0015	1020000005839114	汽車	0531-EN	楊O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76)
0016	1020000005855869	汽車	0531-EN	楊O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60)
0017	1020000005876930	汽車	0531-EN	楊O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73)
0018	1020000005802246	汽車	0566-HG	田O光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52)
0019	1020000005776148	汽車	0576-HK	陳O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32)
0020	1020000005670509	汽車	0579-G9	阮O如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54)
0021	1020000005762883	汽車	0597-MS	邱O民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04)
0022	1020000005839131	汽車	0599-KU	林O貴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40)
0023	1020000005839132	汽車	0599-KU	林O貴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40)
0024	1020000005683757	重機	0609-VJ	黃O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41)
0025	1020000005876948	重機	061-NNM	黃O倫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85)
0026	1020000005709837	汽車	0626-MV	饒O恩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N地址欠詳	ID1070307R3(051)
0027	1020000005839143	汽車	0628-KV	義O機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56)
0028	1020000005709847	汽車	0755-KJ	呂O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18)
0029	1020000005670542	汽車	0796-T8	張O揚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52)
0030	1020000005839220	汽車	0955-FG	朱O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52)
0031	1020000005839221	汽車	0955-FG	朱O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50)
0032	1020000005877033	汽車	0955-FG	朱O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21)
0033	1020000005657513	汽車	0973-EA	吳O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79)
0034	1020000005802341	汽車	1117-MP	莊O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47)
0035	1020000005877096	汽車	1195-U2	敬O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36)
0036	1020000005670596	汽車	1198-BE	吳O慧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22)
0037	1020000005839320	汽車	1270-J6	段O伶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43)
0038	1020000005855972	汽車	1272-DU	林O涵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69)

批次：Y1070306
 頁碼：0006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公示已送達清單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代表人姓名	劉○村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39	102000005855979	汽車	1308-RW	力○企業社	代表人	劉○村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63)
0040	102000005628329	汽車	1326-EF	吳○晏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66)
0041	102000005762991	汽車	1330-T7	陳○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06)
0042	102000005815756	汽車	1338-M5	杜○主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39)
0043	102000005855989	汽車	1368-ZX	王○良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83)
0044	102000005871139	汽車	1368-ZX	王○良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27)
0045	102000005877140	汽車	1368-ZX	王○良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31)
0046	102000005815764	汽車	1398-FP	江○玲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63)
0047	102000005839382	汽車	1555-YN	金○滿裝潢工程行	代表人	吳○逸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14)
0048	102000005877172	汽車	1555-YN	金○滿裝潢工程行	代表人	吳○逸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25)
0049	102000005670651	汽車	1569-N3	陳○澂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24)
0050	102000005697000	汽車	1572-TR	簡○鍊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76)
0051	102000005697024	汽車	1687-UL	林○毅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38)
0052	102000005856028	汽車	1696-VU	鄭○恩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67)
0053	102000005683929	汽車	1706-GW	實○玉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60)
0054	102000005709996	汽車	1717-RJ	阮○豐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88)
0055	102000005856032	汽車	1718-PE	張○達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31)
0056	102000005710001	汽車	1760-JN	張○卿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34)
0057	102000005776321	汽車	1775-MK	簡○一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29)
0058	102000005877238	重機	180-GGK	林○旭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16)
0059	102000005877239	重機	180-GGK	林○旭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17)
0060	102000005856065	汽車	1893-DR	陳○璇				1070320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09)
0061	102000005856076	汽車	1955-VF	顧○瑄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58)
0062	102000005839517	汽車	2093-KA	林○明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42)
0063	102000005877331	汽車	2106-FS	古○金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15)
0064	102000005856097	汽車	2107-DV	陳○佳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97)
0065	102000005657675	汽車	2180-RX	詹○翔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71)
0066	102000005670751	汽車	2186-TV	吳○慧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44)
0067	102000005763130	汽車	2231-E8	陳○燕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17)
0068	102000005776385	汽車	2231-E8	陳○燕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31)
0069	102000005657697	汽車	2298-RF	姚○恩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45)
0070	102000005710079	汽車	2309-M5	范○盛義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95)
0071	102000005697126	汽車	2388-DS	余○花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58)
0072	102000005839612	汽車	2509-YG	銀○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琪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10)
0073	102000005670813	汽車	2665-W6	康○瑜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96)
0074	102000005839680	汽車	2710-T8	李○修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88)
0075	102000005670820	汽車	2755-PJ	武○明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01)
0076	102000005802547	汽車	2761-KE	江○祖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15)

批次：Y1070306
頁碼：0007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催繳單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77	1020000057110132	汽車	2811-W6	呂○男	桃園市政府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35)
0078	102000005628753	汽車	2826-VT	林○志	桃園市政府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67)
0079	102000005856224	汽車	2859-M7	黃○紅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49)
0080	102000005839743	汽車	2913-ML	李○如	桃園市政府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99)
0081	102000005856234	汽車	2913-ML	李○如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59)
0082	102000005839745	汽車	2915-VD	陸○璿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68)
0083	102000005684094	汽車	2916-WL	高○豪	桃園市政府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43)
0084	102000005697194	汽車	2916-WL	高○豪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44)
0085	102000005856241	汽車	2956-C2	湯○軒	桃園市政府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24)
0086	102000005877598	汽車	2967-M6	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國	桃園市政府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56)
0087	102000005856244	汽車	2969-HK	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洲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96)
0088	102000005877599	汽車	2969-HK	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洲	桃園市政府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96)
0089	102000005802576	汽車	2976-N6	高○娥	桃園市政府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30)
0090	102000005815983	汽車	2976-N6	高○娥	桃園市政府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29)
0091	102000005670858	汽車	2992-VZ	黃○逸	桃園市政府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28)
0092	102000005839774	汽車	2C-0306	林○怡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38)
0093	1020000057110173	汽車	2F-7395	鍾○青	桃園市政府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14)
0094	102000005628826	汽車	2G-0357	順○多媒體工作室 代表人 盧○仁	桃園市政府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64)
0095	102000005657816	汽車	2G-0357	順○多媒體工作室 代表人 盧○仁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66)
0096	102000005856265	汽車	2L-2662	易○懷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01)
0097	102000005839798	汽車	2N-0532	許○彰	桃園市政府	1070320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07)
0098	102000005839799	汽車	2N-6715	周○鴻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25)
0099	102000005839800	汽車	2N-7285	熊○婷	桃園市政府	1070306	N地址欠詳	ID1070307R3(050)
0100	102000005877655	汽車	2N-7285	熊○婷	桃園市政府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16)
0101	102000005856268	汽車	2T-8900	陳○中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92)
0102	102000005802610	汽車	3027-PC	周○花	桃園市政府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31)
0103	102000005856277	汽車	3027-ZB	陳○彬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05)
0104	102000005657845	汽車	3059-F6	崑○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智	桃園市政府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98)
0105	102000005684142	汽車	3059-F6	崑○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智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26)
0106	102000005697236	汽車	3059-F6	崑○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智	桃園市政府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59)
0107	102000005710197	汽車	3059-F6	崑○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智	桃園市政府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86)
0108	102000005816025	汽車	3067-HG	徐○鴻	桃園市政府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20)
0109	102000005697243	汽車	3122-MQ	林○婷	桃園市政府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57)
0110	102000005816039	汽車	3139-T3	林○昌	桃園市政府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65)
0111	102000005839848	汽車	3153-M8	范○佑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68)
0112	102000005839849	汽車	3153-M8	范○佑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02)
0113	102000005856299	汽車	3153-M8	范○佑	桃園市政府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21)
0114	102000005877709	汽車	3153-M8	范○佑	桃園市政府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45)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08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4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115	1020000005877710	汽車	3153-M8	范O佑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73)
0116	1020000005776529	汽車	3165-GW	徐O臺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75)
0117	1020000005670914	汽車	3176-ZM	李O瑄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12)
0118	1020000005839884	汽車	3267-EQ	陳O宏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29)
0119	1020000005657881	汽車	3296-GT	古O維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33)
0120	1020000005670928	汽車	3296-GT	古O維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62)
0121	1020000005877763	汽車	3335-KS	潘O鳳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83)
0122	1020000005763291	汽車	3353-K7	林O誠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11)
0123	1020000005684197	汽車	3396-H7	顏O榮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28)
0124	1020000005670955	汽車	3495-A8	林O岑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64)
0125	1020000005670957	汽車	3508-MN	邱O欽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88)
0126	1020000005839939	汽車	3513-NS	王O強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79)
0127	1020000005710265	汽車	3519-W6	洪O齡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72)
0128	1020000005839944	汽車	3522-HF	溫O榮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71)
0129	1020000005839945	汽車	3522-HF	溫O榮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71)
0130	1020000005856357	汽車	3522-HF	溫O榮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35)
0131	1020000005697302	汽車	3565-TR	張O文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59)
0132	1020000005877830	汽車	3597-KS	廖O濤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71)
0133	1020000005856369	汽車	3602-ZU	陸O鈴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17)
0134	1020000005839973	汽車	3639-SA	陳O華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97)
0135	1020000005877854	汽車	3668-HF	吳O儒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31)
0136	1020000005877859	汽車	3672-ZH	特O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蘇O益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15)
0137	1020000005816109	汽車	3682-GU	蘇O論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34)
0138	1020000005877868	汽車	3695-VM	林O文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24)
0139	1020000005790052	汽車	3712-MZ	藍O婷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36)
0140	1020000005802706	汽車	3712-MZ	藍O婷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24)
0141	1020000005657951	汽車	3766-W6	游O長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81)
0142	1020000005670984	汽車	3766-W6	游O長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58)
0143	1020000005670985	汽車	3766-W6	游O長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83)
0144	1020000005670985	汽車	3766-W6	游O長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84)
0144	1020000005684241	汽車	3766-W6	游O長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67)
0145	1020000005816123	汽車	3780-PQ	游O光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93)
0146	1020000005790065	汽車	3780-PQ	游O光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66)
0147	1020000005697336	汽車	3795-NT	楊O翔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46)
0148	1020000005816130	汽車	3818-W6	張O翎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72)
0149	1020000005802719	汽車	3828-VM	李O禎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49)
0150	1020000005840022	汽車	3851-M7	春O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O靜娥	1070306	N地址欠詳	ID1070307R3(044)
0151	1020000005763361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08)
0152	1020000005790071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12)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09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5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153	1020000005802721	汽車	3852-GW	林O雪	桃園市政府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12)
0154	1020000005657963	汽車	3869-RN	趙O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O英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77)
0155	10200000057110306	汽車	3882-SE	簡O璇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72)
0156	1020000005684259	汽車	3889-HF	郭O明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69)
0157	1020000005856425	汽車	3916-JV	潘O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91)
0158	1020000005877928	汽車	3916-JV	潘O金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16)
0159	1020000005802729	汽車	3922-VT	彭O倫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11)
0160	1020000005671018	汽車	3969-N6	李O麗英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29)
0161	1020000005856440	汽車	3B-7922	曾O蘭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94)
0162	1020000005877964	汽車	3C-2372	JExxxxLCHER FRANCEDI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90)
0163	1020000005763383	汽車	3C-8160	呂O梅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10)
0164	1020000005790111	汽車	3C-8160	呂O梅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14)
0165	1020000005856444	汽車	3D-7608	大O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O弘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100)
0166	1020000005671043	汽車	3L-5238	胡O茵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26)
0167	1020000005878011	汽車	3P-8476	高O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72)
0168	1020000005710360	汽車	3Q-9933	潘O琴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73)
0169	1020000005856462	汽車	3S-8637	萬O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O萬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01)
0170	1020000005697387	汽車	4009-VN	陳O寶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57)
0171	1020000005802784	汽車	4025-NC	楊O萍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50)
0172	1020000005763430	汽車	4091-DV	卓O文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86)
0174	1020000005840140	汽車	4178-LW	侯O杉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78)
0175	1020000005840143	汽車	4186-GV	李O仁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80)
0176	1020000005856486	汽車	4197-KR	李O仁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58)
0177	1020000005840153	汽車	4237-YC	李O威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99)
0178	1020000005816202	汽車	4270-S2	賴O溪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1(020)
0179	1020000005840158	汽車	4270-S2	賴O溪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21)
0180	1020000005856495	汽車	4270-S2	賴O溪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91)
0181	1020000005840159	汽車	4278-PK	彭O澤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100)
0182	1020000005684339	汽車	4280-LT	陳O雄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03)
0183	1020000005658046	汽車	4320-RX	高O龍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07)
0184	1020000005840167	汽車	4337-GY	吳O銘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81)
0185	1020000005878079	汽車	4400-T9	玉O工程行	代表人 王O力	1070306	N地址欠詳	ID1070307R3(052)
0186	1020000005840185	汽車	4552-FN	張O婷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82)
0187	1020000005878098	汽車	4572-C6	石O宇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70)
0188	1020000005671109	汽車	4580-RY	林O富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25)
0189	1020000005684363	汽車	4622-RX	蔡O娥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61)
0190	1020000005710423	汽車	4622-RX	蔡O娥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25)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10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6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原因	索引
0191	10200000057110431	汽車	4711-GV	于O中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64)
0192	1020000005697447	汽車	4735-L9	詹O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45)
0193	1020000005840217	汽車	4735-YH	簡O竣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22)
0194	1020000005697450	汽車	4750-KX	呂O漣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50)
0195	1020000005878140	汽車	4833-KS	邱O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03)
0196	1020000005776746	汽車	4930-TR	李O恩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77)
0197	1020000005816261	汽車	4930-TR	李O恩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84)
0198	1020000005878150	汽車	4965-H2	威O電器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18)
0199	1020000005840294	重機	513-KTK	郭O辰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82)
0200	1020000005840304	汽車	5168-YZ	廖O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08)
0201	1020000005671180	汽車	5219-VU	李O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100)
0202	1020000005802899	汽車	5222-DS	李O祥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03)
0203	1020000005856614	汽車	5363-99	戴O君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67)
0204	1020000005840364	汽車	5370-KH	謝O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48)
0205	1020000005878263	汽車	5370-KH	謝O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13)
0206	1020000005878269	汽車	5376-W3	黃O綸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40)
0207	1020000005790271	汽車	5426-55	林O諭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15)
0208	1020000005816331	汽車	5426-55	林O諭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95)
0209	1020000005658182	汽車	5567-ZS	葉O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32)
0210	1020000005856659	汽車	5595-MS	林O旭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06)
0211	1020000005878330	汽車	5597-RW	程O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62)
0212	1020000005658190	汽車	5627-W6	蘇O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23)
0213	1020000005840437	汽車	5696-YZ	呂O忠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39)
0214	1020000005710540	汽車	5698-QK	羅O賢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01)
0215	1020000005710574	汽車	5907-PS	賴O娟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72)
0216	1020000005878422	汽車	5927-N6	陳O方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27)
0217	1020000005878430	汽車	5952-RZ	黃O稜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20)
0218	1020000005878441	汽車	5986-ZV	曾O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50)
0219	1020000005840521	汽車	5C-5516	史O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75)
0220	1020000005840523	汽車	5C-8020	馬O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98)
0221	1020000005840530	汽車	5E-3886	江O松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79)
0222	1020000005697610	汽車	5E-9922	陳O霖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42)
0223	1020000005658247	汽車	5F-0366	黃O惠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60)
0224	1020000005710595	重機	5G0-051	游O茶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81)
0225	1020000005697617	汽車	5H-4935	張O生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52)
0226	1020000005840544	汽車	5L-1057	劉O蘭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51)
0227	1020000005840545	汽車	5L-2505	張O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32)
0228	1020000005840546	汽車	5L-2505	張O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28)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11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7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索引
0229	1020000005840547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29)
0230	1020000005840548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31)
0231	1020000005856746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03)
0232	1020000005856747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02)
0233	1020000005878475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52)
0234	1020000005878476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54)
0235	1020000005878477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53)
0236	1020000005840567	汽車	5T-6175	福O工程行 代表人 楊O涵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84)
0237	1020000005840568	汽車	5T-6555	林O珠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42)
0238	1020000005840569	汽車	5T-6555	林O珠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40)
0239	1020000005856753	汽車	5T-6555	林O珠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34)
0240	1020000005878508	汽車	5T-6555	林O珠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30)
0241	1020000005878509	汽車	5T-6555	林O珠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29)
0242	1020000005710613	汽車	5U-1629	黃O良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88)
0243	1020000005840595	汽車	6011-KT	李O憲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99)
0244	1020000005840596	汽車	6011-KT	李O憲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12)
0245	1020000005856768	汽車	6011-KT	李O憲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07)
0246	1020000005856769	汽車	6011-KT	李O憲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10)
0247	1020000005878525	汽車	6011-KT	李O憲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04)
0248	1020000005878526	汽車	6011-KT	李O憲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03)
0249	1020000005878527	汽車	6011-KT	李O憲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02)
0250	1020000005878533	汽車	6026-W6	薪O承企業社 代表人 邱O木	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92)
0251	1020000005816457	汽車	6031-HV	華O亞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71)
0252	1020000005816458	汽車	6031-HV	華O亞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70)
0253	1020000005840605	汽車	6031-HV	華O亞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37)
0254	1020000005840606	汽車	6031-HV	華O亞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38)
0255	1020000005840607	汽車	6031-HV	華O亞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39)
0256	1020000005840608	汽車	6031-HV	華O亞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36)
0257	1020000005856774	汽車	6031-HV	華O亞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52)
0258	1020000005856775	汽車	6031-HV	華O亞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51)
0259	1020000005840616	汽車	6071-QV	周O睿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62)
0260	1020000005840624	汽車	6102-PH	潘O文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70)
0261	1020000005856785	汽車	6102-PH	潘O文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57)
0262	1020000005816472	汽車	6120-M7	蔡O宏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87)
0263	1020000005840628	汽車	6120-M7	蔡O宏	N地址欠詳	ID1070321R2(068)
0264	1020000005840629	汽車	6120-M7	蔡O宏	N地址欠詳	ID1070321R2(066)
0265	1020000005856788	汽車	6120-M7	蔡O宏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65)
0266	1020000005840630	汽車	6121-ZB	張O森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86)

批次：Y1070306
頁碼：0012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8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備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備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原因	索引
0267	1020000005803100	汽車	6166-KS	吳O賢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49)
0268	1020000005856800	汽車	6179-HQ	龔O林	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隆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05)
0269	10200000057110646	重機	618-XAE	林O儒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48)
0270	1020000005878576	汽車	6190-W6	劉O玲	無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95)
0271	1020000005878583	汽車	6211-T8	吳O宸	無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60)
0272	1020000005684595	汽車	6225-ZV	林O淵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61)
0273	1020000005671374	汽車	6238-UD	林O捷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27)
0274	1020000005840718	汽車	6399-T9	蔡O機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O隆	G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03)
0275	1020000005878641	汽車	6399-T9	蔡O機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O隆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6(021)
0276	1020000005816510	汽車	6407-PM	吳O豪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19)
0277	1020000005803136	汽車	6430-S3	李O祚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83)
0278	1020000005856837	汽車	647-YV	玲O快遞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O秀珍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74)
0279	1020000005697729	汽車	6501-MW	顏O順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75)
0280	1020000005840734	汽車	6513-A3	張O凌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57)
0281	1020000005840735	汽車	6513-A3	張O凌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56)
0282	1020000005856846	汽車	6513-A3	張O凌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96)
0283	1020000005777024	汽車	6530-KU	呂O蘭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30)
0284	1020000005840749	汽車	6580-W6	呂O圳	無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4(056)
0285	1020000005840750	汽車	6580-W6	呂O圳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58)
0286	1020000005856858	汽車	6580-W6	呂O圳	無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12)
0287	1020000005816528	汽車	6583-J2	王O德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100)
0288	1020000005840773	汽車	6672-EJ	柯O憲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100)
0289	1020000005840774	汽車	6672-EJ	柯O憲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08)
0290	1020000005878718	汽車	6672-EJ	柯O憲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100)
0291	1020000005840776	汽車	6679-F6	權O有	限公司 代表人 楊O輝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62)
0292	1020000005816548	汽車	6680-T9	賴O寶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20)
0293	1020000005816560	汽車	6680-T9	賴O寶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07)
0294	1020000005816560	汽車	6728-M5	楊O蘭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69)
0295	10200000057110704	汽車	6750-S9	黃O恒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10)
0296	1020000005878762	汽車	6800-F6	弘O五金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銘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6(001)
0297	1020000005878772	汽車	6831-T8	陳O民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92)
0298	1020000005878773	汽車	6831-T8	陳O民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91)
0299	1020000005671446	汽車	6867-HF	梁O妹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98)
0300	1020000005856917	汽車	6937-M9	莊O豪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72)
0301	1020000005803213	汽車	6961-EW	曾O榮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05)
0302	1020000005878816	汽車	6977-R3	張O璿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18)
0303	1020000005803225	汽車	6993-HL	江O璿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14)
0304	1020000005671466	汽車	6B-6493	陳O良	無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98)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13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9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305	1020000005697808	汽車	6D-3287	林○忠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49)
0306	1020000005840882	汽車	6E-2655	魏○麟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17)
0307	1020000005878839	汽車	6E-7239	張○明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25)
0308	1020000005878863	汽車	6P-8187	高○治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35)
0309	1020000005856954	汽車	6T-8772	卓○彥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15)
0310	1020000005878871	汽車	6T-8772	卓○彥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98)
0311	1020000005878872	汽車	6T-8772	卓○彥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97)
0312	1020000005684734	汽車	7007-PR	余○麟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35)
0313	1020000005840923	汽車	7020-GX	王○龍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53)
0314	1020000005840947	汽車	7128-FQ	邵○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83)
0315	1020000005697866	汽車	7210-TQ	陳○萍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37)
0316	1020000005671542	汽車	7215-W6	黃○惠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96)
0317	1020000005684762	汽車	7215-W6	黃○惠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16)
0318	1020000005697869	汽車	7226-RW	呂○米英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56)
0319	1020000005710803	汽車	7226-RW	呂○米英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88)
0320	1020000005857002	汽車	7231-DY	黃○瑞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06)
0321	1020000005840971	汽車	7233-W6	楊○強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61)
0322	1020000005710804	汽車	7250-KG	劉○進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51)
0323	1020000005878956	汽車	7290-L8	蔡○珠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68)
0324	1020000005878957	汽車	7290-L8	蔡○珠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69)
0325	1020000005658496	汽車	7482-S3	王○厚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80)
0326	1020000005671566	汽車	7482-S3	王○厚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21)
0327	1020000005684787	汽車	7482-S3	王○厚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34)
0328	1020000005710830	汽車	7482-S3	王○厚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70)
0329	1020000005857049	汽車	7485-PM	余○恩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97)
0330	1020000005879012	汽車	7498-P9	鉞○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82)
0331	1020000005841025	汽車	7516-MN	鄭○珩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32)
0332	1020000005841030	汽車	7539-NT	津○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56)
0333	1020000005879020	汽車	7566-WA	吳○華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54)
0334	1020000005857070	汽車	7657-HK	潘○有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77)
0335	1020000005879047	汽車	7662-RW	張○萱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08)
0336	1020000005684819	汽車	7777-F2	劉○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25)
0337	1020000005879083	汽車	7787-T7	韓○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23)
0338	1020000005879086	汽車	7798-M7	昶○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33)
0339	1020000005879118	汽車	7890-HF	黃○婷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28)
0340	1020000005879119	汽車	7890-HF	黃○婷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20)
0341	1020000005658559	汽車	7891-MN	林○發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74)
0342	1020000005671618	汽車	7891-MN	林○發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19)

批次：Y1070306
 頁碼：0014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0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備繳單號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序號	備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原因	索引
0343	1020000005777251	汽車	7900-L8	翁○恩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79)
0344	1020000005790681	汽車	7900-L8	翁○恩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54)
0345	1020000005671620	汽車	7900-T6	陳○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97)
0346	1020000005684852	汽車	7929-HF	廖○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59)
0347	1020000005879132	汽車	7935-KQ	國○團膳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松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12)
0348	1020000005710888	汽車	7937-VX	黃○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91)
0349	1020000005697957	汽車	7977-GU	段○宜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44)
0350	1020000005857130	汽車	7981-VZ	紘○O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誠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34)
0351	1020000005857153	汽車	7H-7778	徐○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75)
0352	1020000005841174	汽車	7K-5876	戴○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94)
0353	1020000005857157	汽車	7K-5876	戴○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14)
0354	1020000005879168	汽車	7K-5876	戴○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62)
0355	1020000005879169	汽車	7K-5876	戴○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61)
0356	1020000005841183	汽車	7R-7859	溫○瑞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30)
0357	1020000005697984	汽車	7S-9626	黃○金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64)
0358	1020000005841188	汽車	7T-5311	劉○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68)
0359	1020000005684880	汽車	7U-1611	張○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26)
0360	1020000005879188	汽車	7U-9551	鄭○棟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72)
0361	1020000005658586	汽車	7V-0239	李○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94)
0362	1020000005857181	汽車	8070-A3	劉○怡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59)
0363	1020000005841214	汽車	8085-PM	馬○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35)
0364	1020000005764034	汽車	8095-L2	黃○祥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35)
0365	1020000005777296	汽車	8095-L2	黃○祥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78)
0366	1020000005790742	汽車	8095-L2	黃○祥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61)
0367	1020000005764035	汽車	8105-YV	陳○傑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36)
0368	1020000005841221	汽車	8113-YW	倪○貞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39)
0369	1020000005671673	汽車	8155-M9	丁○秀梅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37)
0370	1020000005710939	汽車	8187-FQ	林○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67)
0371	1020000005879233	汽車	8192-LP	周○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19)
0372	1020000005857194	汽車	8201-HC	劉○幃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81)
0373	1020000005790760	汽車	8226-G3	江○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70)
0374	1020000005879246	汽車	8233-K8	徐○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05)
0375	1020000005841251	汽車	8233-T7	陳○玲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25)
0376	1020000005841252	汽車	8233-T7	陳○玲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26)
0377	1020000005857198	汽車	8233-T7	陳○玲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99)
0378	1020000005879247	汽車	8233-T7	陳○玲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22)
0379	1020000005879248	汽車	8233-T7	陳○玲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21)
0380	1020000005879254	汽車	8268-MN	廣○欣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09)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15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期	退件原因	索引
0381	1020000005684926	汽車	8287-T3	林O蕙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38)
0382	1020000005857219	汽車	8377-KT	廖O光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50)
0383	1020000005841298	汽車	8379-QK	李O祥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28)
0384	1020000005857221	汽車	8379-QK	李O祥	1070320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08)
0385	1020000005684951	汽車	8407-VL	黃O鈴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33)
0386	1020000005698037	汽車	8407-VL	黃O鈴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78)
0387	1020000005710966	汽車	8407-VL	黃O鈴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71)
0388	1020000005879299	汽車	8420-SG	楊O妹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90)
0389	1020000005698070	汽車	8622-YZ	嚴O星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91)
0390	1020000005841362	汽車	8651-W7	陳O宏	1070313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94)
0391	1020000005841363	汽車	8651-W7	陳O宏	1070313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97)
0392	1020000005857252	汽車	8651-W7	陳O宏	1070313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92)
0393	1020000005879355	汽車	8651-W7	陳O宏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79)
0394	1020000005879356	汽車	8651-W7	陳O宏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80)
0395	1020000005841381	汽車	8706-YF	周O義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33)
0396	1020000005857288	汽車	8819-FV	蔡O蒼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09)
0397	1020000005879410	汽車	8819-FV	蔡O蒼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99)
0398	1020000005879411	汽車	8819-FV	蔡O蒼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10)
0399	1020000005879415	汽車	8838-TQ	覃O英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15)
0400	1020000005764130	汽車	8853-DU	洪O輔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09)
0401	1020000005711028	汽車	8860-UJ	許O升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48)
0402	1020000005857305	汽車	8919-RK	郭O直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43)
0403	1020000005698120	汽車	8961-KQ	蕭O絲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74)
0404	1020000005841463	汽車	8A-5090	賴O月桂	1070313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96)
0405	1020000005671791	汽車	8C-1359	鄭O如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03)
0406	1020000005685031	汽車	8C-1359	鄭O如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62)
0407	1020000005711053	汽車	8F-3062	吳O勝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41)
0408	1020000005841501	汽車	8M-9462	鄧O萍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29)
0409	1020000005790884	汽車	8N-5226	楊O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16)
0410	1020000005803579	汽車	8N-5226	楊O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100)
0411	1020000005658744	汽車	8S-1661	許O翔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51)
0412	1020000005841521	汽車	8T-8097	劉O平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24)
0413	1020000005816969	汽車	8U-2628	楊O德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86)
0414	1020000005841524	汽車	8U-7519	劉O亭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35)
0415	1020000005841525	汽車	8U-7519	劉O亭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34)
0416	1020000005857355	汽車	8U-7519	劉O亭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73)
0417	1020000005879531	汽車	9028-MV	李O仁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09)
0418	1020000005658761	汽車	9061-T9	陸O銘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92)

批次：Y1070306
頁碼：0016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單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原因	索引
0419	1020000005685065	汽車	9063-JZ	徐○影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24)
0420	1020000005698160	汽車	9063-JZ	徐○影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49)
0421	1020000005671852	汽車	9211-TM	永○玻璃行 代表人 絲○彰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86)
0422	1020000005879582	汽車	9227-VR	林○雅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11)
0423	1020000005879583	汽車	9227-VR	林○雅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12)
0424	1020000005879588	汽車	9259-YC	李○銓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39)
0425	1020000005711118	汽車	9273-PP	夏○華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26)
0426	1020000005857405	汽車	9291-KR	同○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偉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37)
0427	1020000005698195	汽車	9333-KW	祥○工程企業社 代表人 楊○菁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41)
0428	1020000005698200	汽車	9378-RW	陳○威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61)
0429	1020000005711130	汽車	9378-RX	佳○企業社 代表人 林○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47)
0430	1020000005817047	汽車	9400-TR	卓○文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82)
0431	1020000005879633	汽車	9436-DZ	良○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鄉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6(019)
0432	1020000005841626	汽車	9457-T7	陳○龍	桃園市政府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27)
0433	1020000005879639	汽車	9457-T7	陳○龍	桃園市政府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32)
0434	1020000005658812	汽車	9520-K6	郭○瑩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01)
0435	1020000005879668	汽車	9578-N8	黃○杰	桃園市政府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81)
0436	1020000005841657	汽車	9593-F7	林○傑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18)
0437	1020000005711154	汽車	9596-FW	呂○偉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24)
0438	1020000005658824	汽車	9630-EH	張○萱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97)
0439	1020000005671888	汽車	9630-EH	張○萱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60)
0440	1020000005790982	汽車	9709-EN	林○花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11)
0441	1020000005879709	汽車	9738-DH	林○強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34)
0442	1020000005857464	汽車	9767-EW	陳○展	桃園市政府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98)
0443	1020000005857466	汽車	9780-12	樊○如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12)
0444	1020000005841721	汽車	9882-W7	山○企業社 代表人 林○洋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50)
0445	1020000005671921	汽車	9905-G3	何○政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35)
0446	1020000005841740	汽車	9950-FQ	陳○麟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88)
0447	1020000005841741	汽車	9950-FQ	陳○麟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87)
0448	1020000005671930	汽車	9969-KE	簡○豪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99)
0449	1020000005791030	汽車	9E-4715	范○文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60)
0450	1020000005857503	汽車	9E-4715	賴○良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12)
0451	1020000005841782	汽車	9G-3851	黃○銘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12)
0452	1020000005841790	汽車	9L-6831	鴻○生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璠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07)
0453	1020000005685207	汽車	9N-6052	孫○麟	桃園市政府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4(089)
0454	1020000005841796	汽車	9N-7087	程○華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39)
0455	1020000005841797	汽車	9N-7087	程○華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01)
0456	1020000005857514	汽車	9N-7087	程○華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11)
0456	1020000005857514	汽車	9N-7087	程○華	桃園市政府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11)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17

縣名：桃園市
 頁數：001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457	102000005671968	汽車	9P-6553	詹○泉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93)
0458	102000005711232	汽車	9P-6553	詹○泉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46)
0459	102000005817169	汽車	A4-9981	康○福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21)
0460	102000005857532	汽車	AAE-3919	阮○玉娘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72)
0461	102000005857539	汽車	AAG-0992	黃○聰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82)
0462	102000005764358	汽車	AAH-5761	簡○琳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16)
0463	102000005658956	汽車	AAM-8260	高○誠	1070307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27)
0464	102000005711281	汽車	AAR-8853	陳○淵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44)
0465	102000005658983	汽車	AAZ-2680	傅○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80)
0466	102000005711291	汽車	AAZ-7763	王○仁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11)
0467	102000005764406	汽車	ABC-5212	姜○瑄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37)
0468	102000005791126	汽車	ABC-5212	姜○瑄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59)
0469	102000005711308	汽車	ABE-1787	文○裝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78)
0470	102000005803860	汽車	ABE-8059	許○發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53)
0471	102000005841980	汽車	ABF-5078	林○好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04)
0472	102000005841981	汽車	ABF-5078	林○好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58)
0473	102000005857627	汽車	ABH-0029	徐○倫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85)
0474	102000005879999	汽車	ABH-0029	徐○倫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42)
0475	102000005841986	汽車	ABH-0888	徐○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31)
0476	102000005698416	汽車	ABK-0006	沈○宇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54)
0477	102000005645908	汽車	ABK-5558	莊○慶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86)
0478	102000005842008	汽車	ABK-6378	劉○鈺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27)
0479	102000005672102	汽車	ABL-9220	楊○智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25)
0480	102000005685344	汽車	ABL-9220	楊○智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40)
0481	102000005698443	汽車	ABL-9220	楊○智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71)
0482	102000005711359	汽車	ABL-9220	楊○智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33)
0483	102000005842047	汽車	ABM-3339	安○物業有限公司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1(032)
0484	102000005880038	汽車	ABM-3339	安○物業有限公司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04)
0485	102000005817306	汽車	ABN-7567	吳○翔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85)
0486	102000005698450	汽車	ABP-0061	富○廣告社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56)
0487	102000005764470	汽車	ABP-0163	邱○維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04)
0488	102000005880099	汽車	ABQ-6712	邱○玲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05)
0489	102000005842108	汽車	ABQ-9573	成○布匹實業有限公司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16)
0490	102000005842109	汽車	ABQ-9573	成○布匹實業有限公司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15)
0491	102000005880101	汽車	ABQ-9573	成○布匹實業有限公司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86)
0492	102000005880102	汽車	ABQ-9573	成○布匹實業有限公司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87)
0493	102000005857710	汽車	ACD-2730	劉○名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13)
0494	102000005880131	汽車	ACF-2188	吳○平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78)

批次：Y1070306
 頁碼：0018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4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縣市:桃園市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495	1020000005880141	汽車	ACL-9955	鏡O機電有限公司	王O良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93)
0496	1020000005659095	汽車	ACM-6966	熊O華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57)
0497	1020000005803951	汽車	ACM-7697	黃O庭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35)
0498	1020000005711412	汽車	ACM-9303	張O翔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98)
0499	1020000005880160	汽車	ACQ-9326	張O蘭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81)
0500	1020000005817374	汽車	ADC-9388	黃O娟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70)
0501	1020000005842208	汽車	AFK-3822	宋O吉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46)
0502	1020000005764558	汽車	AFM-1911	林O正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38)
0503	1020000005777840	汽車	AFM-1911	林O正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80)
0504	1020000005764561	汽車	AFM-3373	姜O福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39)
0505	1020000005803994	汽車	AFM-3373	姜O福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56)
0506	1020000005698541	汽車	AFM-5165	陳O龍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77)
0507	1020000005842231	汽車	AFM-6701	鄭O英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79)
0508	1020000005857762	汽車	AFM-6701	鄭O英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65)
0509	1020000005880231	汽車	AFM-6701	鄭O英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24)
0510	1020000005842241	汽車	AFM-9819	潘O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74)
0511	1020000005842242	汽車	AFM-9819	潘O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73)
0512	1020000005880243	汽車	AFM-9819	潘O文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29)
0513	1020000005880244	汽車	AFM-9819	潘O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30)
0514	1020000005842249	汽車	AFN-2877	雙O企業社	陳O琴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63)
0515	1020000005711473	汽車	AFP-3013	林O君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80)
0516	1020000005659158	汽車	AFU-5186	王O予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02)
0517	1020000005842282	汽車	AGF-0859	曾O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23)
0518	1020000005817432	汽車	AGF-0258	陳O琳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33)
0519	1020000005880304	汽車	AGF-0258	陳O琳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5(028)
0520	1020000005880310	汽車	AGH-6369	O工程有限公司	曾O祥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55)
0521	1020000005880311	汽車	AGH-6369	O工程有限公司	曾O祥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63)
0522	1020000005880316	汽車	AGI-1517	林O吾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07)
0523	1020000005804033	汽車	AGK-6333	曾O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13)
0524	1020000005711518	汽車	AGO-8010	黃O箭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13)
0525	1020000005804058	汽車	AGR-6821	楊O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90)
0526	1020000005842348	汽車	AGR-7966	翁O琮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90)
0527	1020000005791335	汽車	AGW-0615	邱O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06)
0528	1020000005804079	汽車	AGW-0615	邱O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89)
0529	1020000005672280	汽車	AGW-6230	賴O偉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20)
0530	1020000005842387	汽車	AGX-9877	夏O康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22)
0531	1020000005857869	汽車	AGZ-3686	葉O高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28)
0532	1020000005842397	汽車	AGZ-7799	曾O煒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55)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19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5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533	1020000005842421	汽車	AHB-0310	李○茹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10)
0534	1020000005842423	汽車	AHB-0655	黃○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50)
0535	1020000005842424	汽車	AHB-1310	李○惠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89)
0536	1020000005842425	汽車	AHB-1310	李○惠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90)
0537	1020000005857885	汽車	AHB-1310	李○惠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26)
0538	1020000005842433	汽車	AHB-2985	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康○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24)
0539	1020000005857888	汽車	AHB-2985	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康○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04)
0540	1020000005672298	汽車	AHB-3189	邱○鈴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33)
0541	1020000005842454	汽車	AHB-9710	屯○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33)
0542	1020000005842455	汽車	AHB-9710	屯○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32)
0543	1020000005804109	汽車	AHC-1777	張○傑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73)
0544	1020000005817533	汽車	AHC-1777	張○傑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73)
0545	1020000005711575	汽車	AHC-3853	郭○展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08)
0546	1020000005842462	汽車	AHC-5767	范○宴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30)
0547	1020000005659279	汽車	AHC-8039	黃○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31)
0548	1020000005711589	汽車	AHF-0690	江○豪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6(004)
0549	1020000005880530	汽車	AHZ-3105	王○尼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94)
0550	1020000005817589	汽車	AJA-7829	邱○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85)
0551	1020000005764744	汽車	AJE-3690	陳○雄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74)
0552	1020000005778033	汽車	AJE-3690	陳○雄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22)
0553	1020000005842575	汽車	AJE-5737	呂○堂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23)
0554	1020000005880554	汽車	AJE-5737	呂○堂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38)
0555	1020000005711637	汽車	AJE-9320	陳○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64)
0556	1020000005880571	汽車	AJE-2608	羅○雲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66)
0557	1020000005842603	汽車	AJF-6382	陳○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66)
0558	1020000005842606	汽車	AJH-9820	賴○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98)
0559	1020000005817624	汽車	AJI-6533	陳○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54)
0560	1020000005880599	汽車	AJJ-6533	陳○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62)
0561	1020000005685635	汽車	AJJ-9261	梁○傑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68)
0562	1020000005858004	汽車	AJP-0017	呂○農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31)
0563	1020000005842631	汽車	AJP-0189	陳○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91)
0564	1020000005858005	汽車	AJP-0189	陳○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68)
0565	1020000005880629	汽車	AJP-0189	陳○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66)
0566	1020000005880630	汽車	AJP-0189	陳○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73)
0567	1020000005858007	汽車	AJP-0518	陳○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01)
0568	1020000005817640	汽車	AJP-1772	林○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01)
0569	1020000005842637	汽車	AJP-1772	林○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42)
0570	1020000005842638	汽車	AJP-1772	林○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52)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20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6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備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備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571	102000005858011	汽車	AJP-1772	林○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05)
0572	102000005880639	汽車	AJP-1772	林○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84)
0573	102000005880640	汽車	AJP-1772	林○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42)
0574	102000005698755	汽車	AJP-2685	吳○倫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41)
0575	102000005880657	汽車	AJP-8031	江○寬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74)
0576	102000005842665	汽車	AJP-9751	潘○靜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67)
0577	102000005880664	汽車	AJQ-1186	馮○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63)
0578	102000005858020	汽車	AJQ-1852	杜○苓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95)
0579	102000005842677	汽車	AJQ-8008	曾○杰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N地址欠詳	ID1070307R3(049)
0580	102000005842678	汽車	AJQ-8008	曾○杰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N地址欠詳	ID1070307R3(048)
0581	102000005842695	汽車	AK-1158	余○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27)
0582	102000005842696	汽車	AK-1158	余○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28)
0583	102000005842699	汽車	AKA-7920	慈○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怡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15)
0584	102000005858044	汽車	AKA-7920	慈○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怡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80)
0585	102000005685690	汽車	AKH-8060	游○緯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47)
0586	102000005698801	汽車	AKH-8060	游○緯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89)
0587	102000005842736	汽車	AKH-8290	鄭○蘭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92)
0588	102000005880723	汽車	AKH-8290	鄭○蘭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33)
0589	102000005880724	汽車	AKH-8359	陳○寶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85)
0590	102000005711734	汽車	AKX-2866	曹○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13)
0591	102000005764855	汽車	AKX-6503	宋○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12)
0592	102000005804315	汽車	AKX-6503	宋○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55)
0593	102000005842843	汽車	AKY-3310	通○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N地址欠詳	ID1070307R3(043)
0594	102000005842851	汽車	AKZ-3736	施○琪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40)
0595	102000005672521	汽車	ALA-6906	張○緯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93)
0596	102000005842876	汽車	ALC-7882	林○翔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33)
0597	102000005672537	汽車	ALG-0671	王○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6(017)
0598	102000005659522	汽車	ALG-8200	簡○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69)
0599	102000005711794	汽車	ALH-6328	許○梅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09)
0600	102000005880940	汽車	ALH-8713	鄧○梅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82)
0601	102000005659538	汽車	ALH-9196	宋○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25)
0602	102000005880946	汽車	ALJ-0893	朱○政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57)
0603	102000005842960	汽車	ALL-1058	王○翔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97)
0604	102000005672583	汽車	ALL-3938	蔡○金 屬網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埤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02)
0605	102000005842979	汽車	ALL-7606	邱○銓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74)
0606	102000005858200	汽車	ALL-7606	邱○銓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100)
0607	102000005698941	汽車	ALM-1530	江○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45)
0608	102000005711831	汽車	ALM-1530	江○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93)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21

縣市政府：桃園市
 頁數：0017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備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備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609	1020000005881018	汽車	ALN-0732	榮○聲	江○忠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02)
0610	1020000005858222	汽車	ALN-3932	林○英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64)
0611	1020000005858223	汽車	ALN-5359	詹○德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98)
0612	1020000005659590	汽車	ALN-5730	葉○翔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59)
0613	1020000005843022	汽車	ALN-7727	漢○開	史○偉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22)
0614	1020000005858229	汽車	ALN-7876	阮○春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94)
0615	1020000005881041	汽車	ALN-7876	阮○春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32)
0616	1020000005843039	汽車	ALP-2328	劉○玉燕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67)
0617	1020000005858238	汽車	ALP-2328	劉○玉燕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21)
0618	1020000005881055	汽車	ALP-2328	劉○玉燕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38)
0619	1020000005881056	汽車	ALP-2328	劉○玉燕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35)
0620	1020000005817852	汽車	ALP-2557	陳○伊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89)
0621	1020000005881068	汽車	ALP-6721	劉○順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26)
0622	1020000005659611	汽車	ALP-7020	李○融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93)
0623	1020000005672641	汽車	ALP-7020	李○融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17)
0624	1020000005698977	汽車	ALP-7020	李○融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62)
0625	1020000005685836	汽車	ALP-7020	李○融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61)
0626	1020000005711868	汽車	ALP-7020	李○融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09)
0627	1020000005672642	汽車	ALP-7026	黃○貞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22)
0628	1020000005698978	汽車	ALQ-9785	黃○貞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92)
0629	1020000005843065	汽車	ALQ-9785	呂○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05)
0630	1020000005843070	汽車	ALT-1218	楊○鈺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92)
0631	1020000005843077	汽車	ALU-8178	徐○莉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41)
0632	1020000005843078	汽車	ALU-8178	徐○莉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64)
0633	1020000005858265	汽車	ALY-9859	張○祥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21)
0634	1020000005698994	汽車	ALY-9859	張○祥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95)
0635	1020000005672653	汽車	ALZ-1833	郭○琳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39)
0636	1020000005843103	汽車	AMG-5678	簡○元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98)
0637	1020000005659632	汽車	AMK-5678	邱○瑛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43)
0638	1020000005672679	汽車	AMY-6263	廖○榮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75)
0639	1020000005699024	汽車	ANB-0188	馳○國	楊○遇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10)
0640	1020000005843149	汽車	ANB-7513	王○筑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55)
0641	1020000005843150	汽車	ANB-7513	王○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17)
0642	1020000005858310	汽車	ANB-7513	王○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34)
0643	1020000005881158	汽車	ANB-7513	王○筑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20)
0644	1020000005881159	汽車	ANB-7567	郭○梅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58)
0645	1020000005817932	汽車	ANC-3731	陳○皓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76)
0646	1020000005843167	汽車	AND-0967	萬○興	賴○萬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08)

批次：Y1070306
 頁碼：0022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8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單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賴O萬	列印單位	退件原因	索引
0647	102000005881187	汽車	AND-0967	萬O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O萬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60)
0648	102000005711923	汽車	AND-7850	鍾O輝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40)
0649	102000005672704	汽車	ANE-0171	潘O亭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51)
0650	102000005699049	汽車	ANE-5176	藍O成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46)
0651	102000005711935	汽車	ANE-5176	藍O成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32)
0652	102000005858336	汽車	ANE-5790	羅O宏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06)
0653	102000005881207	汽車	ANE-5790	羅O宏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13)
0654	102000005843198	汽車	ANE-6182	徐O筑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20)
0655	102000005881215	汽車	ANE-7628	徐O祥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79)
0656	102000005881216	汽車	ANE-7628	徐O祥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100)
0657	102000005843218	汽車	ANF-1102	劉O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39)
0658	102000005881261	汽車	ANF-9399	王O珍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31)
0659	102000005843247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45)
0660	102000005843248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N地址欠詳	ID1070307R3(046)
0661	102000005858362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07)
0662	102000005881285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13)
0663	102000005881286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06)
0664	102000005843251	汽車	ANN-1686	全O企業社	代表人	李O平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88)
0665	102000005804582	汽車	ANZ-2686	邱O璽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91)
0666	102000005881368	汽車	APD-3712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96)
0667	102000005843323	汽車	APD-5632	詹O竣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25)
0668	102000005858416	汽車	APG-2962	謝O通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14)
0669	102000005843365	汽車	APH-8993	王O瑄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65)
0670	102000005685991	汽車	API-3233	黃O源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45)
0671	102000005672806	汽車	APK-2701	高O業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87)
0672	102000005672818	汽車	APN-0733	詹O月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63)
0673	102000005818065	汽車	APN-3337	陶O台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23)
0674	102000005843414	汽車	APN-6905	許O銘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06)
0675	102000005843415	汽車	APN-6905	許O銘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03)
0676	102000005843416	汽車	APN-6905	許O銘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04)
0677	102000005843417	汽車	APN-6905	許O銘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02)
0678	102000005858470	汽車	APN-6905	許O銘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77)
0679	102000005858471	汽車	APN-6905	許O銘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78)
0680	102000005881467	汽車	APN-6905	許O銘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86)
0681	102000005881468	汽車	APN-6905	許O銘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87)
0682	102000005881469	汽車	APN-6905	許O銘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84)
0683	102000005881470	汽車	APN-6905	許O銘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85)
0684	102000005843418	汽車	APN-7303	孫O蒙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62)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23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19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縣市:桃園市
日期:107/04/11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685	1020000005843419	汽車	APN-7303	孫O豪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63)
0686	1020000005699174	汽車	APQ-0662	葉O瑄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63)
0687	1020000005672831	汽車	APQ-1522	林O倫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65)
0688	1020000005881502	汽車	APQ-2133	朝O小吃店 代表人 林O月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83)
0689	1020000005843448	汽車	APQ-3585	莊O葉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85)
0690	1020000005712053	汽車	APQ-3952	江O勛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84)
0691	1020000005881516	汽車	APQ-7036	林O俊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26)
0692	1020000005699181	汽車	APQ-7580	張O珍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55)
0693	1020000005843461	汽車	APQ-7752	陳O濱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26)
0694	1020000005843462	汽車	APQ-7935	開O燈飾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臻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18)
0695	1020000005843463	汽車	APQ-7935	開O燈飾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臻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19)
0696	1020000005843491	汽車	APQ-7935	開O燈飾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臻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93)
0697	1020000005843464	汽車	APQ-8082	胡O臻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09)
0698	1020000005858492	汽車	APQ-9159	陳O妃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51)
0699	1020000005765185	汽車	APQ-9283	許O傑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18)
0700	1020000005778542	汽車	APQ-9283	許O傑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72)
0701	1020000005791896	汽車	APQ-9283	許O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45)
0702	1020000005804675	汽車	APQ-9283	許O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54)
0703	1020000005686038	汽車	APR-1796	莊O謙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33)
0704	1020000005712077	汽車	APU-0121	蔡O臻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99)
0705	1020000005843495	汽車	APU-0560	李O侶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71)
0706	1020000005659858	汽車	APU-1962	袁O傑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24)
0707	1020000005672855	汽車	APU-1962	袁O傑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61)
0708	1020000005699206	汽車	APU-1962	袁O傑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53)
0709	1020000005686050	汽車	APU-1962	袁O傑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67)
0710	1020000005881579	汽車	APU-9052	羅O晴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20)
0711	1020000005699214	汽車	APV-0031	林O勝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47)
0712	1020000005818127	汽車	APV-0230	陳O羽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48)
0713	1020000005818135	汽車	APV-3112	卓O彬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96)
0714	1020000005843543	汽車	APV-5760	馮O珍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13)
0715	1020000005843551	汽車	APV-6823	汎O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O仁		1070313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95)
0716	1020000005659887	汽車	APV-8500	陳O仲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55)
0717	1020000005672889	汽車	APV-8500	陳O仲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11)
0718	1020000005699228	汽車	APV-8500	陳O仲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69)
0719	1020000005881629	汽車	APW-8331	曾O嘉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17)
0720	1020000005712120	汽車	APX-1115	謝O良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97)
0721	1020000005672918	汽車	AQP-5050	蔡O祐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16)
0722	1020000005646755	汽車	AQP-5905	鍾O玲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63)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24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20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723	1020000005712147	汽車	AQU-1215	林O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10)
0724	1020000005686123	汽車	ARB-5000	邱O駿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17)
0725	1020000005659937	汽車	ARE-1785	駿O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O淑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53)
0726	1020000005778657	汽車	ARK-0952	許O珠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73)
0727	1020000005843680	汽車	ARK-1879	東O模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O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23)
0728	1020000005712182	汽車	ARK-2163	郭O松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45)
0729	1020000005843687	汽車	ARK-3397	潘O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48)
0730	1020000005858617	汽車	ARK-3397	潘O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10)
0731	1020000005659962	汽車	ARK-3697	吳O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52)
0732	1020000005672957	汽車	ARK-3697	吳O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09)
0733	1020000005686144	汽車	ARK-3697	吳O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31)
0734	1020000005843693	汽車	ARK-6538	張O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41)
0735	1020000005843703	汽車	ARK-8717	小O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O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43)
0736	1020000005765301	汽車	ARK-9650	曾O芳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07)
0737	1020000005818224	汽車	ARM-0895	胡O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63)
0738	1020000005699311	汽車	ARM-1970	曾O翔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76)
0739	1020000005699312	汽車	ARM-1970	曾O翔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42)
0740	1020000005804810	汽車	ARM-2209	彭O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21)
0741	1020000005881797	汽車	ARM-8651	王O林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16)
0742	1020000005881798	汽車	ARM-8651	王O林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17)
0743	1020000005804817	汽車	ARM-9153	李O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48)
0744	1020000005672990	汽車	ARN-1218	劉O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91)
0745	1020000005843753	汽車	ARN-1992	陳O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23)
0746	1020000005843754	汽車	ARN-1992	陳O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24)
0747	1020000005881811	汽車	ARN-1992	陳O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74)
0748	1020000005843756	汽車	ARN-2293	張O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51)
0749	1020000005699333	汽車	ARN-5909	邱O瑛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43)
0750	1020000005858671	汽車	ARN-6226	黎O倫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76)
0751	1020000005881820	汽車	ARN-6226	黎O倫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65)
0752	1020000005843775	汽車	ARN-7175	棋O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55)
0753	1020000005672999	汽車	ARN-7352	吳O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97)
0754	1020000005858676	汽車	ARN-7966	永O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O熙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04)
0755	1020000005881825	汽車	ARN-7966	永O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O熙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14)
0756	1020000005673004	汽車	ARN-9098	任O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94)
0757	1020000005699343	汽車	ARP-2595	李O榮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48)
0758	1020000005712230	汽車	ARP-2595	李O榮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49)
0759	1020000005881871	汽車	ART-8717	李O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30)
0760	1020000005843840	汽車	ART-0831	公O佳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56)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25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2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原因	索引
0761	1020000005881888	重機	ASS-825	杜O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20)
0762	1020000005858713	汽車	ASB-0023	游O琴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11)
0763	1020000005881892	汽車	ASB-2022	郭O豪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34)
0764	1020000005686227	汽車	ASF-1390	姚O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15)
0765	1020000005699379	汽車	ASF-1390	姚O德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51)
0766	1020000005858755	汽車	ASL-2671	劉O仁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02)
0767	10200000057112297	汽車	ASL-3867	林O亨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27)
0768	1020000005881984	汽車	ASL-7211	黃O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07)
0769	1020000005660099	汽車	ASL-8570	蔡O嘉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76)
0770	1020000005673101	汽車	ASL-9832	黃O鈞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95)
0771	1020000005792129	汽車	ASM-1365	曾O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75)
0772	1020000005843957	汽車	ASM-5275	黃O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62)
0773	1020000005858782	汽車	ASM-9030	葉O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03)
0774	1020000005882027	汽車	ASM-9030	葉O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48)
0775	1020000005660124	汽車	ASM-9397	陳O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61)
0776	1020000005673113	汽車	ASM-9397	陳O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85)
0777	1020000005686284	汽車	ASM-9397	陳O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46)
0778	1020000005712320	汽車	ASM-9397	陳O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23)
0779	1020000005712329	汽車	ASU-2039	黃O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92)
0780	1020000005712331	汽車	ASV-8858	張O秀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11)
0781	1020000005858801	汽車	ATB-5031	劉O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27)
0782	1020000005882120	汽車	ATK-5275	劉O湖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14)
0783	1020000005882143	汽車	ATM-9918	鴻O投資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23)
0784	1020000005712370	汽車	ATN-6208	劉O洛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44)
0785	1020000005686346	汽車	ATP-7791	廖O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42)
0786	1020000005818453	汽車	ATW-1902	阮O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47)
0787	1020000005844139	汽車	ATW-1902	阮O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30)
0788	1020000005844140	汽車	ATW-1902	阮O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31)
0789	1020000005844144	汽車	ATW-6109	李O鈞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22)
0790	1020000005882238	汽車	AUC-8219	林O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17)
0791	1020000005882239	汽車	AUD-0358	張O輔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22)
0792	1020000005844172	汽車	AUD-2331	宋O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37)
0793	1020000005882245	汽車	AUD-2331	宋O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11)
0794	1020000005858917	汽車	AUD-2331	宋O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89)
0795	1020000005686385	汽車	AUD-6681	蘇O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23)
0796	1020000005712416	汽車	AUD-6681	蘇O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50)
0797	1020000005858929	汽車	AUD-7152	林O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72)
0798	1020000005882264	汽車	AUD-7605	邱O琪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06)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26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2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799	1020000005660225	汽車	AUD-8557	劉O阿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58)
0800	1020000005844197	汽車	AUD-9527	江O瑞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04)
0801	1020000005844198	汽車	AUD-9527	江O瑞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44)
0802	1020000005858931	汽車	AUD-9527	江O瑞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23)
0803	1020000005882272	汽車	AUD-9527	江O瑞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37)
0804	1020000005673210	汽車	AUD-9727	楊O基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83)
0805	1020000005818471	汽車	AUE-0250	邱O民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83)
0806	1020000005882290	汽車	AG-8235	曾O發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13)
0807	1020000005844220	汽車	AUH-0259	邱O任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05)
0808	1020000005882294	汽車	AUH-0259	邱O任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52)
0809	1020000005882299	汽車	AUH-1311	全O資產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O琳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19)
0810	1020000005699523	汽車	AUH-1980	曲O志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89)
0811	1020000005844236	汽車	AUH-2290	創O精密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13)
0812	1020000005882304	汽車	AUH-2290	創O精密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35)
0813	1020000005882309	汽車	AUH-2850	姜O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21)
0814	1020000005660247	汽車	AUH-3801	潘O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28)
0815	1020000005858953	汽車	AUH-3926	萬O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O萬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02)
0816	1020000005882313	汽車	AUH-3926	萬O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O萬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61)
0817	1020000005712439	汽車	AUH-7395	顧O榮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83)
0818	1020000005673255	汽車	AUJ-3922	順O模特兒企業社 代表人 許O茂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53)
0819	1020000005882357	汽車	AUJ-6656	玲O快遞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O秀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91)
0820	1020000005882358	汽車	AUJ-6656	玲O快遞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O秀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88)
0821	1020000005660279	汽車	AUJ-8170	李O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56)
0822	1020000005660280	汽車	AUJ-8250	許O翔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99)
0823	1020000005673264	汽車	AUJ-8250	許O翔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39)
0824	1020000005673266	汽車	AUJ-9609	葉O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36)
0825	1020000005699560	汽車	AUK-0320	林O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54)
0826	1020000005699564	汽車	AUK-1855	范O然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40)
0827	1020000005844344	汽車	AUK-7761	王O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84)
0828	1020000005859014	汽車	AUK-7761	王O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96)
0829	1020000005660315	汽車	AUK-8687	廖O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99)
0830	1020000005844381	汽車	AUM-2330	黃O榮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36)
0831	1020000005859045	汽車	AUM-2330	黃O榮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75)
0832	1020000005805172	汽車	AUN-1129	阮O春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19)
0833	1020000005673323	汽車	AUT-1122	呂O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32)
0834	1020000005882501	汽車	AUV-0272	劉O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94)
0835	1020000005805204	汽車	AVD-5858	簡O琪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63)
0836	1020000005844470	汽車	AVS-0051	陳O順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51)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27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2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催繳單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837	汽車	AVS-0051	陳O順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49)
0838	汽車	AVS-0051	陳O順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01)
0839	汽車	AVS-0227	曾O嘉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16)
0840	汽車	AVS-3658	李O樺(LED頭燈)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96)
0841	汽車	AVS-3658	李O樺(LED頭燈)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24)
0842	汽車	AVS-3658	李O樺(LED頭燈)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39)
0843	汽車	AVS-6553	劉O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76)
0844	汽車	AWK-1307	許O軒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97)
0845	汽車	AWK-3933	鍾O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90)
0846	汽車	AWK-6037	陳O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55)
0847	汽車	AWK-6838	吳O凡(LED頭燈)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37)
0848	汽車	AWK-7220	江O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63)
0849	汽車	AWK-8082	李O嫻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48)
0850	汽車	AWK-8828	金O毛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47)
0851	汽車	AWO-5173	林O丞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31)
0852	汽車	AYB-0652	黃O卿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10)
0853	汽車	AYB-1990	丁O涵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59)
0854	汽車	BX-6998	藍O武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36)
0855	汽車	BY-0506	羅O和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20)
0856	汽車	CB-2670	王O伶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03)
0857	汽車	CB-2670	王O伶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99)
0858	汽車	CE-3388	余O業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93)
0859	汽車	CG-7670	黃O麒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73)
0860	汽車	CK-7746	許O璿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01)
0861	汽車	CU-5272	董O聰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94)
0862	汽車	CU-5272	董O聰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96)
0863	汽車	CV-1260	王O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33)
0864	汽車	CX-3057	呂O觀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30)
0865	汽車	D8-3265	王O結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1(040)
0866	汽車	D8-3265	王O結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07)
0867	汽車	DB-1885	林O全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63)
0868	汽車	DC-0953	林O虹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18)
0869	汽車	DH-9629	陳O哲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40)
0870	汽車	DH-9629	陳O哲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47)
0871	汽車	DT-8331	羅O先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74)
0872	汽車	DW-6030	蔡O德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31)
0873	汽車	DX-1359	石O柱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100)
0874	汽車	DY-6821	許O璿	麗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文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58)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28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24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已送達清冊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875	102000005699697	汽車	DZ-4089	陳O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90)
0876	102000005844738	汽車	EW-4970	楊O仁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83)
0877	102000005882835	汽車	EW-4970	楊O仁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14)
0878	102000005859248	汽車	F4-3310	泰O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30)
0879	102000005882850	汽車	FA-1373	潘O得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15)
0880	102000005699718	汽車	G7-1763	廖O能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70)
0881	102000005673424	重機	G82-280	石O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23)
0882	102000005844767	汽車	G9-5976	黃O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04)
0883	102000005633967	汽車	H5-1402	鄭O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65)
0884	102000005647240	汽車	H5-1402	鄭O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87)
0885	102000005882883	汽車	HC-2866	鄭O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88)
0886	102000005660475	汽車	HC-2866	王O能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26)
0887	102000005882892	汽車	HD-9843	游O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32)
0888	102000005844797	汽車	HO-7967	詹O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24)
0889	102000005859282	汽車	HO-7967	詹O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35)
0890	102000005844798	汽車	HR-7292	古O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98)
0891	102000005844799	汽車	HR-7292	古O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99)
0892	102000005882897	汽車	HR-7292	古O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83)
0893	102000005844804	汽車	HX-1981	古O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45)
0894	102000005844806	汽車	HY-9936	古O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02)
0895	102000005844807	汽車	HY-9936	劉O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77)
0896	102000005859289	汽車	HY-9936	劉O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19)
0897	102000005882906	汽車	HY-9936	劉O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06)
0898	102000005844820	汽車	K4-2967	李O君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21)
0899	102000005882920	汽車	K4-2967	李O君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19)
0900	102000005844826	汽車	K8-3338	黃O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89)
0901	102000005882927	汽車	K9-9810	曾O云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34)
0902	102000005844829	汽車	KA-2935	廖O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21)
0903	102000005844830	汽車	KA-2935	廖O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95)
0904	102000005859304	汽車	KA-2935	廖O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16)
0905	102000005882928	汽車	KA-2935	廖O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08)
0906	102000005882929	汽車	KA-2935	廖O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05)
0907	102000005859306	汽車	KD-7613	劉O慶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02)
0908	102000005882938	汽車	KF-5528	謝O青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74)
0909	102000005859313	汽車	KH-5159	李O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04)
0910	102000005844851	汽車	KN-2796	王O義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74)
0911	102000005859314	汽車	KN-2796	王O義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36)
0912	102000005699763	汽車	KY-6252	林O莉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43)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29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25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913	1020000005765829	汽車	L2-7559	王○秋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14)
0914	1020000005779233	汽車	L2-7559	王○秋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71)
0915	1020000005818812	汽車	L2-7559	王○秋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85)
0916	1020000005673471	汽車	L7-0461	陳○威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38)
0917	1020000005686667	重機	LAA-8703	王○詮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01)
0918	1020000005859327	重機	LAE-1995	陳○淳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64)
0919	1020000005844885	汽車	LE-1986	劉○君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18)
0920	1020000005859330	汽車	LE-1986	劉○君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06)
0921	1020000005882978	汽車	LE-3210	李○貴花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07)
0922	1020000005660536	汽車	LP-1061	蔡○美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82)
0923	1020000005712696	汽車	LP-1061	蔡○美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45)
0924	1020000005686678	汽車	LV-2308	黃○銘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53)
0925	1020000005673488	汽車	LW-8336	沈○屏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97)
0926	1020000005699784	汽車	LW-8336	沈○屏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40)
0927	1020000005712702	汽車	LW-8336	沈○屏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39)
0928	1020000005660545	重機	M37-852	洪○君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13)
0929	1020000005712707	重機	MAP-6267	李○展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82)
0930	1020000005883014	重機	MDF-7181	武○雲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11)
0931	1020000005883019	汽車	MJ-3916	林○榮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18)
0932	1020000005765865	重機	N5N-208	黃○英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90)
0933	1020000005859347	重機	NSN-208	鄭○希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20)
0934	1020000005844938	汽車	P9-1518	陳○靖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09)
0935	1020000005844945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22)
0936	1020000005844946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23)
0937	1020000005859355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48)
0938	1020000005673517	汽車	Q7-2705	一○企業社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52)
0939	1020000005686703	汽車	Q7-2705	一○企業社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32)
0940	1020000005844958	汽車	Q7-9902	李○維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27)
0941	1020000005844959	汽車	Q7-9902	李○維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27)
0942	1020000005844965	汽車	QK-8915	程○松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27)
0943	1020000005844966	汽車	QK-8915	程○松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55)
0944	1020000005844967	汽車	QK-8915	程○松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33)
0945	1020000005844968	汽車	QK-8915	程○松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34)
0946	1020000005883064	汽車	QK-8915	程○松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71)
0947	1020000005883065	汽車	QK-8915	程○松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72)
0948	1020000005883066	汽車	QK-8915	程○松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89)
0949	1020000005883067	汽車	QK-8915	程○松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70)
0950	1020000005844975	汽車	R4-4546	何○良錢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45)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30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26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原因	索引
0951	1020000005859379	汽車	R4-4546	何○良錢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22)
0952	1020000005883075	汽車	R4-4546	何○良錢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36)
0953	1020000005859393	汽車	RAM-7275	謝○凡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03)
0954	1020000005845016	汽車	RAM-9230	農○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凱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81)
0955	1020000005845017	汽車	RAM-9230	農○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凱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82)
0956	1020000005883211	汽車	RBF-9909	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田○梅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95)
0957	1020000005883212	汽車	RBF-9909	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田○梅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97)
0958	1020000005883300	汽車	S4-6230	林○寶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87)
0959	1020000005859473	汽車	S9-3622	李○忠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08)
0960	1020000005883303	汽車	S9-3622	李○忠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09)
0961	1020000005845221	汽車	T5-1055	羅○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37)
0962	1020000005883327	汽車	T5-1055	羅○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19)
0963	1020000005883328	汽車	T5-1055	羅○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18)
0964	1020000005660703	汽車	T5-1272	陳○金雪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72)
0965	1020000005845271	汽車	U4-1459	廖○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81)
0966	1020000005673661	汽車	UP-7957	聯○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屏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82)
0967	1020000005673663	汽車	V2-0933	石○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55)
0968	1020000005712878	汽車	V2-0933	石○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36)
0969	1020000005673666	汽車	V3-8712	龍○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魏○玲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69)
0970	1020000005686835	汽車	V5-0813	吳○風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40)
0971	1020000005700003	汽車	V5-0813	吳○風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60)
0972	1020000005712889	汽車	V5-0813	吳○風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83)
0973	1020000005883392	汽車	V7-6885	陳○麟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57)
0974	1020000005845319	汽車	V8-5008	李○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73)
0975	1020000005805623	汽車	VJ-6432	羅○香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16)
0976	1020000005883448	汽車	W6-6612	陳○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21)
0977	1020000005883449	汽車	W6-6612	陳○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22)
0978	1020000005845347	汽車	W6-7148	石○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16)
0979	1020000005819086	汽車	W6-8052	林○杰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100)
0980	1020000005845350	汽車	W7-8383	潘○戶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75)
0981	1020000005845357	汽車	X6-2472	林○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31)
0982	1020000005883463	汽車	X9-6638	馮○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53)
0983	1020000005660773	汽車	Y7-4955	廖○能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95)
0984	1020000005883476	汽車	Z3-1125	李○隆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78)
0985	1020000005845383	汽車	Z5-1505	吳○華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34)
0986	1020000005883481	汽車	Z5-1505	吳○華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22)
0987	1020000005700047	汽車	Z5-8978	羅○竣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64)
0988	1020000005845412	汽車	Z9-6217	林○如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76)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31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27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989	1020000005845413	汽車	Z9-6217	林O如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87)
0990	1020000005883501	汽車	Z9-6217	林O如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69)
0991	1020000005673733	汽車	ZP-9957	李O豪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92)
0992	1020000005686890	汽車	ZS-8936	郭O良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41)
0993	1020000005883524	汽車	ZX-7491	林O蓉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23)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32

縣市：高雄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39100	汽車	0496-TS	張O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82)
0002	1020000005839101	汽車	0496-TS	張O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81)
0003	1020000005855863	汽車	0496-TS	張O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53)
0004	1020000005876917	汽車	0496-TS	張O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75)
0005	1020000005876918	汽車	0496-TS	張O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74)
0006	1020000005789754	汽車	1515-XB	劉O蘭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08)
0007	1020000005856145	汽車	2379-YJ	李O忠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15)
0008	1020000005839803	汽車	20-3670	邱O忠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66)
0009	1020000005878611	汽車	6311-ZS	吳O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69)
0010	1020000005841056	汽車	7662-KZ	謝O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92)
0011	1020000005857072	汽車	7662-KZ	謝O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52)
0012	1020000005841180	汽車	7P-9185	王O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N地址欠詳	ID1070307R3(041)
0013	1020000005879178	汽車	7P-9185	王O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17)
0014	1020000005841562	汽車	9175-FK	蔡O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36)
0015	1020000005842552	汽車	AJA-8726	凱O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O逸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05)
0016	1020000005842559	汽車	AJC-7387	凱O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O逸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52)
0017	1020000005843108	汽車	AMN-8906	洪O禮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49)
0018	1020000005881130	汽車	AMU-5987	周O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86)
0019	1020000005881131	汽車	AMU-5987	周O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71)
0020	1020000005859038	汽車	AUM-0305	官O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84)
0021	1020000005844469	汽車	AVR-1038	黃O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47)
0022	1020000005882532	汽車	AVR-1038	黃O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33)
0023	1020000005805295	汽車	DH-0195	黃O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30)
0024	1020000005882830	汽車	E2-9625	煜O工程行 代表人 許O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25)
0025	1020000005844817	汽車	JW-6083	陳O香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38)
0026	1020000005845337	汽車	VT-6991	希O萊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南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25)
0027	1020000005859549	汽車	VT-6991	希O萊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南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15)
0028	1020000005883424	汽車	VT-6991	希O萊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南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32)
0029	1020000005883425	汽車	VT-6991	希O萊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南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05)
0030	1020000005845419	汽車	ZD-0571	張O中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90)
0031	1020000005845420	汽車	ZD-0571	張O中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91)
0032	1020000005673731	汽車	ZM-2066	李O玉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07)

批次：Y1070306
 頁碼：0033

縣市:基隆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公示已送達清冊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期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39325	汽車	1280-FZ	邵O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49)
0002	1020000005839503	汽車	2033-DM	蔡O蓮	1070320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10)
0003	1020000005877786	汽車	3395-PG	蔡O雄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15)
0004	1020000005842879	汽車	ALC-9561	左O偉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93)
0005	1020000005843307	汽車	APA-3383	林O河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66)
0006	1020000005845261	汽車	TDF-0735	萬O熙	1070313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82)
0007	1020000005845262	汽車	TDF-0735	萬O熙	1070313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81)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34

縣市:連江縣
頁數:0001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55823 汽車 0192-HZ 張O謙

1070320 G查無此人 1D1070321R2(038)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35

縣市:雲林縣
頁數:0001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41455	汽車	8979-VK	彭O華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35)
0002	1020000005658834	汽車	9700-YS	曾O賢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22)
0003	1020000005841954	汽車	ABD-5913	黃O菁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44)
0004	1020000005844667	汽車	DA-9529	黃O賢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34)
0005	1020000005844974	汽車	R4-1837	陳O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13)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36

縣市：新北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38981	汽車	0030-YL	范○達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84)
0002	1020000005838982	汽車	0030-YL	范○達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85)
0003	1020000005838997	汽車	0095-W3	蔡○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10)
0004	1020000005839043	汽車	0207-W3	杜○書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19)
0005	1020000005855873	汽車	0560-GT	東○布行 代表人 黃○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85)
0006	1020000005876965	汽車	0680-J5	施○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59)
0007	1020000005876966	汽車	0680-J5	施○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60)
0008	1020000005876969	汽車	0869-KD	貝○盛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49)
0009	1020000005877010	汽車	0869-KD	貝○盛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79)
0010	1020000005877014	汽車	0886-T3	彩○織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蘭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43)
0011	10200000058839205	汽車	0897-QN	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09)
0012	1020000005877069	汽車	1068-MZ	林○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02)
0013	1020000005877114	汽車	1262-KG	李○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55)
0014	1020000005855974	汽車	1272-R8	俞○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61)
0015	1020000005855984	汽車	1333-V1	周○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51)
0016	1020000005877192	汽車	165-2G	袁○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11)
0017	1020000005877193	汽車	165-2G	袁○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34)
0018	1020000005877194	汽車	165-2G	袁○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12)
0019	1020000005763048	汽車	1683-Y1	陳○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93)
0020	1020000005839474	汽車	1903-L8	蘇○榮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61)
0021	1020000005856066	汽車	1903-L8	蘇○榮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66)
0022	1020000005697062	汽車	1969-YB	極○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43)
0023	1020000005877294	汽車	1976-DU	鄭○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07)
0024	1020000005657669	汽車	2131-DX	方○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67)
0025	1020000005670742	汽車	2131-DX	方○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64)
0026	1020000005877363	汽車	2193-WE	高○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51)
0027	1020000005856166	汽車	2583-MS	明○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83)
0028	1020000005815934	汽車	2666-ZW	凱○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5(014)
0029	1020000005856204	汽車	2733-YC	久○傳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20)
0030	1020000005856255	汽車	2B-9012	鄭○璋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19)
0031	1020000005877616	汽車	2B-9012	鄭○璋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46)
0032	1020000005839779	汽車	2D-2118	林○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26)
0033	1020000005856257	汽車	2D-2118	林○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62)
0034	1020000005877626	汽車	2D-2118	林○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22)
0035	1020000005839933	汽車	3455-J8	陳○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23)
0036	1020000005856363	汽車	3578-GT	鍾○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38)
0037	1020000005840062	汽車	3A-4221	徐○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51)
0038	1020000005856437	汽車	3A-4221	徐○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20)

批次：Y1070306
頁碼：0037

縣市:新北市
頁數:000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原因	索引
0039	102000005877954	汽車	3A-4221	徐O雄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94)
0040	102000005840072	汽車	3D-5589	張O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24)
0041	102000005856459	汽車	3P-3685	譚O維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51)
0042	102000005878007	汽車	3P-3685	譚O維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93)
0043	102000005840133	汽車	4137-T2	陳O州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56)
0044	102000005856476	汽車	4137-T2	陳O州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32)
0045	102000005629284	汽車	4363-MS	林O妃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09)
0046	102000005697413	汽車	4379-YP	永O工程行 代表人 陳O玄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19)
0047	102000005840308	汽車	5176-KE	黃O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26)
0048	102000005878234	汽車	5273-A2	奎O自動化工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如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75)
0049	102000005840344	汽車	5309-L6	彼O福創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O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37)
0050	102000005856601	汽車	5309-L6	彼O福創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O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13)
0051	102000005878246	汽車	5309-L6	彼O福創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O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91)
0052	102000005878308	汽車	5509-DE	李O亞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80)
0053	102000005671233	汽車	553-BX	友O汽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O寬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59)
0054	102000005840459	汽車	5763-L6	王O芸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53)
0055	102000005840460	汽車	5763-L6	王O芸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66)
0056	102000005840461	汽車	5763-L6	王O芸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59)
0057	102000005856682	汽車	5763-L6	王O芸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09)
0058	102000005878366	汽車	5763-L6	王O芸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67)
0059	102000005878367	汽車	5763-L6	王O芸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81)
0060	102000005878368	汽車	5763-L6	王O芸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66)
0061	102000005840502	汽車	5932-YM	張O謙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57)
0062	102000005816406	汽車	5955-NT	賴O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46)
0063	102000005878451	汽車	5D-3903	柏O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O美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45)
0064	102000005878466	汽車	5G-1291	廖O興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41)
0065	102000005878474	汽車	5H-8346	楊O鎮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21)
0066	102000005697655	汽車	6039-PP	楊O新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44)
0067	102000005856779	汽車	6065-QT	翁O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6(086)
0068	102000005840619	汽車	6088-BG	王O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86)
0069	102000005840667	汽車	6216-VS	傅O宏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36)
0070	102000005803109	汽車	6218-MV	劉O娟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27)
0071	102000005856824	汽車	6353-RF	樺O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O鈞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65)
0072	102000005840780	汽車	6681-VZ	林O禾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38)
0073	102000005878725	汽車	6681-VZ	林O禾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98)
0074	102000005840829	汽車	6825-BF	王O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18)
0075	102000005803203	汽車	6893-N6	許O華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62)
0076	102000005878793	汽車	6921-S9	賴O伶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03)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38

縣市:新北市
頁數:000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公示已送達清冊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退件原因	索引
0077	1020000005856940	汽車	6D-4553	葉O均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80)
0078	1020000005856944	汽車	6E-6296	長O安	交通工程器材有限公司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02)
0079	1020000005840895	汽車	6N-3383	陳O安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33)
0080	1020000005878857	汽車	6N-3383	陳O安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17)
0081	1020000005790557	汽車	6U-5390	張O明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87)
0082	1020000005840922	汽車	7015-M6	冠O室內	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55)
0083	1020000005857028	汽車	7393-S9	林O明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29)
0084	1020000005841006	汽車	7426-VF	蔣O佃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48)
0085	1020000005857035	汽車	7426-VF	蔣O佃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56)
0086	1020000005879000	汽車	7426-VF	蔣O佃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52)
0087	1020000005857046	汽車	7471-KE	太O汽車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60)
0088	1020000005841116	汽車	7906-FR	黃O華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11)
0089	1020000005671642	汽車	7D-6038	黃O華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78)
0090	1020000005671650	汽車	7T-6976	嘉O企業	社 代表人 吳O樹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57)
0091	1020000005841220	汽車	8113-DP	鄭O昇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79)
0092	1020000005879290	汽車	8389-TI	育O興	業有限公司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51)
0093	1020000005841312	汽車	8451-ZU	吳O寒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60)
0094	1020000005841320	汽車	8499-XP	黃O毅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41)
0095	1020000005841321	汽車	8499-XP	黃O毅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42)
0096	1020000005857229	汽車	8499-XP	黃O毅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09)
0097	1020000005879306	汽車	8499-XP	黃O毅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06)
0098	1020000005879307	汽車	8499-XP	黃O毅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05)
0099	1020000005841417	汽車	8825-VB	王O慶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45)
0100	1020000005841422	汽車	8853-G3	林O薇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28)
0101	1020000005841423	汽車	8853-G3	林O薇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27)
0102	1020000005857291	汽車	8853-G3	林O薇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29)
0103	1020000005879489	汽車	8E-8280	鉅O機	電有限公司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29)
0104	1020000005879518	汽車	8T-2180	伍O德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53)
0105	1020000005879529	汽車	9026-ZI	姚O伶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48)
0106	1020000005698185	汽車	9250-YT	高O晁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41)
0107	1020000005857440	汽車	9617-TH	綠O環	保科技有限公司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86)
0108	1020000005841738	汽車	9937-EL	張O吉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25)
0109	1020000005879803	汽車	9K-3678	任O平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47)
0110	1020000005879864	汽車	AAG-7728	林O茹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100)
0111	1020000005841931	汽車	AAY-8727	ONxxx	-ANNE-DE-GUZMAN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28)
0112	1020000005841946	汽車	ABC-1189	賴O蝶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57)
0113	1020000005842018	汽車	ABK-9995	郭O芳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46)
0114	1020000005880032	汽車	ABL-9152	張O容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95)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39

縣市:新北市
頁數:0004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115	1020000005698455	汽車	ABP-1152	女O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林O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20)
0116	1020000005880156	汽車	ACO-8213	林O儒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84)
0117	1020000005842266	汽車	AGA-1661	志O工程有限公司	林O祥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25)
0118	1020000005880275	汽車	AGA-1661	志O工程有限公司	林O祥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25)
0119	1020000005880276	汽車	AGA-1661	志O工程有限公司	林O祥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26)
0120	1020000005842284	汽車	AGE-7538	禾O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	高O永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14)
0121	1020000005842300	汽車	AGH-1577	劉O明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65)
0122	1020000005842310	汽車	AGK-5951	涂O綺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37)
0123	1020000005857828	汽車	AGK-7868	即O國際有限公司	許O明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64)
0124	1020000005817458	汽車	AGN-0707	朱O峰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15)
0125	1020000005842331	汽車	AGN-6838	陳O虎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02)
0126	1020000005880364	汽車	AGS-0237	謝O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75)
0127	1020000005857855	汽車	AGU-1078	翔O織品有限公司	邱O隆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36)
0128	1020000005791341	汽車	AGZ-5355	高O儒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42)
0129	1020000005842574	汽車	AJE-5735	葉O雄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46)
0130	1020000005842616	汽車	AJK-7818	李O珊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96)
0131	1020000005842617	汽車	AJL-3835	力O石材有限公司	張O龍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55)
0132	1020000005842635	汽車	AJP-1369	么O侃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58)
0133	1020000005880725	汽車	AKH-8778	張O展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99)
0134	1020000005880757	汽車	AKL-7111	牽O馬國際有限公司	李O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67)
0135	1020000005880758	汽車	AKL-7111	牽O馬國際有限公司	李O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66)
0136	1020000005842778	汽車	AKP-9991	李O倫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17)
0137	1020000005817745	汽車	AKO-5901	蔡O含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58)
0138	1020000005842817	汽車	AKW-0130	唐O雄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13)
0139	1020000005817745	汽車	AKY-7159	蘇O昌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1R1(059)
0140	1020000005880850	汽車	AKZ-7067	銀O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沈O銘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31)
0141	1020000005880851	汽車	AKZ-7067	銀O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沈O銘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30)
0142	1020000005858134	汽車	AKZ-9717	解O程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01)
0143	1020000005858140	汽車	ALB-9598	蔡O豐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92)
0144	1020000005843021	汽車	ALN-7321	蔡O峯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29)
0145	1020000005881040	汽車	ALN-7321	蔡O峯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01)
0146	1020000005843113	汽車	AMS-0919	施O好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61)
0147	1020000005843133	汽車	AMY-3528	沈O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35)
0148	1020000005843153	汽車	ANB-9193	王O添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50)
0149	1020000005843166	汽車	AND-0656	林O岑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57)
0150	1020000005881305	汽車	ANU-1386	田O斌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48)
0151	1020000005881311	汽車	ANU-6932	王O榮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47)
0152	1020000005818021	汽車	APD-3051	張O凱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96)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40

縣市：新北市
 頁數：0005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153	1020000005843391	汽車	APL-5285	冠O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李O瑄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62)
0154	1020000005659797	汽車	APL-5683	杜O億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50)
0155	1020000005881444	汽車	APM-2638	禾O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	高O永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50)
0156	1020000005881509	汽車	APQ-5972	李O亮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16)
0157	1020000005881510	汽車	APQ-5972	李O亮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15)
0158	1020000005881518	汽車	APQ-7106	華O工程行	劉O揚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74)
0159	1020000005778551	汽車	APT-0899	朱O興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68)
0160	1020000005843508	汽車	APU-3770	楊O瑄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28)
0161	1020000005858521	汽車	APU-8302	陳O元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10)
0162	1020000005881575	汽車	APU-8302	陳O元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56)
0163	1020000005881665	汽車	AQN-0167	李O蓉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81)
0164	1020000005881693	汽車	AOY-6258	夏O喻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20)
0165	1020000005858606	汽車	ARG-8115	郭O瑛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81)
0166	1020000005881720	汽車	ARG-8115	郭O瑛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06)
0167	1020000005843665	汽車	ARI-3007	葉O煜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26)
0168	1020000005843821	汽車	ARP-9900	曾O恩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39)
0169	1020000005881866	汽車	ARO-9152	李O山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05)
0170	1020000005843881	汽車	ASE-7821	洪O倫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66)
0171	1020000005881918	汽車	ASF-2506	王O霖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30)
0172	1020000005858733	汽車	ASF-3513	楊O龍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73)
0173	1020000005843971	汽車	ASM-8965	林O君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28)
0174	1020000005843972	汽車	ASM-8965	林O君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27)
0175	1020000005858781	汽車	ASM-8965	林O君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30)
0176	1020000005882071	汽車	ATD-2099	傑O克搖滾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蕭O仁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49)
0177	1020000005844051	汽車	ATG-0791	陳O廷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40)
0178	1020000005858850	汽車	ATL-8577	羅O栢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39)
0179	1020000005844118	汽車	ATU-5591	林O偉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30)
0180	1020000005844137	汽車	ATV-7177	林O人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65)
0181	1020000005882217	汽車	ATV-7177	林O人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85)
0182	1020000005882266	汽車	AUD-8721	陸O君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68)
0183	1020000005660348	汽車	AUN-0611	吳O燕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26)
0184	1020000005859084	汽車	AUX-7393	吳O震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100)
0185	1020000005844617	汽車	BM-0588	張O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46)
0186	1020000005844618	汽車	BM-0588	張O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47)
0187	1020000005859185	汽車	BM-0588	張O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57)
0188	1020000005882703	汽車	BM-0588	張O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49)
0189	1020000005882704	汽車	BM-0588	張O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50)
0190	1020000005882723	汽車	CH-9472	星O有限公司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39)

批次：Y1070306
 頁碼：0041

縣市:新北市
頁數:0006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原因	索引
0191	1020000005882726	汽車	CK-3088	國O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佑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53)
0192	1020000005882727	汽車	CK-3088	國O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佑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52)
0193	1020000005882729	汽車	CO-9678	佳O生技藥粧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O鴻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04)
0194	1020000005882745	汽車	CU-7951	佳O通訊企業社 代表人 蕭O佳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80)
0195	1020000005844652	汽車	CX-7075	李O發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15)
0196	1020000005882765	汽車	DE-4717	漢O科技新媒體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O彬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12)
0197	1020000005882767	汽車	DF-3270	陳O松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24)
0198	1020000005686577	汽車	DH-0879	林O玲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29)
0199	1020000005859217	汽車	DI-3093	佳O通訊企業社 代表人 蕭O佳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10)
0200	1020000005882776	汽車	DI-3093	佳O通訊企業社 代表人 蕭O佳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79)
0201	1020000005844701	汽車	DO-2429	五O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O峯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06)
0202	1020000005882801	汽車	DP-5119	佳O通訊企業社 代表人 蕭O佳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78)
0203	1020000005699687	汽車	DS-9466	蘇O月華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42)
0204	1020000005673420	汽車	G2-3030	黃O華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41)
0205	1020000005859255	汽車	G6-7169	張O豪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07)
0206	1020000005844814	汽車	JU-3161	佳O通訊企業社 代表人 蕭O佳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63)
0207	1020000005844815	汽車	JU-3161	佳O通訊企業社 代表人 蕭O佳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64)
0208	1020000005844828	汽車	K9-8902	李O澄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11)
0209	1020000005844857	汽車	KPA-5156	申O國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英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48)
0210	1020000005844872	汽車	L7-6050	佳O通訊企業社 代表人 蕭O佳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54)
0211	1020000005805404	重機	LAE-9109	林O瑋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90)
0212	1020000005883009	重機	M99-795	葛O蘭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51)
0213	1020000005805425	汽車	ML-7681	李O峻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61)
0214	1020000005845228	汽車	T7-8335	古O禾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53)
0215	1020000005859489	汽車	T8-2098	唐O松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79)
0216	1020000005845260	汽車	TDE-3631	沈O昔個人計程車行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26)
0217	1020000005883366	輕機	TYZ-749	許O平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65)
0218	1020000005845381	汽車	Z5-0901	林O明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58)
0219	1020000005859580	汽車	Z5-0901	林O明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28)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42

縣市:新竹市
頁數:0001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39336	汽車	1328-YT	邱O婷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53)
0002 1020000005683889	汽車	1498-M7	呂O達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70)
0003 1020000005696982	汽車	1498-M7	呂O達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05)
0004 1020000005709951	汽車	1498-M7	呂O達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49)
0005 1020000005839672	汽車	2690-W7	李O豪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09)
0006 1020000005878388	汽車	5815-HL	翰O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隋O權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02)
0007 1020000005878389	汽車	5815-HL	翰O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隋O權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01)
0008 1020000005840683	汽車	6283-KX	蕭O志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08)
0009 1020000005840722	汽車	6420-QU	健O電器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琪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12)
0010 1020000005658470	汽車	7233-OT	曾O源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3(003)
0011 1020000005645901	汽車	ABI-1238	陳O葵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67)
0012 1020000005881343	汽車	ANZ-1106	林O正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99)
0013 1020000005699519	汽車	AUF-9901	黎O麒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04)
0014 1020000005882811	汽車	DS-3296	黃O星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18)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43

縣市：新竹縣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日期：107/04/11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列印單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77799	汽車	洪○忠	ID1070329R1(036)
0002	1020000005802856	汽車	邱○軒	ID1070314R3(093)
0003	1020000005816260	汽車	邱○軒	ID1070321R1(080)
0004	1020000005790211	汽車	曾○祥	ID1070314R6(010)
0005	1020000005802877	汽車	曾○祥	ID1070321R1(018)
0006	1020000005645516	汽車	胡○榮	ID1070307R2(057)
0007	1020000005879293	汽車	邱○威	ID1070329R1(045)
0008	1020000005645630	汽車	楊○林	ID1070307R2(056)
0009	1020000005841506	汽車	阮○妹	ID1070307R3(042)
0010	1020000005841686	汽車	世○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歸	ID1070314R2(032)
0011	1020000005879981	汽車	吳○絨	ID1070329R1(037)
0012	1020000005842143	汽車	曾○揚	ID1070307R3(047)
0013	1020000005842253	汽車	姚○剛	ID1070314R3(094)
0014	1020000005842354	汽車	許○傑	ID1070307R2(042)
0015	1020000005842355	汽車	許○傑	ID1070307R2(043)
0016	1020000005880370	汽車	許○傑	ID1070329R2(098)
0017	102000000577993	汽車	彭○祖	ID1070329R4(044)
0018	1020000005880941	汽車	東○企業社 代表人 杜○珠	ID1070329R1(047)
0019	1020000005842945	汽車	陳○香	ID1070307R3(053)
0020	1020000005858966	汽車	許○涵	ID1070314R5(058)
0021	1020000005859157	汽車	黎○茹	ID1070314R5(089)
0022	1020000005882719	汽車	洪○章	ID1070329R2(038)
0023	1020000005844710	汽車	黃○倫	ID1070329R5(065)
0024	1020000005859230	汽車	黃○倫	ID1070329R5(066)
0025	1020000005819074	汽車	黃○花	ID1070321R1(079)
0026	1020000005845349	汽車	黃○西	ID1070307R1(038)
0027	1020000005883486	汽車	陳○智	ID1070329R5(086)
0028	1020000005883487	汽車	陳○智	ID1070329R5(085)

批次：Y1070306
 頁碼：0044

縣市:嘉義市
頁數:0001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57727 汽車 ACR-5257 鄭O龍
0002 1020000005844520 汽車 AVS-9856 莊O寶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36)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06)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45

縣市:嘉義縣
頁數:0001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40507	汽車	5960-GX	吳O華	1070313	4	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73)
0002	1020000005856720	汽車	5960-GX	吳O華	1070313	4	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48)
0003	1020000005856902	汽車	6792-YZ	楊O螢	1070313	4	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49)
0004	1020000005857991	汽車	AJJ-0739	湯O清	1070313	4	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08)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46

縣市:彰化縣
頁數:0001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40031	汽車	3885-XQ	程O伎	1070313	G查無此人	1D1070314R4(065)
0002	1020000005856597	汽車	5297-T9	蔡O桂	1070313	4遷移不明	1D1070314R2(011)
0003	1020000005879334	汽車	8600-J7	秦O毓	1070327	G查無此人	1D1070329R4(012)
0004	1020000005880112	汽車	ABU-1976	呂O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傑	1070327	4遷移不明	1D1070329R2(007)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47

縣市：臺中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催繳單號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5815611	汽車	0457-D3	易O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鄧O蘭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35)
0002	102000005877299	汽車	2000-ER	宏O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溫O星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10)
0003	102000005877311	汽車	2059-X2	謝O頤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40)
0004	102000005815907	汽車	2508-R8	郭O貞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37)
0005	102000005856156	汽車	2508-R8	郭O貞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16)
0006	102000005856157	汽車	2508-R8	郭O貞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19)
0007	102000005856158	汽車	2508-R8	郭O貞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17)
0008	102000005877479	汽車	2508-R8	郭O貞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78)
0009	102000005877490	汽車	2560-NB	廖O森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03)
0010	102000005839649	汽車	2617-MD	陳O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41)
0011	102000005839650	汽車	2617-MD	陳O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40)
0012	102000005839675	汽車	2698-RV	張O林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95)
0013	102000005856194	汽車	2698-RV	張O林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17)
0014	102000005856252	汽車	2B-0393	劉O修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18)
0015	102000005877937	汽車	3936-QL	陳O彰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76)
0016	102000005840150	汽車	4225-KW	鄭O忠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78)
0017	102000005878050	汽車	4225-KW	鄭O忠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64)
0018	102000005856489	汽車	4229-DB	李O格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21)
0019	102000005840166	汽車	4330-ZM	高O雪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71)
0020	102000005856502	汽車	4330-ZM	高O雪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16)
0021	102000005878064	汽車	4330-ZM	高O雪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43)
0022	102000005856518	汽車	4571-ZH	御O坊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O水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74)
0023	102000005878119	汽車	4713-U5	張O元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71)
0024	102000005840272	汽車	5056-GD	鍾O品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59)
0025	102000005878188	汽車	5096-U3	太O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O民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98)
0026	102000005856783	汽車	6088-U6	張O綸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50)
0027	102000005857084	汽車	7736-NP	劉O恩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54)
0028	102000005879385	汽車	8758-YS	廖O尉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76)
0029	102000005879909	汽車	AAS-2068	腓O比企業社 代表人 尙O文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02)
0030	102000005880067	汽車	ABP-6152	陳O卿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19)
0031	102000005791316	汽車	AGN-9786	陳O安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62)
0032	102000005842521	汽車	AHM-7990	協O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O榮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33)
0033	102000005857939	汽車	AHM-7990	協O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O榮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13)
0034	102000005880500	汽車	AHM-7990	協O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O榮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89)
0035	102000005842535	汽車	AHP-8151	金O龍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77)
0036	102000005881083	汽車	ALQ-8901	金O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O馨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6(008)
0037	102000005843076	汽車	ALU-2772	曼O亞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18)
0038	102000005881090	汽車	ALU-5981	彭O澤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77)

批次：Y1070306
頁碼：0048

縣市:臺中市
頁數:0002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39	1020000005881221	汽車	ANE-8365	陳O銘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73)
0040	1020000005881461	汽車	APN-1876	張O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94)
0041	1020000005881641	汽車	APY-3239	張O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40)
0042	1020000005843590	汽車	AQC-5016	廖O鏞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84)
0043	1020000005858792	汽車	ASU-1387	韓O盈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60)
0044	1020000005844430	汽車	AUS-6325	詹O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69)
0045	1020000005844458	汽車	AVH-3177	江O得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44)
0046	1020000005844691	汽車	DM-0326	謝O志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57)
0047	1020000005859223	汽車	DM-0326	謝O志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64)
0048	1020000005859243	汽車	EX-9499	陳O杰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04)
0049	1020000005883375	汽車	V2-4685	陳O繁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38)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49

縣市：臺北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55862	汽車	0483-UX	威O資訊事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113)
0002	1020000005839120	汽車	0550-QW	張O梅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68)
0003	1020000005855870	汽車	0550-QW	張O梅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69)
0004	1020000005839141	汽車	0618-HN	協O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O遠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91)
0005	1020000005670545	汽車	0816-L9	蔡O哲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92)
0006	1020000005855909	汽車	0837-DS	劉O蘭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14)
0007	1020000005839231	汽車	099-Y5	尙O園藝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榮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24)
0008	1020000005877498	汽車	2596-ZW	尙O典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進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42)
0009	1020000005697175	汽車	2780-QG	謝O傑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06)
0010	1020000005839769	汽車	2A-0763	沈O元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19)
0011	1020000005877632	汽車	2E-5926	徐O美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62)
0012	1020000005878013	汽車	30-4615	李O旺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63)
0013	1020000005878075	汽車	4381-ML	鼎O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O維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41)
0014	1020000005856505	汽車	4381-UT	艾O樂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O哲	1070313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87)
0015	1020000005840453	汽車	5727-J9	金O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白O原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23)
0016	1020000005878442	汽車	5987-J6	曹O庭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39)
0017	1020000005658261	汽車	5P-5362	曾O翔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69)
0018	1020000005840825	汽車	6816-J2	夏O安		1070313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93)
0019	1020000005697802	汽車	6A-7417	孫O智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46)
0020	1020000005658429	汽車	6E-7887	鄭O慧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46)
0021	1020000005856990	汽車	7185-PC	彥O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O華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83)
0022	1020000005878972	汽車	7337-VC	李O曄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11)
0023	1020000005841007	汽車	7435-J7	越O福爾摩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O斌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70)
0024	1020000005857037	汽車	7435-J7	越O福爾摩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O斌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43)
0025	1020000005879154	汽車	7C-4250	王O智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96)
0026	1020000005857199	汽車	8253-QN	林O曦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86)
0027	1020000005841355	汽車	8632-M5	賴O焜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34)
0028	1020000005658775	汽車	916-EV	吳O輝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1(068)
0029	1020000005841576	汽車	9208-YG	黃O傑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6(043)
0030	1020000005879687	汽車	9667-YD	塔O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O源	1070327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84)
0031	1020000005879702	汽車	9707-C2	金O燧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97)
0032	1020000005841820	汽車	AAB-2927	舞O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余O樺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47)
0033	1020000005817198	汽車	AAN-0820	吳O鴻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42)
0034	1020000005698366	汽車	AAS-6621	多O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O傑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77)
0035	1020000005879926	汽車	AAX-5189	砌O設計工作室	代表人 黃O霖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3(004)
0036	1020000005879950	汽車	ABB-9096	吉O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O津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44)
0037	1020000005880026	汽車	ABL-5087	張O緹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80)
0038	1020000005842079	汽車	ABP-7828	立O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O昇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54)

批次：Y1070306
頁碼：0050

縣市：臺北市
 頁數：000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原因	索引
0039	1020000005842159	汽車	ACP-8102	黃O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71)
0040	1020000005842160	汽車	ACP-8102	黃O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70)
0041	1020000005698507	汽車	ACP-8102	黃O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87)
0042	1020000005698508	汽車	ACP-8102	黃O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88)
0043	1020000005817379	汽車	AFG-0918	林O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04)
0044	1020000005685422	汽車	AFG-1873	蔡O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18)
0045	1020000005880232	汽車	AFM-6719	張O緹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64)
0046	1020000005842265	汽車	AFY-5699	葉O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43)
0047	1020000005842275	汽車	AGC-8539	鍾O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彬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05)
0048	1020000005842684	汽車	AJQ-9716	好O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O聖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46)
0049	1020000005880684	汽車	AJQ-9716	好O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O聖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77)
0050	1020000005842740	汽車	AKJ-0092	品O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O翔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85)
0051	1020000005842770	汽車	AKN-6916	力O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O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86)
0052	1020000005880784	汽車	AKO-5392	劉O寬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28)
0053	1020000005672473	汽車	AKO-8561	戴O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54)
0054	1020000005858107	汽車	AKU-9251	陳O儒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44)
0055	1020000005842849	汽車	AKZ-1689	和O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88)
0056	1020000005858308	汽車	ANB-7108	展O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O高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05)
0057	1020000005881402	汽車	API-1150	邱O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95)
0058	1020000005858435	汽車	APK-0096	吳O毅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12)
0059	1020000005858443	汽車	APL-0822	陳O國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49)
0060	1020000005843398	汽車	APL-9996	林O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54)
0061	1020000005858457	汽車	APL-9996	林O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82)
0062	1020000005632817	汽車	APP-0057	邱O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40)
0063	1020000005881762	汽車	ARK-9335	陳O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68)
0064	1020000005858639	汽車	ARM-2537	陳O璋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66)
0065	1020000005843892	汽車	ASF-8103	趙O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07)
0066	1020000005881924	汽車	ASF-8103	趙O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56)
0067	1020000005881925	汽車	ASF-8103	趙O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57)
0068	1020000005843977	汽車	ASN-3783	黃O亭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N地址欠詳	ID1070307R3(040)
0069	1020000005844006	汽車	ATA-6538	廖O君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14)
0070	1020000005686318	汽車	ATF-6193	陳O碩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53)
0071	1020000005844049	汽車	ATF-7616	張O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69)
0072	1020000005882144	汽車	ATN-0732	陳O雅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70)
0073	1020000005882152	汽車	ATN-7135	友O化學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O虹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61)
0074	1020000005882652	汽車	AWY-7322	張O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90)
0075	1020000005844619	汽車	BMW-0015	鄒O鴻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3(006)
0076	1020000005859196	汽車	CM-2729	五O環境整美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O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17)

批次：Y1070306
 頁碼：0051

縣市：臺北市
 頁數：000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日期：107/04/11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77	1020000005845011	汽車	RAM-8983	美O廉食坊 代表人 黃O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78)
0078	1020000005845012	汽車	RAM-8983	美O廉食坊 代表人 黃O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77)
0079	1020000005883123	汽車	RAM-8983	美O廉食坊 代表人 黃O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60)
0080	1020000005883124	汽車	RAM-8983	美O廉食坊 代表人 黃O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58)
0081	1020000005883125	汽車	RAM-8983	美O廉食坊 代表人 黃O鳳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70)
0082	1020000005845054	汽車	RAZ-5296	陳O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45)
0083	1020000005845095	汽車	RBE-2975	陳O瑋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4遷移不明	ID1070307R1(044)
0084	1020000005883237	汽車	RBM-7102	三O寶石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安O沃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2(092)
0085	1020000005883258	汽車	RBR-3063	台O大哥大租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O澤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69)
0086	1020000005699976	汽車	TDD-3701	唐O駒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68)
0087	1020000005712861	汽車	TDD-3701	唐O駒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5(067)
0088	1020000005819093	汽車	Y3-8952	樊O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06	G查無此人	ID1070307R2(088)
0089	1020000005845364	汽車	Y3-8952	樊O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05)
0090	1020000005845365	汽車	Y3-8952	樊O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87)
0091	1020000005700046	汽車	Z3-5307	孫O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2(045)

批次：Y1070306
 頁碼：0052

縣市:臺東縣
頁數:0001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55878	汽車	0601-LY	高O軒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0	G查無此人	ID1070321R1(021)
0002	1020000005858622	汽車	ARK-6725	許O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76)
0003	1020000005881929	汽車	ASI-3865	黃O忠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46)
0004	1020000005845292	汽車	V3-9310	陳O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77)
0005	1020000005845293	汽車	V3-9310	陳O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76)
0006	1020000005883381	汽車	V3-9310	陳O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24)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53

縣市：臺南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135801號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55810	汽車	0120-E6	鄭O昆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68)
0002	1020000005840136	汽車	4157-L5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79)
0003	1020000005840137	汽車	4157-L5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78)
0004	1020000005856478	汽車	4157-L5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88)
0005	1020000005878040	汽車	4157-L5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88)
0006	1020000005878041	汽車	4157-L5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92)
0007	1020000005840482	汽車	5856-MY	莊O誠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68)
0008	1020000005840483	汽車	5856-MY	莊O誠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67)
0009	1020000005856706	汽車	5856-MY	莊O誠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89)
0010	1020000005878395	汽車	5856-MY	莊O誠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37)
0011	1020000005878396	汽車	5856-MY	莊O誠		G查無此人	ID1070329R4(036)
0012	1020000005841122	汽車	7917-E3	陳O升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19)
0013	1020000005857180	汽車	8065-MN	劉O真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5(075)
0014	1020000005879927	汽車	AAY-0199	梁O榮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07)
0015	1020000005880140	汽車	ACJ-1583	大O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O信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82)
0016	1020000005842634	汽車	AJP-1105	郭O智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30)
0017	1020000005880635	汽車	AJP-1105	郭O智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09)
0018	1020000005880636	汽車	AJP-1105	郭O智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10)
0019	1020000005843102	汽車	AMG-3276	全O生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O囑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4(052)
0020	1020000005881522	汽車	APQ-8381	洪O華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08)
0021	1020000005881664	汽車	AOM-5903	羅O雲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29)
0022	1020000005844448	汽車	AV-3815	陳O宏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75)
0023	1020000005844626	汽車	BZ-8103	黃O順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6(080)
0024	1020000005859189	汽車	BZ-8103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89)
0025	1020000005882713	汽車	BZ-8103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90)
0026	1020000005882714	汽車	BZ-8103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91)
0027	1020000005859272	汽車	H5-6610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91)
0028	1020000005882881	汽車	H5-6610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89)
0029	1020000005882882	汽車	H5-6610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93)
0030	1020000005882931	汽車	KB-9545	曾O福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58)
0031	1020000005844963	汽車	QI-0847	黃O順		G查無此人	ID1070314R2(080)
0032	1020000005844964	汽車	QI-0847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77)
0033	1020000005859372	汽車	QI-0847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14R6(090)
0034	1020000005883062	汽車	QI-0847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87)
0035	1020000005883063	汽車	QI-0847	黃O順		N地址欠詳	ID1070329R5(094)
0036	1020000005845105	汽車	RBI-5223	全O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華O羽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1(072)
0037	1020000005883220	汽車	RBI-5223	全O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華O羽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2(018)
0038	1020000005845379	汽車	Z3-8838	王O傑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47)

批次：Y1070306
 頁碼：0054

縣市:臺南市
頁數:0002

公示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39 1020000005883479 汽車 Z3-8838 王O傑
1070327 4遷移不明 1D1070329R1(059)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55

縣市:澎湖縣
頁數:0001

公告桃園市路邊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07/04/11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13580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索引

0001 1020000005839758 汽車 2972-VW 黃O峰
0002 1020000005857573 汽車 AAR-8125 胡O筑

1070313 4遷移不明 ID1070314R2(003)
1070327 4遷移不明 ID1070329R1(027)

批次: Y1070306
頁碼: 0056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70071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盈鼎環保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桃園市機車稽查管制與定檢站管理計畫」執行事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限自107年3月26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 (一)場站與道路之機車攔查及排氣檢驗作業。
- (二)機車排氣煙度(不透光率)檢測作業。
- (三)通知機車車主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四)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及評鑑作業。
- (五)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品質改善污染減量專案計畫。
- (六)其他移動污染源管制及法令宣導活動等相關業務。

三、受委託公司：

- (一)名稱：盈鼎環保有限公司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21鄰縣府路116號5樓之2
- (三)聯絡電話:(03)335-6343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中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陳韋如，電話(03)3386021轉1232。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073343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蘆竹區663地號等6筆農地(6筆坵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07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之3-1)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於91年10月2日府環水字第0910523246號公告、91年10月2日府環水字第0910523247號公告、102年5月31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41號公告、103年5月1日府環水字第1030072286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以下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6年12月27日、107年1月24日、3月9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本市蘆竹區中興段663、667(部分坵塊)、729(部分坵塊)、730(部分坵塊)、846-1、1208等6筆地號(解除列管面積為0.5272公頃)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091805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鄧善治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鄧善治
- 二、證書字號：（80）台內地登字第0081○○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4）桃縣地字第000541號
- 四、事務所名稱：鄧善治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興街56巷15號
- 六、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700890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154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law.tycg.gov.tw/>）。
- 二、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三)電話：03-3322101分機7419。
 - (四)傳真：03-3358254。
 - (五)電子信箱：dorisyu@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協助學校學生家長會運作順暢，避免衍生弊端，爰擬具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為符實際現況，落實權責相符，故修正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為落實權責相符、避免弊端及協助校務推展，落實執行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u>學校得依家長會之請求，指派人員協助處理會務。</u></p> <p>家長會為提供教育諮詢並協助學校發展，得聘顧問，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p>	<p>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p> <p>家長會為提供教育諮詢並協助學校發展，得聘顧問，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p>	<p>一、為符合實際現況，落實權責相符，故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學校協助家長會處理會務之範圍包括經費管理與事務工作等。</p>
	<p>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由會長、<u>財務委員及校長</u>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以該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p>	<p>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名財務委員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以該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前項決算報</p>	<p>為落實權責相符、避免弊端及協助校務推展，落實執行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前項決算報告應經會長核章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學校函送本府備查，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留校彙整，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p>	<p>告應經會長核章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學校函送本府備查，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留校彙整，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p>	
--	---	--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091774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彭秀娥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彭秀娥
- 二、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024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1)桃縣地字第001352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32號1樓
- 六、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服字第107007331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唐○德君(身分證字號：F12****049)因未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案之本府107年3月19日府都住服字第1070063707號溢領租金補貼新臺幣2萬8,000元通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唐○德君因未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案，本府前以107年3月19日府都住服字第1070063707號函通知溢領租金補貼新臺幣2萬8,000元整，因寄送信件被退回，經查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戶籍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仁義里2鄰中山東路一段223巷85號三樓」，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8條所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致無法送達。
- 二、上開文書唐○德君請儘速攜帶身分證、印章逕向本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領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服字第107008318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楊○彬君(身分證字號：H29****190)因未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案之本府107年3月29日府都住服字第1070073491號函溢領租金補貼新臺幣1萬838元通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本公告之翌日起30日。

- 一、有關楊○彬君因未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案，本府前以107年3月29日府都住服字第1070073491號函通知溢領租金補貼新臺幣1萬838元整，依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戶籍地址寄送：「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中興路700號(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因寄送信件被退回，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8條所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致無法送達。
- 二、上開文書楊○彬君請儘速攜帶身分證、印章逕向本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領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服字第1070083140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黃○惠君(原姓名：袁○惠，身分證字號：F22****084)因未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案之本府107年3月26日府都住服字第1070068802號函溢領租金補貼新臺幣6萬9,800元通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本公告之翌日起30日。

- 一、有關黃○惠君因未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案，本府前以107年3月26日府都住服字第1070068802號函通知溢領租金補貼新臺幣6萬9,800元整，依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戶籍地址寄送：「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29鄰天祥街76巷10弄2號」因寄送信件被退回，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8條所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致無法送達。
- 二、上開文書黃○惠君請儘速攜帶身分證、印章逕向本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領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70088662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四、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二)聯絡人：王品鈞。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四)電話：03-322101分機6103。

(五)傳真：03-3341478。

(六)電子郵件：1000856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勘檢費： 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六千元。 二、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新臺幣一萬元。 依前項繳納勘檢費後，如經勘檢未符合規定者，得免費申請複檢一次。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應依規模繳納勘檢費用。
第三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替代改善項目為一項者，新臺幣一萬元。 二、替代改善項目達二項以上者，新臺幣二萬元。 依前項繳納審查費後，如經審查未符合規定者，得免費申請複審一次。	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應依項目繳納審查費用。
第四條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基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非公共建築物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收費基準。
第五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其退費基準如下： 一、於勘檢或審查日二日前撤回申請者，全額無息退還。 二、於第二次複檢或複審日二日前撤回申請者，無息退還二分之一。	勘檢費或審查費之退費規定。
第六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專戶。	勘檢費及審查費應存入指定專戶。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70068534號

附件：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1份

主旨：修正本府106年11月21日府環空字第1060282155號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修正「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自公告日起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
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執行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107年3月28日府環空字第1070068534號公告修正

一、緣起與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推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政策執行，以獎補助方式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並扶植電動車輛產業，逐步解決桃園大量機動車輛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

二、本計畫名詞定義

(一)二行程機車：

指92年12月31日前出廠，引擎為二行程之機車。

(二)電動二輪車：

泛指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3種車型。

(三)電動機車：

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TES認證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

泛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2種車型，且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環保署公告補助者。

(五)鋰電池：

指通過經濟部TES認證之電動機車鋰電池組。

(六)充(換)電設施：

指可提供電動車輛作為能源補充或交換電池之設施。

(七)電動大客車：

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

(八)六期機車

指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機車。

(九)一、二期大型柴油車：

指 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十)三期大型柴油車：

指 88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十一)濾煙器：

指為推動大型柴油車排氣污染改善，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之濾煙器。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

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府環保局)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審查、核定及撥款作業。

四、本計畫補助期日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運具相關補助

- 1.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各年度補助案件認定以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日期為準；淘汰二行程機車以報廢或回收日期在後者為準。
- 3.承上，各年度補助案件收件期限為次年 1 月 10 日前送達本府環保局(108 年度僅收件至 12 月 31 日止)，但逾期送件者視為次年度補助案件，並以次年度補助資格條件及金額進行審查核撥補助。
- 4.經本府環保局審查需補件者，收到電話或書面通知後應於指定期限內補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者須重新提出申請，並以重新提出申請日期認定補助年度。
- 5.承 2、3、4，購車發票為 106 年度開立之新購電動機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僅適用 106 年度補助金額，但環保署補助金額依「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規定認定年度。
- 6.申請中低、低收入戶加碼補助者，購車發票及本府環保局受理日期均須在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內。

(二)淘汰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補助期日請參照本計畫六、(十二)及(十三)補助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補助金額

(一)桃園市政府及環保署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106 年度補助金額	107 年度補助金額	108 年度補助金額
1. 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	2,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5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500 元)	1,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500 元)	1,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500 元)
2.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重型 15,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4,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1,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重型 18,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5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重型 18,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輕(小)型 13,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2,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1,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6,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5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輕(小)型 16,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3.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重型 21,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7,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4,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重型 24,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6,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8,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重型 23,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8,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輕(小)型 19,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4,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22,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4,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8,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輕(小)型 21,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18,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12,000 元
4.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6,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2,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4,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5,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5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4,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5,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4,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5.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10,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9,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4,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8,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000 元、桃園市政府補助 5,0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二)桃園市政府自辦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補助金額	
6. 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	每輛上限 4,000 元。	
7. 設置電動二輪車充(換)電設施補助	每座上限 1 萬元。	
8. 新購電動大客車補助	每輛上限 150 萬元。	
9. 設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補助	每座上限 50 萬元。	
10.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每輛補助 1,200 元 (符合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者得併同申請該項補助)	
11. 機車行宣導報廢試辦補助	每輛補助 800 元。	
12. 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
	每輛補助 5 萬元	每輛補助 3 萬元
13. 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每輛補助 3 萬元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已完成報廢及回收。
- 2.車輛報廢或回收之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
- 3.車籍須設於本市且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及機動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注意事項

- 1.為避免影響核撥補助款作業及民眾權益，經本府環保局審查通過且進入撥款程序之案件，不得再變更申請為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 2.車輛回收應由環保署核定可開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之單位進行回收，可撥打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查詢。

(二)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購置車款屬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之車款。
- 3.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本市，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
- 4.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 5.個人申請者須設籍於本市滿 1 年以上。(本項資格條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行照基本資料影本、新領牌登記書影本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須檢附本府環保局核定函影本(第 1 次申請且僅申請 1 輛者免附)。
- 4.中低、低收入戶申請者須檢附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注意事項

- 1.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 1 輛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2.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第 1 次申請且僅申請 1 輛者，得免本府環保局核定；但第 2 次申請或申請 2 輛以上者，須函送補助計畫書至本府環保局核定，始得提送申請補助資料。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函送補助計畫書如為公務自用或租賃者，自領牌日起 1 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如為租購、抽獎及贈與者，租購契約對象或受獎(贈)者須設籍或登記於本市，得申請補助款。
- 4.機關學校申請補助應先函送補助計畫書且經本府環保局核定後，始得請領補助款。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符合 六、(一)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
- 2.符合 六、(二)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資格。
- 3.二行程機車之車籍須設於本市 1 年(含)以上(本項補助資格條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應備文件

- 1.檢附 六、(一)淘汰二行程機車所須應備文件。
- 2.檢附 六、(二)新購電動機車所須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 1.不得重複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相關補助。
- 2.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 1 輛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第 1 次申請且僅申請 1 輛者，得免本府環保局核定；但第 2 次申請或申請 2 輛以上者，須函送補助計畫書至本府環保局核定，始得提送申請補助資料。
- 4.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函送補助計畫書如為公務自用或租賃者，自領牌日起 1 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如為租購、抽獎及贈與者，租購契約對象或受獎(贈)者須設籍或登記於本市，得申請補助款。

- 5.購車發票為106年度開立之補助案件，申請本府補助金額僅適用106年公告金額，環保署補助金額將逐年遞減。

(四)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購置車款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之車款。
- 3.購置車輛須為新車，相同車架號碼不得重複申請。
- 4.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 5.個人申請者須設籍於本市滿1年以上。(本項資格條件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整車與車架號碼照片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須檢附本府環保局核定函影本。(第1次申請且僅申請1輛者免附)
- 4.中低收入戶申請者須檢附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注意事項

- 1.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1輛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2.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第1次申請且僅申請1輛者，得免本府環保局核定；但第2次申請或申請2輛以上者，須函送補助計畫書至本府環保局核定，始得提送申請補助資料。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函送補助計畫書如為公務自用或租賃者，自購買發票日起1年內禁止過戶及作為其他用途；如為租購、抽獎及贈與者，租購契約對象或受獎(贈)者須設籍或登記於本市，得申請補助款。
- 4.機關學校申請補助應先函送補助計畫書且經本府環保局核定後，始得請領補助款。

(五)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符合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
- 2.符合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資格。
- 3.二行程機車之車籍須設於本市1年(含)以上。(本項補助資格條件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應備文件

- 1.檢附 六、(一)淘汰二行程機車所須應備文件。
- 2.檢附 六、(四)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所須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 1.不得重複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相關補助。
- 2.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1輛電動機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第1次申請且僅申請1輛者，得免本府環保局核定；但第2次申請或申請2輛以上者，須函送補助計畫書至本府環保局核定，始得提送申請補助資料。
- 4.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函送補助計畫書如為公務自用或租賃者，自購買發票日起1年內禁止過戶及作為其他用途；如為租購、抽獎及贈與者，租購契約對象或受獎(贈)者須設籍或登記於本市，得申請補助款。

(六)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

本項補助包含新購鋰電池補助及租賃鋰電池補助。(租賃鋰電池補助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截止)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具經濟部工業局 TES 車款認證使用之電池。
- 3.申請新購鋰電池補助者，電動機車車籍須設於本市滿3年(含)以上。
- 4.申請租賃鋰電池補助者，須與租賃商簽訂3年(含)以上電池租賃契約，且為106年電動機車新購車主(本項補助資格條件自107年1月1日起廢止)。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行車執照基本資料面影本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申請租賃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 3.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 4.申請租賃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須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每輛電動機車限申請補助 1 次。
- 2.申請新購電動機車電池補助須切結 1 年內禁止車輛過戶及車籍異動。
- 3.申請租賃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者，與廠商簽訂之租賃契約須載明補助款運用方式(月租費或資費)，且須切結租賃契約期間內禁止車輛過戶、車籍遷出本市及解除契約，變更契約者應事先通知本府環保局核定後辦理。
- 4.租賃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收件期限適用本計畫 四、(三)規定。

(七)設置電動二輪車充(換)電設施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可提供 4 輛充電或提供 4 顆電池交換，並設置於室內或具遮雨設施之空間。
- 3.設置充(換)電設施廠商須具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 3.設置完成圖片至少 4 張(須包含設置站體全景、設置前、後及可辨明站體相對位置各 1 張，如經本府環保局函文同意者得免附本項資料)。
- 4.設置廠商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僅補貼設置費用，不含後續維護管理及用電費用。
- 2.申請本項補助之單位須負責維護管理並營運 2 年(含)以上。

- 3.如設置地點電動二輪車實際使用達4輛以上且每增加達4輛者，或同一地址內具第2處以上單獨室內空間或遮雨空間者，得於同一地址增加申請設置補助。
- 4.參與「一哩低碳、一里幸福計畫」之里長得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補助。

(八)新購電動大客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本市許可之客運業、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經本府環保局函文同意補助資格。
- 3.申請補助車輛須新領牌於本市，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本府環保局核定函、新領牌登記書及發票影本。
- 3.整車照片(含車牌號碼)。

注意事項

- 1.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提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府環保局審定後，始取得申請補助資格；經本府交通局核定客運路線者，得以核定相關資料函報本府環保局審定其補助資格。
- 2.申請本項補助者須切結營運及維護管理4年(含)以上。
- 3.補助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採購規劃、營運規劃、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及切結書。
- 4.自101年起購置電動大客車且尚未申請補助者，如符合本項補助規定得申請審定。

(九)設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市各機關學校、本市許可之客運業、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 2.經本府環保局函文同意補助資格者。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本府環保局核定函及發票影本。

- 3.設置完成之佐證照片。
- 4.設置廠商須提出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得與新購電動大客車補助併同申請，並於補助計畫書或本府交通局核定客運路線之核定相關資料內敘明。
- 2.單獨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提送補助計畫書至本府環保局審定，補助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採購規劃、營運規劃、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及切結書。
- 3.申請本項補助者須切結營運及維護管理4年(含)以上。
- 4.自101年起購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且尚未申請補助者，如符合本項補助規定得申請審定。

(十)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六期機車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二行程機車須為民國92年12月31日前出廠，並完成報廢及回收，車籍須設於本市滿1年(含)以上或自105年12月31日前設於本市。
- 2.本項補助限個人申請，申請人須為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須設籍於本市滿1年以上。
- 3.購置車輛須為新領牌且車籍設於本市，購置二手車者不予補助。
- 4.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 5.車輛報廢或回收日與購車發票日間隔須於30個日曆天內。

應備文件

- 1.檢附六、(一)淘汰二行程機車所須應備文件。
-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行車執照、新領牌登記書影本。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實施日期及規定自106年11月21日起。
- 2.六期機車資格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動污染源管制網查詢。

(十一)機車行宣導報廢試辦補助：**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申請單位須為登記於本市並經本府環保局審核認定之機車行，並於補助期間協助宣導並完成報廢二行程機車。
- 2.宣導報廢之二行程機車，須為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車籍須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前設籍於本市。

應備文件

- 1.二行程機車報廢委託書。
- 2.二行程機車照片(須可清晰識別車牌號碼及機車行店面)。

注意事項

- 1.本項補助經本府環保局受理案件後不得退補件；機車行發票章補正不在此限。
- 2.本項補助分 4 季撥款，每季收件截止日期至每年 1 月 10 日、4 月 15 日、7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須提送前 3 個月宣導報廢資料至本府環保局，提送日期以本府環保局收件日為準，逾期提送者依本府環保局收件日期列入當季撥款，本項補助最終收件截止日期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止。
- 3.本補助項目如經查獲資料填寫不實、偽造或車主無委託者，本府環保局得廢止該機車行申請資格，並追回該季已領取之補助款。
- 4.本項補助實施日期及規定自 10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試辦成效良好，執行機關得於本府環保局網站公告延長辦理補助。

(十二) 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車籍及車主戶籍(或公司登記地址)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設於本市。
- 2.依環保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府環保局審查通過者。

應備文件

檢附環保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規定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 1.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5 萬元；自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淘汰一、二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每輛補助新臺幣 3 萬元；非前開期間報廢並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提出日期以本府環保局收件日期為準。

- 2.本項補助之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及相關審查作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8月16日環署空字第1060062768號令訂定「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修正時亦同。
- 3.經本府環保局通知補正者，須於15日內完成並寄回本府環保局收件，補正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者駁回其申請。

(十三)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1.車籍及車主戶籍(或公司登記地址)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設於本市。
- 2.依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提出第一期款補助申請並經本府環保局審查通過者。

應備文件

檢附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 1.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前，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並符合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第一期補助款者，每輛補助新臺幣3萬元；非前開期間加裝濾煙器並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提出日期以本府環保局收件日為準。
- 2.本項補助之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及相關審查作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8月8日環署空字第1060059894號令訂定「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修正時亦同。
- 3.經本府環保局通知補正者，須於30日內完成並寄回本府環保局收件，另經本府環保局核定者得展延30日，逾期者駁回其申請。
- 4.如有涉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第11條規定者，本府環保局得追回全額加碼補助款。

七、本計畫管考事項

- (一)本府環保局就本計畫各項補助項目每年進行不定期抽查，如查獲有違反補助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本府環保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領取全額補助款，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 (二)桃園市政府自辦補助項目之申請人為個人或民間團體者，應符合「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核定時提供相關資料，不符規定者不予補助。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未規定者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之規定。
- (二)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備文件不符或缺失者，如經本府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通知後逾期未補正者，得逕行否準申請。
- (三)新、換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補助之應檢附相關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製造商或經銷商轉送本府環保局申請補助。
- (四)申請本計畫各項補助者，如各政府機關補助採購之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且佔總採購金額達 49%以上者，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採購。
- (五)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款均採臺灣銀行電匯方式核撥，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 (七)本府環保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
- (八)為節省申請表單用紙，本計畫各項補助應備文件如經環保署函文核定本府環保局提案，得免付提案內容之文件，相關資訊將於取得核定後另公告於本府環保局網站。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府環保局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十、本計畫相關申請表單

將另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下載(網址：
<https://www.tydep.gov.tw/TYDEP/PeopleApply/Detail/1022?type=0>)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設字第107008347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特定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

依據：

一、下水道法第26條。

二、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3條、第6條第2項。

公告事項：為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正常營運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納接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特定事業用戶應繳納使用費，使用費單價為新臺幣10元/噸。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0651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場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度「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第二期)」調查結果，地下水污染物鎘含量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地下水污染物鎳含量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毫克/公升；地下水污染物鉛含量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1毫克/公升；地下水污染物鋅含量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50毫克/公升。本府業於107年3月29日府環水字第1070065189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 二、管制區範圍：地下水：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1708~1721、1747、1748、1751~1754地號等20筆地號。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同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與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065189號

附件：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6年辦理「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第二期)」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六號。
- 四、場址地號：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1708~1721、1747、1748、1751~1754等20筆土地。
- 五、場址面積：59,196.66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268742.394E，2757224.810N(TWD97)。
- 七、場址現況概述：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鋼管表面熱浸鋅、鋼管製作，主要製程包括：製管及製作鍍鋅鋼管，其製程流程：分條、製管、酸洗、水洗、皮膜處理、浸熱鍍鋅、冷卻後製成各式鋼管，目前狀態為營運中工廠。
- 八、污染物與污染情形：
 - (一)污染情形：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第二期)」調查結果，地下水污染物鎘含量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地下水污染物鎳含量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毫克/公升；地下水污染物鉛含量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1毫克/公升；地下水污染物鋅含量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50毫克公升。

(二)污染範圍：場址土地地號範圍內。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繪圖如附件。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裁判字號】107, 鑑, 14169

【裁判日期】1070227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14169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號

代表人 鄭文燦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王○○ 桃園市政府○○局科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申誠。

事 實

壹、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王○○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之違法失職事實分述如下：

(一)本府○○局於106年11月辦理兼職查核時發現，該局所屬科員王○○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06年4月1日至108年3月27日)擔任「○○食品行」負責人。依王員之訪談紀錄表，食品行於106年6月26設立，其係家族事業由家人申請登記擔任負責人職務，惟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王員雖於知悉相關規定後，立即於106年12月7日完成負責人解任及變更程序，惟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及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王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復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人員，如經審認無實際參與經營之

事實，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需否停職，但應移付懲戒。王員擔任「○○食品行」負責人，業經調查屬實，惟考量其係留職停薪期間，不先予停職。

二、查王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擔任「○○食品行」負責人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證據：

1. ○○食品行於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
2. 桃園市政府○○局106年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王員之訪談筆錄。
3. 桃園市政府106年12月7日府經登字第0000000000號函。

貳、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未提出任何答辯。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王○○係桃園市政府○○局科員，自106年4月1日起申准育嬰留職停薪，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106年6月26日設立○○食品行(獨資)，擔任該食品行負責人，經移送機關○○局於106年11月辦理兼職查核時發現上情。被付懲戒人於知悉相關規定後，於106年12月7日完成負責人解任及變更程序之登記。其於106年6月26日起至同年12月7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上開事實，有卷附○○食品行於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桃園市政府○○局106年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桃園市政府106年12月7日府經登字第0000000000號函(被付懲戒人解任登記)可稽。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未提出任何答辯。其於移送機關訪談時亦坦承擔任上述商號負責人乙事，雖辯稱係家族申請登記時以其名義登記，其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云云。惟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王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可按。而登記為商號之負責人，以經營商業亦同。本件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局科員留職停薪期間，擔任品○○食品行(獨資)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

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其違法事證明確。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上述被付懲戒人之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違法行為。本件依移送機關移送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同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吳景源

委員 吳水木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裁判字號】107, 鑑, 14141

【裁判日期】1070131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14141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區縣○路○號

代表人 鄭文燦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范○○ 桃園市政府○○局○○大隊警務佐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桃園市政府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范○○休職，期間壹年。

事 實

壹、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移付懲戒人范○○前於擔任原桃園縣政府○○局○○大隊小隊長期間，於100年3月26日辦理轄區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件時，發現車主（吳○○）係其派出所同仁，爰未將肇事之吳員移送法辦，致其獲得免于繳納罰鍰之不法利益；另於同年2月至5月期間，數次將警方編排執行臨檢勤務、路邊攔檢勤務及取締酒駕勤務時間等應保守秘密之資訊，洩漏予黃姓友人知悉。
-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偵辦，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先後判決有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10月，褫奪公權5年；其中洩密罪因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爰該部分罪刑已告確定。
- 三、審酌本案范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附件證據：

-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30496號及101年度偵字第1489號起訴書。
-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36號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254號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2月11日院欽刑寒103

上訴2254字第1040103085號函。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程序事項：

(一)雖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僅規定鈞會合議庭認有必要得裁定於刑事第一審判決前停止訴訟程序。然縱刑事案件已進行至後續程序，合議庭應仍有權限於懲戒案件涉及之事實與法律爭點，以刑事判決之認定為懲戒是否成立之先決或前提時，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涉及之圖利罪於刑事一、二審之認定時有諸多可議之處，已經最高法院明確指摘並撤銷發回更審之，此參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3731號判決之撤銷發回意旨甚明。

二、實體事項：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其他和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為必要；至有無圖利之犯意，應依證據認定之，不得僅因行為人所為違法、失當行為之結果，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即據以推定該行為人，自始即有圖利他人之犯意。」「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圖利罪，除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外，尚須該公務員圖利之對象因而獲得利益始克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其犯罪構成要件係以行為人『明知違背法令』為必要，並將圖利罪規定為實害犯。而所謂『違背法令』，依立法理由之說明，該『法令』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委辦規則等，對不特定多數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該所謂『明知』，係指須具圖利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即主觀上違背法令以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客觀上並將該犯意表現於行為，因而獲得利益為要件。」此有最高法院分別著102年台上字第3817號、102年台上字第216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可參。從而，公務員圖利罪係以公務員主觀上具圖利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及客觀上有圖利之

行為進而使他人受有利益為其犯罪成立要件。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范○○行為時之認知，並未有違反交通事故權責劃分相關規範之違背法令犯罪認識及意欲，其僅有指示郭○○將吳○○酒駕案件交予轄區派出所接手續辦，並未要求郭○○或任何桃園縣○○局○○分局○○派出所、○○派出所員警對吳○○不酒測、不開單、不移送而予寬縱、包庇，被付懲戒人並無違背法令圖利他人之犯意及行為：

1. 查本件被付懲戒人范○○於休假中接獲○○小隊值班台徐○○來電表示○○派出所同事發生自撞車禍後，仍指示徐○○先向勤指中心按程序通報；被付懲戒人范○○並指示警務人員類此事件都是由○○小隊處理，且關切後續是否有委請醫院抽血檢驗酒精濃度。而被付懲戒人范○○係與○○派出所所長黃○○聯繫後，方向徐○○指示吳○○酒駕案件交由轄區派出所處理，並請徐○○轉告黃○○，通報勤指中心動作亦由轄區派出所自行處理。可見被付懲戒人范○○獲報後仍指示值班台依程序辦理，而非予以包庇或縱放，其在與○○派出所所長黃○○聯絡後，黃○○表示此案件可由轄區派出所自行處理，要求被付懲戒人范○○將案件交給轄區派出所。
2. 被付懲戒人范○○行為時之主觀認知，並未有違反交通事故權責劃分相關作業規範之犯罪認識及意欲，被付懲戒人范○○亦僅指示郭○○將案件交給轄區派出所接手續辦，惟並未要求郭○○或任何○○派出所、○○派出所員警不酒測、不開單、不移送而予寬縱、包庇吳○○酒駕案件，此部分亦可由被付懲戒人范○○與徐○○之100年3月27日00:16:22之通訊監察譯文，被付懲戒人范○○並非向徐億婷表示本件不用辦理，而係表示「交給派出所處理」、「由派出所他們去報」；另證人郭○○於第一審102年5月23日審理時復明確證稱：「范○○說經連繫後這個案子就給○○所處理。」等語，郭○○於現場有進行繪圖及照相之程序，並將系爭酒駕案件之現場草圖與拍攝之照片等相關資料，交付予接手處理之○○派出所警員蔡○○，檔存擱置於○○派出所內等情。另依卷內資料，郭○○事後並在員警工作紀錄簿上登載「協助○○所處理自撞民宅處理事故。1:30回報勤指交由○○所處理。」亦有員警工作紀錄簿在卷可稽。由上開監聽內容、證人郭○○供述及員警工作紀錄簿，明確

可知被付懲戒人范○○之真意，乃係將本件吳○○酒駕案件交由轄區派出所處理，並非「不用處理」，亦無指示不用處理等情，被付懲戒人范○○實並無違背法令圖利他人之犯罪故意與行為，上情亦為最高法院104年度上字第3731號判決所採。

3. 另查，本件事發時值勤官陳○○因處理員警回報案情輕微，認為毋須通報，陳○○遂未依規定要求現場處理之員警填製員警發生交通事故紀錄（通報）單，亦未循該中心系統，於事故發生2小時內通報桃園縣○○局及○○部○○署，並辦理後續通報及告知紀律督察主官，針對上開未依規定通報紀律督察主官及業務系統等情事，陳○○業於101年4月16日因違反報告紀律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惟被付懲戒人范○○自始未有直接或間接命承辦人員毋庸回報之要求，此係純屬陳○○自身之判斷，從而本件不得因陳○○未依規定通報紀律督察主官及業務系統等結果，即據此推論被付懲戒人范○○具有圖利之犯意與行為。

(三)又本件被付懲戒人范○○就其職務行使，並無違反原判決所提及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法令，違反上開法令者為吳○○：

1. 本件刑事第一審判決認定：「本案被告范○○、黃○○明知吳○○有涉及酒後駕車而違反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嫌，卻不依規定進行舉發及移（函）送，顯已違背上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渠等所為自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云云。
2. 惟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其中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公務員圖利罪條文中所指之「法令」已於98年4月22日修正為「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

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其立法理由即明文：「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公務員圖利罪條文中所指之『法令』，應限縮適用範圍，以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以達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信賴要求外，更避免原條文及有關『違背法令』的範圍不明確，致使公務人員不敢勇於任事，延滯行政效率的不良影響。爰將『明知違背法令』的概括規定修正為『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以杜爭議。」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乃關於行為人服用酒精之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刑事犯罪與行政處罰之罰則，其規範對象非公務員本身職務之行使，自與公務員之職務未具有直接關係，本件被付懲戒人范○○就其職務行使，並無違反第一審判決所提及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法令，違反上開法律者為吳○○。是以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於本案當非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之涵攝範圍，刑事原審將吳○○因酒駕行為所違犯之法律，曲解為被付懲戒人范○○執行職務違犯之法令，其於實體法則之適用，亦有明顯之違誤。

(四)本件被付懲戒人范○○既無違反與其職務行使有所關係之「○○分局分級處理交通事故權責劃分細部執行計畫」等規定之意欲與行為，已如上述。且○○分局分級處理交通事故權責劃分細部執行計畫亦非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公務員圖利罪條文中所指之「法令」，本件刑事部分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3731號判決之撤銷發回意旨，亦有明確之說明：

1. 查所謂「○○分局分級處理交通事故權責劃分細部執行計畫」僅屬機關內部事務分配之規定，於單純機關內部發生效果，與一般人民權利義務

無涉，性質上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稱「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即所謂之「組織性、作業性行政規則」，此與同條項第2款可能影響行政機關認事用法，有間接對外效力之「解釋性、裁量性行政規則」不同。「組織性、作業性行政規則」係屬純粹之內部規則，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對外效力，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中「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更非屬該條所定之其他直接對外生效之法規（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既明示違反之法規必須是「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時參酌其立法理由，明白可知公務員須違反對人民直接或間接影響之外部規範，方有構成圖利意圖與得利之可能；若公務員僅違反純粹內部之規範，或有內部紀律懲處或經營管理措施之適用，然非能以此作為貪污治罪條例所欲規範之行為。基於罪刑法定主義與刑事制裁手段嚴屬性而有最後手段性之要求（大法官釋字第646號解釋參照），本不應過度擴張條文適用之範圍。甚至於條文已明白以「違反外部法令」作為構成犯罪之要件時，更不應透過恣意之解釋增加法所無之限制，變項加諸人民法律本不加以相繩之行為與制裁。
3. 參以本件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3731號判決之撤銷發回意旨，亦明確為相同認定：「（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以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其成立要件。…系爭酒駕案件因屬「A2」類交通事故，故不論係移轉由○○派出所處理，或由○○派出所處理，固均與「○○分局『分級處理交通事故權責劃分』細部執行計畫」所定原則上應由○○小隊處理之規定不合。惟上開執行計畫，其性質僅屬○○分局依其權限，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之行政規則，尚非在圖利罪構成要件所指違背之

「法令」之內，縱有違反，仍不足資為上訴人等有圖利犯行之法律依據。」從而，「○○分局分級處理交通事故權責劃分細部執行計畫」既僅屬內部之「組織性、作業性行政規則」，是縱認被付懲戒人范○○所為違反「○○分局分級處理交通事故權責劃分細部執行計畫」，亦不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犯罪構成要件無訛。

(五)又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之規定，圖利罪僅處罰結果犯，亦即僅處罰既遂犯而不處罰未遂犯，而本件涉及酒駕行為之吳○○並無受有未受酒駕交通裁罰之不法利益，本件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3731號判決之撤銷發回意旨，於此部分亦有明確之論述：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上開條文可知，對於圖利罪僅處罰結果犯，亦即僅處罰既遂犯而不處罰未遂犯。此觀諸貪污治罪條例90年10月25日之修正理由即明：「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俾公務員易於瞭解遵循，避免對『便民』與『圖利他人』發生混淆，而影響行政效率。爰將本條圖利罪修正以實際圖得利益為構成要件。」
2. 惟被付懲戒人范○○於主觀上及客觀上根本無所謂犯違背法令圖利罪之直接故意存在，亦無違背法令之行為，已如前所述。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係屬結果犯，無未遂處罰之規定，故公務員圖利罪之該當，除行為人要有圖利之主觀意圖與客觀上之圖利行為外，尚須存有「獲得利益」之結果，就此。而本件吳○○之酒駕案件業經交通裁罰處分，其亦於101年1月20日繳納罰鍰34,500元等情，有桃園縣政府○○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紙附卷可憑，刑事第一審判決以吳○○「所受之交通裁罰處分將可能被撤銷」作為「利益」之獲得，其見解顯屬錯誤。蓋公務員圖利罪之利益，雖不以具體之金錢或物品為限，亦可包括法律上一定之資格

或地位（例如得到採購或締約之法律上資格），然不論如何從寬解釋，仍必須確實有利益之取得，而並非以想像中之臆測，或對未來不確定狀態之推論以說明利益之取得，否則圖利罪之得利結果將無合理界限，亦使人民無可預見之範圍，即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大法官釋字第432號、636號解釋參照）。

3. 查本件刑事第一審判決對於被付懲戒人范○○該當圖利罪之圖他人不法「利益」，僅屬一種想傳中之臆測，或對未來不確定狀態之推論。本案客觀上吳○○已確實因其違法行為受有交通裁罰處分（另吳○○涉及之服用酒精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046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處分非但有效存在，且已然處於無法撤銷之情形。參行政程序第110條第3項之規定，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效力繼續存在。故縱行政處分存有瑕疵，未撤銷前仍有效存在，並存有處分各種效力（包括拘束力等）。且該處分對原處分機關而言具有實質存續力，遍查案內卷證本件交通裁罰機關根本未依職權撤銷對於吳○○之交通裁罰處分，且該處分亦因超過行政程序法第121條之除斥期間規定而處於不得撤銷之狀態。是故無論從法律上或現實上，吳○○皆不可能獲致「交通裁罰處分被撤銷後」之利益。若仍認吳○○受有之利益為「得針對處分提起爭訟撤銷」之法律上地位，則因該處分處於超過法定救濟期間而形式存續力之確定狀態，吳○○並不存在撤銷該處分之法律權利甚明，且被付懲戒人范○○並無法（也無意）影響該處分之作成或不作以及何時作成，更無法影響吳○○得否及有無提起救濟撤銷之，其於吳○○是否存有請求處分撤銷之法律地位，亦不存在任何之直接與相當因果關係。據此，本件關於吳○○之交通裁罰處分存在實質與形式存續力，皆使其處於無法職權撤銷或爭訟撤銷之確定狀態，是以吳○○於本案根本未受有不受交通裁罰或交通裁罰處分得被撤銷之不法利益，而圖利罪既不處罰未遂犯，則自罪刑法定主義而言，被付懲戒人范○○之行為當無法該當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刑事第一審判決未查上情，以臆測性之不確定狀態為不利於被懲戒人范○○之推定，其認事用法均有違誤。

4. 本件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3731號判決之撤銷發回意旨，於此部分亦

有明確之論述：「（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以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其成立要件。該罪為結果犯，且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縱有明知為違背法令之行為，惟若並未因此直接或間接使自己或私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或雖有獲得不法利益情形，然其獲得之不法利益係基於其他因素之介入，而與公務員違背法令之行為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關聯者，均與該罪之成立要件不符。…。又派出所為警察機關，依法亦有處理「A2」類車禍之權責，此業據郭○○、徐○○（○○○○小隊警員）分別於○○部○○局新竹縣調查站人員詢問（下稱調詢）時供明在卷，且○○派出所警員蔡○○於案發當日即對吳○○製作「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表」；事後○○派出所並舉發吳○○之酒駕違規行為，及經由○○分局將吳○○以涉有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檢察官偵查（吳○○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30464號案件影本及○○分局檢送之偵查報告影本各一份附卷可按。綜上各情以觀，上訴人等雖指示郭○○將系爭酒駕案件交由○○派出所處理，而非由○○○○小隊處理，惟該案件不論由○○派出所或○○派出所處理，均可依法舉發吳○○之酒駕違規行為及調查其是否涉有公共危險罪嫌，並不以由○○○○小隊處理為限；則上訴人等所為之上開指示，與吳○○未於違規行為終了之日起之三個月法定期限內接受舉發、處罰及刑事追訴等結果，有無必然之關聯，尚非全無斟酌之餘地。」

（六）綜上所述，揆諸首揭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公務員圖利罪相關要件與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件被付懲戒人范○○所為核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之犯罪成立要件並不該當，且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本件刑事原審法院誤為其有罪之判決，自屬未洽。既刑事圖利部分之要件不該當，被付懲戒人亦確實無圖利之主觀故意與客觀事實，依此作為移付公務員懲戒之事由即不成立。懇請鈞會明察，至感德便！

(七)附證：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3731號判決查詢列印本。

理由

甲、洩密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范○○前擔任原桃園縣（現已改制為桃園市，下同）政府○○局○○大隊○○○○小隊小隊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明知警方於公共場所或指定場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相關法令賦予之勤務之「臨檢」作為，為達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目的，性質上與國家事務及公共利益攸關，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不論警方有無臨檢計畫，均不得洩漏，以免助長犯罪，影響取締效果。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務人員，負有保守職務上秘密責任，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犯意，於100年2月27日晚間10時34分28秒許，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友人黃○○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將當日沒有排班執行臨檢勤務之應秘密消息洩漏予黃○○。又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犯意，於100年4月1日晚間9時58分9秒許，以上述方式，將當晚路邊攔檢勤務執行時間為晚間8時至12時及翌（2）日；代號「順風」查抄私車勤務時間為上午0時至2時等應秘密消息洩漏予黃○○。100年5月4日下午5時35分48秒許，另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犯意，以同上手法，將當天沒有排定取締酒駕臨檢勤務應秘密消息洩漏予黃○○。
- 二、以上事實，被付懲戒人提出之答辯意旨並未爭執，而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共參罪，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各判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該院101年度訴字第936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亦經駁回確定在案（洩密罪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有該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254號影本附卷可憑。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違法行為，應堪認定。
-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前述法條所定公務員應保密之旨，其違法執行職務，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

竟洩漏職務上應秘密之執行臨檢勤務消息，嚴重戕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所作答辯暨刑事判決已確定，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懲戒處分。

乙、圖利部分：

-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前於擔任原桃園縣政府○○局○○大隊小隊長期間，於100年3月26日辦理轄區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件時，發現車主（吳○○）係其派出所同仁，未將肇事之吳員移送法辦，致其獲得免予繳納罰鍰之不法利益。案經桃園地院及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5年10月，褫奪公權5年。移請懲戒云云。
- 二、被付懲戒人前述刑事案件，於一、二審固曾判決有罪，惟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更（一）字第125號已撤銷改判被付懲戒人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無罪確定在案，有前述高等法院判決影本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證。此部分被付懲戒人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爰不併付懲戒，附此敘明。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2條第1款、第55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吳景源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吳水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裁判字號】107, 鑑, 14140

【裁判日期】1070125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014140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桃園區縣○路○號

代表人 鄭文燦 住同上

代理人 莫○○ 住桃園市○○區○○路○號

李○○ 住同上

徐○○ 住桃園市○○區○○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被付懲戒人 湯○○ 桃園市政府○○局股長

辯護人 陳○○律師

魏○○律師

鍾○○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於107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湯○○記過壹次。

事 實

甲、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104年1月20日凌晨2時，本市新屋區○○○○○館發生火警，本府○○局動員大批人力搶救，6名消防隊員卻不幸殉職。案經監察院於104年1月29日履勘案發現場並聽取本府各機關簡報，嗣於105年3月至5月及106年8月分別約詢本府各局處相關人員、時任秘書長游○○、○○局局長胡○○、○○部○○署署長葉○○及所屬人員後，業調查竣事。本市○○區公所技士林○○(本會於106年11月22日判決降壹級改敘)、○○區公所技士鄭○○、○○局分隊長吳○○、隊員莊○○、小隊長彭○○、隊員賴○○(上揭5人本會於106年11月22日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及股長湯○○等7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

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關於被付懲戒人湯○○之違法失職事實如下：原桃園縣政府○○局○○分隊分隊長湯○○於104年1月20日○○○○○館火災案擔任現場救災指揮官，於救災當日當日僅攜帶1支無線電手提台救災，因疏於注意大型鐵皮屋對電磁波傳遞之重大阻礙，未使用直通頻道，全程以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且未與室內人員進行無線電測試，致使8次呼叫撤出卻無人回應，造成人員傷亡。

二、被付懲戒人湯○○救災現場指揮失當未盡職責，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證據：

1. 監察院106年10月11日調查報告。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0568號起訴書。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乙之一、第一次答辯：

壹、有關桃園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湯○○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移送貴會懲戒乙案，答辯如下：

一、移送機關認被付懲戒人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事由，即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應受懲戒，無非以時任桃園縣政府○○局○○分隊分隊長湯○○於104年1月20日○○○○○館火災案擔任現場救災指揮官，於救災當日僅攜帶1支無線電手提台救災，因疏於注意大型鐵皮屋對電磁波傳遞之重大阻礙，未使用直通頻道，全程以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且未與室內人員進行無線電測試，致使8次呼叫撤出卻無人回應，造成人員傷亡，固非無見。

二、惟查被付懲戒人使用1支無線電並以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並無違反相關規定：

(一)按「一、CH7救災中繼頻道：執行災害搶救勤務，與本局指揮中心及各救災單位通訊使用，原則上只要是非救護案件出勤均使用該頻道(指揮中心另訂者除外)。…三、CH3、CH5、CH8救災現場直通頻道：指揮官前往災害現場於執行任務時，得使用2支無線電，一支以CH7與指揮中心通聯，另一支以CH3或5或8(經指揮中心或救火指揮官統一律定)與救災現場各救災人員通聯使用。」桃園縣政府○○局102年10月15日發布之「救災救護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定」定有明文。次按「(一)救災中繼頻道：執行救災勤務使

用，只要是非救護案件出勤，一律使用該頻道。(二)CH6救災直通頻道(可與CH7互通聯)：平常不可使用，使用時機如下：1.於災害現場因環境因素(如大樓內或地下室等)無法使用CH7通訊時，立即改用CH6呼叫現場指揮官獲救災現場車裝台以傳達訊息。…(三)CH3、CH5、CH8現場直通頻道：本頻道經指揮中心統一定於各災害或演習現場使用，此時救護及救災中繼頻道仍為CH4及CH7，救災救護指揮官視情形拿2支以上無線電。」桃園縣政府○○局103年4月9日以電子通報方式發布之「救災救護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定」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館大火乃非救護案件，依上開規定本應使用救災中繼頻道，是被付懲戒人湯○○於104年1月20日○○○○○館火災現場擔任救災指揮官並以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並未違反上開規定，甚為明確。觀諸本件移送書所附調查報告第32頁第4點，亦明確認定「救火指揮官湯○○於火災發生當日僅攜帶1支無線電手提救災，未違反規定…」，則被付懲戒人既無違反規定，既依規定行事，又何來違法情事？

三、於火場鐵皮屋內多位消防弟兄，包括○○分隊分隊長簡○○及位於鐵皮屋二樓平台之二搜分隊分隊長楊○○皆有聽到被付懲戒人以無線電下令撤退：

(一)經查，事發當時進入鐵皮屋室內之簡○○，曾向被付懲戒人表示當時確實有聽到被付懲戒人以無線電呼叫富岡01(即簡○○所處分隊)回報內部狀況，又當日在火災現場無論在市○○○○○○○○號皆相當清楚(此部分被付懲戒人請求傳訊簡○○，以釐清事發當時之無線電通訊狀況，詳如後述)。

(二)再查，事發當時自○○○○○館一樓進入二樓，並站在三面鐵皮環繞之二樓平台之楊○○，亦向被付懲戒人表示當時無線電訊號相當清楚，並曾以6號頻道向被付懲戒人回答「二搜人員撤出」(此部分被付懲戒人請求傳訊楊○○，以釐清事發當時之無線電通訊狀況，詳如後述)。是調查報告僅以楊○○、吳○○二人無法清楚聽到被付懲戒人之無線電，即認被付懲戒人未使用直通頻道遂行救災而有可議之處，實嫌速斷。

四、被付懲戒人8次呼叫撤出卻無人回應與全程使用中繼頻道無實質關聯：

被付懲戒人使用中繼頻道指揮救災與規定無違，且同在火場之消防人員亦曾清楚聽聞被付懲戒人以中繼頻道下達命令，已如前述，是被付懲戒人使用中繼頻

道指揮救災並無礙當時火場之通訊及命令之下達，甚為明確。然調查報告稱被付懲戒人8次呼叫撤出卻無人回應，實與消防人員無線電使用紀律及消防人員救災當下實無暇回應無線電有關。消防人員進入火場乃以救災為要務，隨時須對現場狀況保持高度警戒，並進行水線佈署、尋找火點、撲滅火勢等勤務。在與火勢搏命之情況下，消防人員無暇回應無線電之情甚為普遍，是調查報告以被付懲戒人屢次呼叫人員撤出卻無人回應，即認必係中繼頻道通訊不佳致該等人員未以回應，實屬率斷！

五、一般火場，不論使用直通頻道或中繼頻道，皆無法保證收訊完全無礙：

(一)查，無線電波強度深受於路徑長度、天線高度、頻率範圍、地形起伏以及如建築物、汽車、樹林等之障礙物的影響。電波的傳播機制有反射(reflection)，透射(refraction)，散射(scattering)、繞射(diffraction)等現象，加上移動速度造成的杜卜勒位移(Dopplershift)效應，這些將造成訊號產生快速衰落(fastfading)的現象。另外，由建築物或地形產生的遮蔽情形也會使訊號暫時性的下降，此現象稱為慢速衰落(slowfading)或遮蔽(shadowing)。次查，雜訊亦會影響電磁波的訊號，電磁干擾的來源可能係自然或人為(例如其他電磁波傳送器或非蓄意輻射等)。倘若雜訊的強度太大，即無法分辨電磁波中的訊號及雜訊，此為無線電通訊之基本限制。

(二)本件火場為四面環繞之鐵皮屋，金屬導體對電磁波亦生屏蔽效應，使得無線電波之傳導發生障礙，此不論事發當時係使用直通頻道或中繼頻道皆無法避免。

(三)是以，退萬步言，即便認事發當時中繼頻道之無線電通訊品質不佳(僅為假設)，衡諸火場乃四面環繞之鐵皮建築物，直通頻道之無線電訊號亦必定受障礙物、金屬屏蔽效應，及收訊死角之影響，難保使用直通頻道必定通訊無礙。是調查報告稱被付懲戒人未使用直通頻道，不利於大型鐵皮屋之通訊云云，實不足採。

貳、聲請調查證據：

一、聲請傳訊證人於事發當時亦進入火場內部之救災人員簡○○待證事實：簡○○乃○○分隊之分隊長，於事發當時亦進入鐵皮建築物內救災，並曾清楚聽聞被付懲戒人以無線電呼叫○○分隊回報內部狀況，並告知火點在建築物後方，是

被付懲戒人以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並無通訊不良之事實。

二、聲請傳訊證人於事發當時進入火場內部之救災人員楊○○；待證事實：楊○○乃二搜分隊之分隊長，於事發當時亦進入鐵皮建築物內並上至二樓平台救災，並曾清楚聽聞被付懲戒人以無線電下達人員撤出之命令，是被付懲戒人以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並無通訊不良之事實。

參、被付懲戒人擔任公務人員數十載，從公生涯均戰戰兢兢，戮力謹慎，未敢懈怠，對於本件火災事故造成六名兄弟命喪火場，亦悲痛不已。然綜合上情，可知被付懲戒人於事發當時乃依規定使用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並無違規之情，又另有救災人員表示中繼頻道通訊無礙，足徵被付懲戒人使用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並無可議。懇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如蒙所賜，實感德便！

肆、證據：

1. 無線電通道的特性及緩解辦法網路資料。
2. 維基百科對於無線電之介紹。
3. 電磁波遮蔽材料及吸波材料頻率特性之探討。

乙之二、第二次答辯：

壹、被付懲戒人為不受懲戒之答辯：

一、監察院106年10月11日調查報告指稱被付懲戒人僅攜帶一支無線電手提台救災部分：經查，依據調查報告所載，桃園市政府於本件火災後，始於104年4月8日發布新的無線電使用規定，規定各級指揮官攜帶2部無線電手提台指揮現場救災。故於案發當時，並無任何規定要求火災現場指揮官必須攜帶2支無線電手提台，是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反任何誠命義務。再查，監察院之調查報告貳、調查意見、第四項，亦明確指出被付懲戒人於火災當日僅攜帶一支無線電手提台救災「未違反規定」，故自不應將被付懲戒人攜帶一台無線電手提台救災一事列入本案應受懲戒之事實為是。

二、上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指稱被付懲戒人未注意鐵皮屋對電磁波傳第之重大阻隔，未使用直通頻道，而以中繼頻道指揮救災部分：

(一)按「一、CH7救災中繼頻道：執行災害搶救勤務，與本局指揮中心及各救災單位通訊使用，原則上只要是非救護案件出勤均使用該頻道(指揮中心另訂者除外)。…三、CH3、CH5、CH8救災現場直通頻道：指揮官前往災害現場於執行任務時，得使用2支無線電，一支以CH7與指揮中心通聯，另一

支以CH3或5或8(經指揮中心或救火指揮官統一律定)與救災現場各救災人員通聯使用。」、「(一)救災中繼頻道：執行救災勤務使用，只要是非救護案件出勤，一律使用該頻道。(二)CH6救災直通頻道(可與CH7互通聯)：平常不可使用，使用時機如下：1.於災害現場因環境因素(如大樓內或地下室等)無法使用CH7通訊時，立即改用CH6呼叫現場指揮官獲救災現場車裝台以傳達訊息。…三、CH3、CH5、CH8現場直通頻道：本頻道經指揮中心統一律定於各災害或演習現場使用，此時救護及救災中繼頻道仍為CH4及CH7，救災救護指揮官視情形拿2支以上無線電。」桃園縣政府○○局102年10月15日發布之「救災救護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定」及103年4月9日以電子通報方式發布之「救災救護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二)自上開規定以觀，被付懲戒人於案發當時，本應使用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並無不得使用中繼頻道，而僅能使用直通頻道指揮救災之規定。
- (三)再查，監察院調查報告亦從未證明：倘被付懲戒人於案發當時使用直通頻道指揮救災，即可保證通訊絕無死角、決不受鐵皮屋影響之前提事實。
- (四)實際上，無線電波之傳遞與手機訊號相同，均恐受不同條件、物質之干擾阻礙而使得通訊品質下降，包括傳播之路徑、建物、地形，甚至濃煙、溫度等，上開物質對無線電波傳遞之阻礙不亞於鐵皮屋。且無線電波傳遞亦有其極限，本件火場為四面環繞之鐵皮屋，金屬導體對無線電之傳遞亦生屏蔽效應，使得無線電波之傳導發生障礙，此並非被付懲戒人使用直通頻道或中繼頻道可以改變。

三、上開監察院報告指稱被付懲戒人未與室內人員進行無線電測試，致八次呼叫撤出竟無人回應部分：

- (一)經查，被付懲戒人就本件火災造成6名打火弟兄命喪火窟一事，並無過失，業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5年度偵字第4958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前揭不起訴處分書亦認定現場救災人員死亡結果係因「火場突生極端現象」、「六名消防人員係因火場內發生嚴重之爆燃現象，致其等一瞬間受燒倒地無法逃生而致死亡。」(證3：桃園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4958號不起訴處分書第10頁、第12頁參照)，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消防人員進入火場、火場安全管理及人員編組，已依照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進行現場指揮，難認被付懲戒人之指揮行為及現場處置有何違誤，自不得

據以刑事業務過失致死罪相繩。

- (二)次查，正因為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救災當時依規定全程使用7號中繼頻道，故所有無線電對話均全程錄音。自錄音譯文觀之，被付懲戒人於案發當日的指揮命令，均完整呈現，無線電通訊並無明顯受干擾之情。
- (三)再查，案發當天進入鐵皮屋內救災之消防人員均有聽到被付懲戒人以無線電所發出之訊號，或要求在室內之人員回報內部狀況，甚至下達撤退命令。準此以觀，案發當時並無撤退命令無法傳出之狀況甚明。(另就本件106年12月7日準備程序中證人楊○○、簡○○、楊○○、吳○○等人之證述，將於閱卷後再行具狀表示意見。)
- (四)調查報告復稱被付懲戒人8次呼叫撤出卻無人回應乙節，實與消防人員無線電使用紀律及消防人員救災當下實無暇回應無線電有關。消防人員進入火場乃以救災為要務，隨時須對現場狀況保持高度警戒，並進行水線佈署、尋找火點、撲滅火勢等勤務。在與火勢搏命之情況下，消防人員無暇回應無線電之情甚為普遍，實不得以事發當下無人回應撤出命令，遽而反推撤退命令無法發出。再者，被付懲戒人當下除以無線電下達撤退命令外，亦下令以消防車上之廣播系統廣播撤退命令，要求消防人員全數撤出，益徵被付懲戒人之撤退命令並無無法發出之情。
- (五)另就事發當日三搜小隊長李○○在無線電中稱「剛剛聽到有人喊救命」(即無線電錄音譯文02:57:50時之錄音)乙節，李○○於偵查中亦具結證稱：係在全面燃燒之前，伊剛到達現場，剛下車著裝時自車裝台(接收靈敏度較高)聽到。然如係自車裝台聽到救命聲，何以全場僅有李○○一人聽到？又即便全場僅有李○○一人聽到，亦不可因此認定被付懲戒人未聽到有何可歸責之處。
- (六)末查，本案火災現場為四面環繞之鐵皮屋，占地廣闊，且鐵皮結構受熱極易軟化，遇水又易脆化，結構相當危險，且易發生爆燃情形，救災上先天不易。又火場情況瞬息萬變，第一線消防人員承受極大危險與壓力，而本件被付懲戒人湯○○僅為最基層分隊長，勇於擔負現場指揮官工作，實不因嗣後發生令人遺憾之結果，而全盤抹煞其辛勞。更何況本件諸多指謫，均係以非專業之後見之明加以推敲、模擬，對冒著生命危險進行救災之第一線消防同仁實有欠公允。

貳、被付懲戒人擔任第一線消防人員十餘載，從公生涯均戮力謹慎，未敢懈怠，對於本件火災事故造成六名兄弟命喪火場，亦悲痛不已。然綜合上情，可知被付懲戒人於事發當時乃依規定使用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並無違規之情，又另有救災人員表示中繼頻道通訊無礙，足徵被付懲戒人使用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並無可議。懇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實感德澤！

參、僅依貴會當諭，陳報被付懲戒人湯○○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6459號、105年度偵字第4958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供貴會參照。

肆、證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6459號、105年度偵字第4958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乙之三、第三次答辯：

為被付懲戒人湯○○懲戒案件，依法對證人楊○○、簡○○、楊○○、吳○○於本件106年12月7日準備程序之證詞陳述意見事：

一、本件○○○○○館大火當時，並無消防人員至火災現場必須互相核對無線電對講機頻道之規定或習慣；針對上開證人於抵達本件火災現場時，向被付懲戒人報到後是否有相互核對使用何無線電頻道一事，四位證人皆明確證稱：根據當時之規定及消防人員公眾週知，就是統一使用7號中繼頻道進行救災，並無特別向現場指揮官重行核對頻道之必要，此觀證人楊○○證述：「…我們的習慣就是在現場不會特別去對頻道，因為事情緊急了，只要聽到聲音就代表頻道同一」；證人簡○○證述：「原來就有規定出勤就用7號頻道，所以沒有再確認核對」；證人吳○○證述：「我們固定救災使用7號頻道，不用特別說，大家都知道這是同一使用的頻道。」等語即明。

二、證人楊○○雖稱：「救災現場係使用5號直通頻道，7號中繼頻道是對指揮中心的」，惟上開陳述乃證人楊○○記憶錯誤所致，其誤將事發後○○局之新版規定套用在事發當時之情境上，嗣證人楊○○並特別更正其證述：「本案火警前規定現場是用7號(頻道)，自從本案新屋火警後現在現場是改使用5號(頻道)」，足徵事發當時一律使用7號頻道進行救災乃各消防人員熟知之規定，是根本毋須於現場緊急狀況下另行核對通訊頻道之必要。

壹、即便使用直通頻道，通訊品質亦可能受地形或建物之影響：

一、次就事發當下若使用直通頻道進行救災，無線電訊號是否一定不會受到地形或建物之影響一事，證人亦明確證稱不論使用直通頻道或中繼頻道，通訊品

質皆可能受地形或建築物之影響，此觀證人楊○○證述：「(辯護人問：若使用直通頻道，是否一定不會受到地形或建物影響?)答：不一定，還是會受建築物影響」；證人簡○○證述：「(辯護人問：若使用直通頻道的話，是否會受地形或建物影響通訊品質?)答：不管直通或中繼都會受到地形或建物影響。」；證人楊○○證述：「(辯護人問：你於104年1月24日檢方訊問筆錄提及無線電收訊不穩，斷斷續續，跟站的位置有關，這個情況是指你使用5號頻道有斷斷續續的狀況?)答：當時是問什麼情況影響無線電通訊，我是回答站的位置有影響，例如被遮蔽物擋到。」等語即明。

二、無線電的傳播有其極限，易受不同條件、物質之干擾阻礙而使得通訊品質下降，或使無線電的傳導發生障礙，此與是否使用直通頻道或中繼頻道完全無關。更何況，監察院調查報告亦從未證明：倘被付懲戒人於案發當時使用直通頻道指揮救災，即可保證通訊絕無死角、決不受鐵皮屋影響之前提事實。

貳、事發當天之無線電訊號良好；證人楊○○、吳○○於檢察官偵查中雖陳稱未聽到訊號，然實係沒有特別留意無線電的聲音，而非沒有聽到無線電的聲音：

一、本件監察院調查報告第34、35頁以證人楊○○、吳○○於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直指楊○○、吳○○二人皆無法清楚聽到救火指揮官之無線電，是指揮官未使用直通頻道遂行救災，即有可議云云；惟查，前揭二位證人之證詞顯有遭扭曲之情。證人楊○○於本件準備程序經辯護人再次詢問：「(辯護人問：你於104年1月24日檢方訊問筆錄提及無線電收訊不穩，斷斷續續，跟站的位置有關，這個情況是指你使用5號頻道有斷斷續續的狀況?)答：當時是問什麼情況影響無線電通訊，我是回答站的位置有影響，例如被遮蔽物擋到。」等語。

二、承前，證人吳○○亦證稱：「(委員問：為何又進入火場？第二次進入的位置？有無再用無線電連絡同仁?)答：因為氣瓶沒氣，換完後又進入火場內，當時火災發生在二樓，沒有特別注意無線電的聲音。」、「(委員問：進入火場後無線電的音質如何?)答：沒有特別注意。」、「(委員問：你當時回答是認為7號頻道不清楚?)答：我在火場內沒有用無線電連絡，所以沒有特別注意。」、「(委員問：當時為何沒有聽到無線電連絡的聲音?)答：我不清楚，因我當時沒有注意。」足證實際上證人當下係根本未留意無線電的聲音，而非沒有聽到無線電的聲音，應可認定。是調查報告以此直指被付懲戒人使用收訊不良之7號頻道遂行救災，應有可議云云，恐有誤會，尚請貴會鑒核。

參、本件火災屬爆燃、閃燃之突發狀況，非在場消防人員可預先判斷：本件火災一開始僅係悶燒及煙霧，且○○分隊於抵達現場10分鐘內及已救出火場內之2位民眾，火場內並無他人身陷其中，嗣經被付懲戒人反覆查看，至2時51分54秒發現有閃燃之緊急狀況，即立即通知消防人員撤出，是本件火災初期狀況，被付懲戒人並無預見會發生閃燃至後續全面燃燒之情形，此情已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6459號、105年度偵字第4958不起訴處分書確認在案，足徵被付懲戒人在本件火災全面燃燒前，已先查覺異狀，並於02時51分54秒至02時55分29秒約3分半的時間內持續下達撤出命令，誠已超乎一般消防人員之反應與決斷。而本件突發閃燃至全面燃燒，實非屬在場消防人員可得預見，實不可以最終不幸的結果遽斷被付懲戒人有何過失可言。

肆、火場內之消防人員未回應撤出命令，不能反推撤出命令未傳達進入火場：消防人員於火場無暇回應無線電或以無線電發話實屬常情，此亦與消防人員之火場紀律與訓練息息相關，此觀證人簡○○於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辯護人問：以你之前的救災經驗，是否每位隊員聽到指揮官命令是否一定會回應?)答：理論上要回應，火場上很忙很多時候沒有回應。」即明。是實不得以事發當下無人回應撤出命令，遽而反推撤出命令未傳達進入火場。

伍、於事發當時，並無火場指揮官必須拿兩支無線電指揮救災之規定：

一、查，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機關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8點通訊聯絡：「無線電通訊代號：消防機關應以簡單、明瞭、易記為原則，訂定無線電通訊代號，俾利火場指揮官命令及指揮中心之指揮傳遞，並有助各作戰車組彼此間之通訊聯繫。」並未針對中繼及直通頻道作原則性律定。另查詢內政部消防署所訂相關法令，亦無明文律定須攜帶2支無線電。

二、次查，桃園市○○局對於102、103年之規定，亦僅係教示性規定中繼頻道為CH7，因中繼頻道在119指揮中心對於全面災況之監控以及錄音有相當助益，而直通頻道對於小範圍面積通訊可獲得較直接之訊號，兩者各有優缺利弊，並無絕對好壞。

三、再查，證人楊○○亦證稱於案發時並無必須攜帶兩支無線電到場之規定。且依移送機關代理人莫○○之陳述：「…內政部早期有指揮官『得』帶2支無線電之規定，…不是強制。」、「目前沒有明確規定要帶2把無線電，就實務上來講2支無線電應該只是使用上便利性。」此觀本件106年12月7日準備程序筆

錄即明。綜上，於事發當時，並無火場指揮官必須拿兩支無線電指揮救災之規定，至為灼然。

陸、被付懲戒人於事發當下使用7號中繼頻道進行救災，完全合乎規定，並無違規之處。更何況被付懲戒人雖僅攜帶一支無線電手提台指揮救災，但於火災現場，仍可隨時請旁邊的同仁切換至其他頻道，或使用消防車裝台上之其他無線電，並無無線電不足而影響救災之情。再查，依當時的習慣，消防人員抵達火場皆使用7號頻道，倘當時現場人員提出應使用多個頻道或改用直通頻道救災，被付懲戒人即可立即變更頻道，惟斯時並未有任何同仁反映7號中繼頻道收訊不佳，是事發當天被付懲戒人乃全程以7號頻道遂行救災，併予陳明，懇請貴會鑒察。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湯○○於104年1月20日凌晨2點許，桃園市新屋區○○○○○館發生火警之際，擔任桃園縣政府○○局○○分隊分隊長(現已轉調為桃園市政府○○局股長)，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按救災無線電通訊頻道，主要區分為中繼頻道與直通頻道，前者(中繼頻道)係透過基地台的轉接，使訊息能在救災現場與指揮中心之間進行傳遞，用於遠距離之通訊聯繫，一般用於指揮官與指揮官或指揮官與指揮中心間指令之下達或回報；後者(直通頻道)則係未經基地台轉接進行之傳達模式，較適用於救災現場短距離訊息之傳遞，一般用於指揮官與救災人員間指令之下達與回報。因此，中繼頻道與直通頻道，其用途並不相同。依桃園縣政府○○局98年2月20日消防工作實務手冊第七篇柒、二、(五)「桃園縣政府○○局災害搶救暨緊急救護無線電頻道使用說明表」、該局102年4月30日「消防通資裝備保養檢查實施計畫」附件1(消防通資設備保養維護暨使用管理注意事項)規定，災害搶救暨緊急救護無線電頻道使用方式為：「頻道5救災現場直通頻道：由指揮中心調度，於災害現場使用，指揮官攜帶2部無線電手提台，1部以第5直通頻道指揮現場救災，另1部以救災中繼頻道以中繼頻道與漢水及未在現場單位人員通訊。頻道7救災中繼頻道(指揮聯繫用)東眼山站台：用於1.執行災害搶救勤務，與本局指揮中心、消防單位通訊使用。2.通訊對象距離較遠時(除災害現場外)，與6、8、9頻道相通，適用於坪頂、迴龍、龜山、中壢、興國、華勛、龍岡、幼獅、新屋、永安、山腳、

大園、觀音、草漯、平鎮、復旦、山峰、高平、復興、巴陵分隊及本線沿海地區。」依此規定，救災指揮官攜帶2部無線電手提台，其一以直通頻道指揮現場救災，另一部以中繼頻道與指揮中心及未在現場單位人員通訊，頻道7僅供指揮聯繫用。嗣桃園縣政府○○局於102年10月15日發布「救災救護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定」，「一、CH7救災中繼頻道：執行災害搶救勤務，與本局指揮中心及各救災單位通訊使用，原則上只要是非救護案件出勤均使用該頻道(指揮中心另定者除外)。…三、CH3、CH5、CH8救災現場直通頻道：指揮官前往災害現場於執行任務時，得使用2支無線電，一支以CH7與指揮中心通聯，另一支以CH3或5或8(經指揮中心或救火指揮官統一律定)與救災現場各救災人員通聯使用。」嗣該局又於103年4月9日以電子通報方式發布「救災救護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定」，規定救災「(一)救災中繼頻道：執行救災勤務使用，只要是非救護案件出勤，一律使用該頻道。(二)CH6救災直通頻道(可與CH7互通聯)：平常不可使用，使用時機如下：1. 於災害現場因環境因素(如大樓內或地下室等)無法使用CH7通訊時，立即改用CH6呼叫現場指揮官或救災現場車裝台以傳達通訊。…。」。依上開規定，救災指揮官得攜帶2部無線電手提台，其一以直通頻道指揮現場救災，另一部以中繼頻道與指揮中心及未在現場單位人員通訊，CH7僅供指揮聯繫用。攜帶2部無線電，故僅「得」而非強制規定，但CH6救災直通頻道(可與CH7互通聯)，使用時機為於災害現場因環境因素(如大樓內或地下室等)無法使用CH7通訊時，應立即改用CH6呼叫現場指揮官或救災現場車裝台以傳達通訊。本件被付懲戒人使用中繼頻道於救災現場呼叫指揮中心聯繫時，指揮中心已回覆有雜訊通訊不良，又被付懲戒人於多次呼叫火場內消防員未獲回應，亦未立即改以直通頻道呼叫。被付懲戒人為專業之救災公務員，且身為資深之○○分隊長，於該次火警案擔任現場救災指揮官之際，應注意能注意，竟疏於注意，於救災當時僅以中繼頻道CH7無線電手提台救災，復未注意大型鐵皮屋對電磁波傳遞之重大阻礙等災害現場環境因素，可能無法使用中繼頻道CH7通訊，以及當時中繼頻道通訊不佳，以中繼頻道呼叫未獲回應應立即改為直通頻道等情，竟未立即改用CH6直通頻道傳達通訊，全程以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以致與進入火場內救災之消防人員聯繫不佳，當現場情況危急時，被付懲戒人呼叫消防人員撤出，竟然8次呼叫卻無人回應，造成消防人員蔡○○等6人因於危急發生前未收到撤退呼叫，而逃生不及喪生火場。被付懲戒人上

開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違失行為。

二、上開事實，訊據被付懲戒人對於其為系爭火災之現場指揮官，當時僅攜帶1支中繼頻道CH7無線電手提台救災，僅使用中繼頻道CH7通訊，未曾使用直通頻道，危急時呼叫現場人員撤出，均未獲回應，以及此次火災造成消防人員蔡○○等6人因逃生不及喪生火場等事實，均不爭執，惟辯稱：(一)本件○○○○○館大火乃非救護案件，依上開規定本應使用救災中繼頻道，是被付懲戒人現場擔任救災指揮官並以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並未違反上開規定。(二)於火場鐵皮屋內多位消防弟兄，包括○○分隊分隊長簡○○及位於鐵皮屋二樓平台之二搜分隊分隊長楊○○皆有聽到被付懲戒人以無線電下令撤退。又當日在火災現場無論在市○○○○○○○○號皆相當清楚。(三)正因為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救災當時依規定全程使用7號中繼頻道，故所有無線電對話均全程錄音。自錄音譯文觀之，被付懲戒人於案發當日的指揮命令，均完整呈現，無線電通訊並無明顯受干擾之情。(四)案發當天進入鐵皮屋內救災之消防人員均有聽到被付懲戒人以無線電所發出之訊號，或要求在室內之人員回報內部狀況，甚至下達撤退命令。準此以觀，案發當時並無撤退命令無法傳出之狀況甚明。然調查報告稱被付懲戒人8次呼叫撤出卻無人回應，實與消防人員無線電使用紀律及消防人員救災當下實無暇回應無線電有關。消防人員進入火場乃以救災為要務，隨時須對現場狀況保持高度警戒，並進行水線佈署、尋找火點、撲滅火勢等勤務。在與火勢搏命之情況下，消防人員無暇回應無線電之情甚為普遍，是調查報告以被付懲戒人屢次呼叫人員撤出卻無人回應，即認必係中繼頻道通訊不佳致該等人員未以回應，實屬率斷！(五)實際上，無線電波之傳遞與手機訊號相同，均恐受不同條件、物質之干擾阻礙而使得通訊品質下降，包括傳播之路徑、建物、地形，甚至濃煙、溫度等，上開物質對無線電波傳遞之阻礙不亞於鐵皮屋。且無線電波傳遞亦有其極限，本件火場為四面環繞之鐵皮屋，金屬導體對無線電之傳遞亦生屏蔽效應，使得無線電波之傳導發生障礙，此並非被付懲戒人使用直通頻道或中繼頻道可以改變。(六)被付懲戒人於事發當下使用7號中繼頻道進行救災，完全合乎規定，並無違規之處，已如前述。更何況被付懲戒人雖僅攜帶一支無線電手提台指揮救災，但於火災現場，仍可隨時請旁邊的同仁切換至其他頻道，或使用消防車裝台上之其他無線電，並無無線電不足而影響救災之情。(七)被付懲戒人擔任第一線消防人員10餘載，從

公生涯均戮力謹慎，未敢懈怠，對於本件火災事故造成6名兄弟命喪火場，亦悲痛不已。然綜合上情，可知被付懲戒人於事發當時乃依規定使用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並無違規之情，又另有救災人員表示中繼頻道通訊無礙，足徵被付懲戒人使用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並無可議。請貴會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等情。

(一)惟查：由上述理由一所述規定可知，救災指揮官得攜帶2部無線電手提台，其一以直通頻道指揮現場救災，另一部以中繼頻道與指揮中心及未在現場單位人員通訊，頻道7僅供指揮聯繫用。上開規定得攜帶而非應，故僅攜帶一部無線電，固尚難認違反規定，但查被付懲戒人僅以中繼頻道於現場指揮救災，應注意能注意，竟未注意審酌現場為範圍甚廣之鐵皮屋之環境，以及中繼頻道於現場指揮救災是否有通訊困難等因素，自有執行職務不切實之違失行為。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其於現場擔任救災指揮官並以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並未違反上開規定乙節，尚無解其應負失職責任。

(二)次查中繼頻道係透過基地台的轉接，使訊息能在救災現場與指揮中心之間進行傳遞，用於遠距離之通訊聯繫，一般因用於指揮官與指揮官或指揮官與指揮中心間指令之下達或回報；直通頻道則係未經基地台轉接進行之傳達模式，較適用於救災現場短距離訊息之傳遞，一般用於指揮官與救災人員間指令之下達與回報，且於災害現場因環境因素通訊困難之情形時，立即改用直通頻道通訊，亦已如前述，足見中繼頻道與直通頻道通訊固均有可能受到外物之影響，但直通頻道通訊因通訊距離較短，且勿庸經過轉播站轉接，較中繼頻道受地形阻隔之影響為小，其通訊效果應較佳，才有如此之規定必要，是被付懲戒人所稱縱使用直通頻道亦與使用中繼頻道一般，其電波一樣會受到鐵皮屋之阻隔，結果發生與使用何種頻道無關，並非被付懲戒人使用直通頻道或中繼頻道可以改變云云，尚與經驗法則有間而無可採。其所提出之無線電通道的特性及緩解辦法網路資料及維基百科對於無線電之介紹等學術上資料，亦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三)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所載：桃園市政府○○局系統鏈路是東眼山、店子湖等5個轉播站台及水利大樓、石門山等2個輔助接收站台組成，該系統於97年建置完成。析其場強模擬圖，轉播站台至新屋地區(下鏈)之場強尚可，惟上鏈訊號則不佳。104年1月20日案發時，因救火指揮官全程使用中繼頻道CH7指揮現場救災，其過程指揮中心均有錄音，然析其譯文，指揮中心

先後於02：11、02：16、02：22、02：25多次呼叫新屋01，告知其訊號相當模糊，並請救火指揮官以手機或有線電話與漢水聯絡；尤有甚者，連近在咫尺之新屋10(○○分隊值班台)，亦於02：18呼叫新屋01表示訊號非常模糊，請其重發。錄音譯文亦顯示，於02：21、02：23、02：27、02：37、02：40、02：43、02：46所錄均為雜訊聲，此有指揮中心錄音檔可稽。此一中繼頻道通訊品質不良情形，與前揭場強圖揭示新屋地區為相對弱訊地區相符，被付懲戒人對於所轄新屋地區為通訊不良情形應有所悉，竟疏於注意及此，仍以通訊品質不良之中繼頻道於現場指揮救災，更難脫免其執行職務不切實之失職責任。因此，被付懲戒人辯以：正因為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救災當時依規定全程使用7號中繼頻道，故所有無線電對話均全程錄音。自錄音譯文觀之，被付懲戒人於案發當日的指揮命令，均完整呈現，無線電通訊並無明顯受干擾之情形乙節，亦嫌無據而不足採。

- (四)被付懲戒人復主張：案發當天進入鐵皮屋內救災之消防人員均有聽到被付懲戒人以無線電所發出之訊號，或要求在室內之人員回報內部狀況，甚至下達撤退命令。準此以觀，案發當時並無撤退命令無法傳出之狀況甚明。然調查報告稱被付懲戒人8次呼叫撤出卻無人回應，實與消防人員無線電使用紀律及消防人員救災當下實無暇回應無線電有關。消防人員進入火場乃以救災為要務，隨時須對現場狀況保持高度警戒，並進行水線佈署、尋找火點、撲滅火勢等勤務。在與火勢搏命之情況下，消防人員無暇回應無線電之情甚為普遍，是調查報告以被付懲戒人屢次呼叫人員撤出卻無人回應，即認必係中繼頻道通訊不佳致該等人員未以回應，尚屬率斷乙節。經查證人楊○○於本會證稱：現場指揮官通知撤退時其尚未進入火場，所以無線電聲音在場外是清楚等語。證人簡○○於本會證稱：現場指揮官通知撤退時伊在火場外圍有聽到指揮官撤出之呼叫，第一次進入火場時有聽到無線電聲音等語。另一證人楊○○則於本會證以：第一次進入火場沒有注意無線電亦未聽到無線電聲音，出到火場外有聽到指揮官撤出之呼叫等詞。證人吳○○則於本會證稱：二次進入火場均未注意無線電之聲音等語。查進入火場之消防隊員均需配戴無線電，而上開證人進入火場參與救災前，均未與被付懲戒人核對使用頻道，此為被付懲戒人及上開證人一致之供述，且被付懲戒人於救災當時僅攜帶1支中繼頻道CH7無線電手提台救

災，復未注意大型鐵皮屋對電磁波傳遞之重大阻礙等災害現場環境因素，可能無法使用中繼頻道CH7通訊，竟未立即改用通訊效果較佳之CH6直通頻道傳達通訊，全程以中繼頻道指揮救災，以致與進入火場內救災之消防人員聯繫不佳，如證人等所述其等未進入火場或進入火場後因位置不同而有的收到或有的收到但不清晰，甚至無法收到無線電通訊之情形發生。故上開證人之證詞尚難遽採為被付懲戒人有利認定。從而其上述辯解亦無足採。至被付懲戒人以其雖僅攜帶一支無線電手提台指揮救災，但於火災現場，仍可隨時請旁邊的同仁切換至其他頻道，或使用消防車裝台上之其他無線電，並無無線電不足而影響救災之情云云，經查被付懲戒人當時事實上既未請旁邊的同仁切換至其他頻道，亦未使用消防車裝台上之其他無線電，是該主張自顯與認定結果無涉，亦無可採。

(五)被付懲戒人另案涉及過失致死案，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後，因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而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續查，現繫屬於桃園地檢署偵辦中，尚未確定。該案係關於是否消防水管斷水而造成死亡之事件，與本件係關於使用無線電是否適法，二者標的不同，本件自不受該案之影響。被付懲戒人辯護人主張被付懲戒人已經另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作為其有利之主張，亦無可採。

(六)被付懲戒人其他主張，僅屬審酌其受懲戒處分輕重之事由，均不影響其成立執行職務不切實之失職行為。

(七)綜上，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均不採，上開違失事實已足認定。

三、按公務員之行為出於過失者，亦應受懲戒，此由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規定意旨已屬甚明。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雖難認其出於故意違法情形，惟其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相關使用無線電救災之安全作業，以致造成災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其所為影響政府機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成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及第9條第1項第8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吳景源

委員 吳水木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裁判字號】107, 鑑, 14126

【裁判日期】1070110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14126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區縣○路○號

代表人 鄭文燦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顏○○ 桃園市政府○○局○○分局○○巡佐（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顏○○申誠。

事 實

壹、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顏○○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之違法、失職事實分述如下：

(一)顏員於停職期間（101年10月29日至105年5月24日），自103年2月27日起擔任「○○餐飲舖」負責人，獲有營利所得總計新臺幣（下同）18萬8,179元；並於103年至105年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家公司，分別獲有所得總2,728元及20萬1,358元。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及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次依銓敘部91年7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4號書函略以，顏員因案停職期間，其公務人員身分仍屬存續，違法兼職行為仍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復依銓敘部90年1月11日90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服務法所許；

嗣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人員，因已實際參與經營，須移付懲戒及停職。顏員擔任「○○餐飲舖」負責人職務，並實際參與經營，另於103年至105年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經調查屬實，爰本府○○局業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於106年12月7日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查顏員於停職期間擔任「○○餐飲舖」負責人職務，並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餐飲舖於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

(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6年10月24、31日如新法字第106102401、106103101號函；○○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1月10日康管字第10611100001號函。

(三)顏員103年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貳、被付懲戒人顏○○答辯意旨：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經桃園市政府移送貴會懲戒一案，申辯如下：

(一)於因案停職期間自（101年10月29日至105年5月24日）擔任○○餐飲舖負責人及涉嫌經營多層次傳銷行為，係因停職期間生活窘境及身體健康狀況為求謀生家庭溫飽，本無故意經營商業行為之意。

(二)礙於停職前後人事法規懵懂及機關人事並無告知，小麵館單純為家中老小三餐求得溫飽及購買健康食品，開始之動機並無營利之目的。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俟因被付懲戒人因於停職期間為生活窘境及身體健康狀況等動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顏○○於停職期間（101年10月29日至105年5月24日），自103年2月27日起擔任「○○餐飲舖」負責人，經營餐館業務，獲有營利所得總計新臺幣（下同）18萬8,179元；並於103年至105年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家公司之經銷商，分別獲有所得總計2,728元及20萬1,358元。
- 二、上開事實，有○○餐飲舖於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6年10月24、31日如新法字第106102401、106103101號函；○○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1月10日康管字第10611100001號函、被付懲戒人103年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以其因案停職期生活窘境及身體健康狀況為求謀生家庭溫飽，本無故意經營商業行為之意，且礙於停職前後人事法規懵懂及機關人事並無告知，而其小麵館係單純為家中老小三餐求得溫飽及購買健康食品，並無營利之目的云云。按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員之身分，雖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等相關規定。又公務人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並從事銷售商品，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被付懲戒人既不否認於停職期間，擔任「○○餐飲舖」負責人，經營餐館業務，並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家公司之經銷商之事實，所辯礙於停職前後人事法規懵懂及機關人事並無告知，小麵館單純為家中老小三餐求得溫飽及購買健康食品，並無營利之目的云云，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得執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5條前段、第46條第1項但書、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洪佳濱

委員 姜仁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紋麗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桃社障字第107002496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6年12月7日桃社障字第1060095038號函一案。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12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7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臺端(吳○均君，52年1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A22****261)之母吳王○君(A20****249)於105年3月**日死亡，帳戶仍領有105年4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新臺幣4,872元，因臺端未通知本局停止補助，亦未主動繳還，且因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79條規定為公示送達。
- 三、旨揭公文由本府社會局保管，臺端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305陳小姐)領取，逾期該公文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古梓龍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7009609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草案。
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府原教字第一〇七〇〇八一三三六一號公告之預告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聯絡人：達那·羅辛先生。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四)電話：03-3322101轉6684。
 - (五)傳真：03-3366094。
 - (六)電子郵件：045064@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未經修正，茲為配合活動中心改建成演藝廳實務作業需要及相關成本考量，故重新調整本案收費基準表，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原地下活動中心改建為演藝廳，爰將場地收費別修正為演藝廳。
- 二、原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或具公益性質之原住民族協進會或本市原住民族社團舉辦原住民族文化技藝之集會、會議、研習及相關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及清潔費)，惟考量相關成本收益，故將收費基準改分為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設備費等四項分別收費。
- 三、本標準原未訂定本館一樓大廳、戶外廣場及戶外草皮等收費項目，為有效管理使用維護，故增訂一樓大廳、戶外廣場及戶外草皮等三項場地應收取之費用。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p>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8 623 735 1205"> <thead> <tr> <th>場地別</th> <th>最大容量(人)</th> <th>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活動中心</td> <td>300</td> <td>1,875 元/時</td> </tr> <tr> <td>會議室</td> <td>40</td> <td>325 元/時</td> </tr> <tr> <td>第一綜合教室</td> <td>40</td> <td>325 元/時</td> </tr> <tr> <td>第二綜合教室</td> <td>50</td> <td>400 元/時</td> </tr> <tr> <td>第三綜合教室</td> <td>60</td> <td>450 元/時</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一、各場地使用收費以每場次為計算單位，一場次為4小時，使用未滿30分鐘不予計費，超過30分鐘者以超過時數計算。</p> <p>二、場地使用費用含空調、水電、清潔費。</p> <p>三、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p>	場地別	最大容量(人)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中心	300	1,875 元/時	會議室	40	325 元/時	第一綜合教室	40	325 元/時	第二綜合教室	50	400 元/時	第三綜合教室	60	450 元/時	<p>一、為因應本館原地下活動中心改建為演藝廳，爰將場地別修正為演藝廳。</p> <p>二、原收費基準僅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及清潔費)一項，而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或具公益性質之原住民族協進會或本市原住民族社團舉辦原住民族文化技藝之集會、會議、研習及相關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及清潔費)，考量相關成本收益，故將收費基準改分為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設備費等四項分別收費，以維持本館有效運作。</p> <p>三、本標準原定本館一樓大廳、戶外廣場及戶外草皮等收費項目，為有效管理使用管理維護及相關成本支出，故增訂一樓大廳、戶外廣場及戶外草皮等三項場地別，以維護本館營運成本。</p>
場地別	最大容量(人)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中心	300	1,875 元/時																		
會議室	40	325 元/時																		
第一綜合教室	40	325 元/時																		
第二綜合教室	50	400 元/時																		
第三綜合教室	60	450 元/時																		

場地別	最大容量 (人)	費用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禮堂	350	3,000元/時	1,200元/時	500元/時
			800元/時	500元/時
			150元/時	50元/時
			100元/時	50元/時
會議室	40	350元/時	150元/時	50元/時
			100元/時	50元/時
			50元/時	50元/時
			150元/時	50元/時
第一綜合教室	40	350元/時	50元/時	100元/時
			100元/時	50元/時
			50元/時	50元/時
			175元/時	100元/時
第二綜合教室	50	425元/時	100元/時	100元/時
			100元/時	50元/時
			50元/時	175元/時
			175元/時	100元/時
第三綜合教室	60	475元/時	100元/時	150元/時
			150元/時	50元/時
			50元/時	100元/時
			175元/時	150元/時
一樓大廳	100	250元/時	100元/時	200元/時
			150元/時	300元/時
戶外廣場	500	500元/時	200元/時	300元/時
戶外草皮	500	500元/時	200元/時	300元/時
備註	一、各場地使用收費以每場次為計算單位，一場次為4小時，使用未滿30分鐘不予計算，超過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 二、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1070024023號

附件：桃園市巡守隊電動機車租賃試辦補助計畫

主旨：修正本局106年12月4日桃環空字第1060110163號公告「桃園市巡守隊電動機車租賃試辦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修正「桃園市巡守隊電動機車租賃試辦補助計畫」（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局長 沈志修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巡守隊電動機車租賃試辦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巡守隊電動機車租賃試辦補助計畫

107年3月31日桃環空字第1070024023號公告修正

一、緣起與目的

為發展桃園市成為低碳綠色城市，本府於105年7月1日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推動低碳生活、低碳建築、低碳產業、低碳交通、綠能城市等5大主軸，經本府警察局與本局共同研議以試辦補助方式提供水環境巡守隊及守望相助隊租賃電動機車使用，讓環保志工及社區志工進行任務時，將不再產生空氣及噪音污染，同時使桃園市電動機車業者更具願意投入低污染運具租賃，有效拓展本市低污染運具產業，落實低碳交通、低碳生活及低碳產業等政策，並藉由4年補助巡守隊使用電動機車執行河川及社區巡守業務，蒐集巡守隊及民眾回饋意見及推廣低碳交通政策，作為本府未來施政參考。

二、本計畫執行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

三、主責單位

水環境巡守隊主責單位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

守望相助隊主責單位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四、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且由主責單位列管之水環境巡守隊及守望相助隊(以下統稱巡守隊)。

五、補助期間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六、補助標準

- (一)補助對象租賃電動機車每輛可申請補助上限每月新臺幣 1,300 元。
- (二)每隊總補助數申請上限為 3 輛。

七、申請期限、應備文件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補助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1)：

1. 受理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巡守隊由該隊之隊長或分隊長作為代表人向本市租賃業者簽訂租賃契約，並備妥下列應備文件向主責單位提出資格申請：
 - (1) 電動機車租賃契約書影本(須鈐印巡守隊及代表人章)。
 - (2) 租賃業者營業登記影本及指定帳戶資料(須鈐印發票章)。
2. 經主責單位審查，就符合資格者彙整清冊，轉由本局複審通過後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核撥款項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1)：

1. 經公告於本局網站受理申請補助之巡守隊，於請領補助款時須檢附下列資料，於當期申請期限內送達本局或主責單位，逾期送件者併入送件日之當期核撥，最終送件期限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截止。
 - (1) 申請表(僅第 1 次申請須提出)。
 - (2) 當期租金發票影本(須註記申請隊名、車號)。
2. 補助款每年分為 4 期核撥，每期補助款請領期日如下：
 - (1) 第一期：當年度 1 月至 3 月，補助申請期限至當年度 4 月 15 日止。
 - (2) 第二期：當年度 4 月至 6 月，補助申請期限至當年度 7 月 15 日止。
 - (3) 第三期：當年度 7 月至 9 月，補助申請期限至當年度 10 月 15 日止。
 - (4) 第四期：當年度 10 月至 12 月，補助申請期限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
3. 經本局複審通過後核撥補助款至指定帳戶。

八、租賃合約規範

本計畫補助電動機車之租賃契約應依交通部「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包含下列事項：

- (一)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應附加下列保險：

- 1.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依保險公司可承保上限投保)
 - 2.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駕駛體傷每一個人 20 萬元、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 200 萬元)
 - 3.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每一個人傷害 1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200 萬元)
 - 4.第三人財損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 萬元)
- (二)租金以每年分四期(每期以租賃滿 3 個月為一期)，並於每期屆滿後 2 個月內完成撥付，得由本局代為付款。
- (三)租賃業者提供租賃之電動機車，交車時車輛應為 106 年，車籍須設於本市，並於車身標示各巡守隊名稱。
- (四)租賃期間租賃業者應提供免費定期保養服務，保養項目須包含更換齒輪油、輪胎、煞車來令片、煞車線及燈泡等，定期保養頻率以每季至少 1 次，或依里程數訂定更換頻率；如經屢次維修未能正常使用或電池老化等情形，租賃業者應即時更換電動機車或電池。
- (五)如巡守隊撤隊情形，租賃業者應自行回收或轉租電動機車，並同意巡守隊免付違約金。如無巡守隊轉租則按未使用天數比例繳回當期已撥付租金。

九、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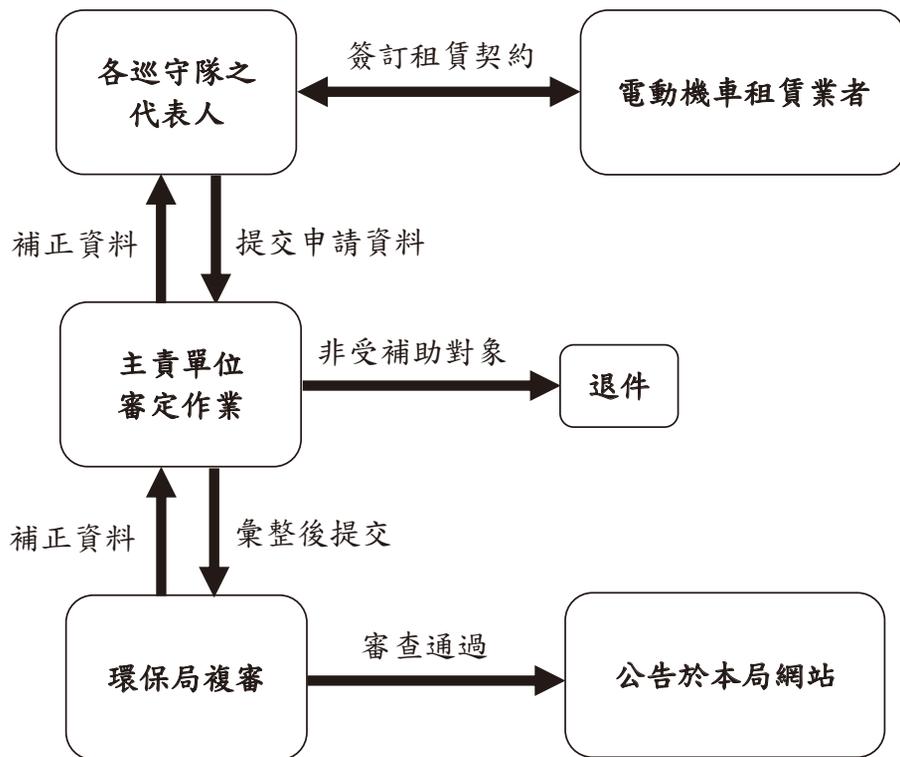
- (一)申請日期以主責單位收件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另如經本局或主責單位通知補件者，於通知補件之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放棄。
- (二)本計畫僅提供補助電動機車租賃費用，其他如充電費用、交通罰鍰、或發生失竊、事故及違反租賃契約有產生費用等，或租賃契約不符本計畫契約規範產生之費用，均不在補助範圍內。
- (三)如欲提高保險金額或租金超出本計畫補助標準或另訂優於本計畫規範條件者，產生額外費用由巡守隊自行支應。
- (四)巡守隊應負車輛使用保管責任，且不得為其他或私人用途，並配合本局進行不定期書面或電話抽查作業；如查獲有違反補助規定，或提供不實資料、重複申請政府機關補助租金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本局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 (五)補助期間內如有撤隊或更換巡守隊或代表人情形，應事先通知本局及主責單位核備後，得辦理契約終止或變更及車輛交接作業。

(六)本計畫補助款將由本局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填報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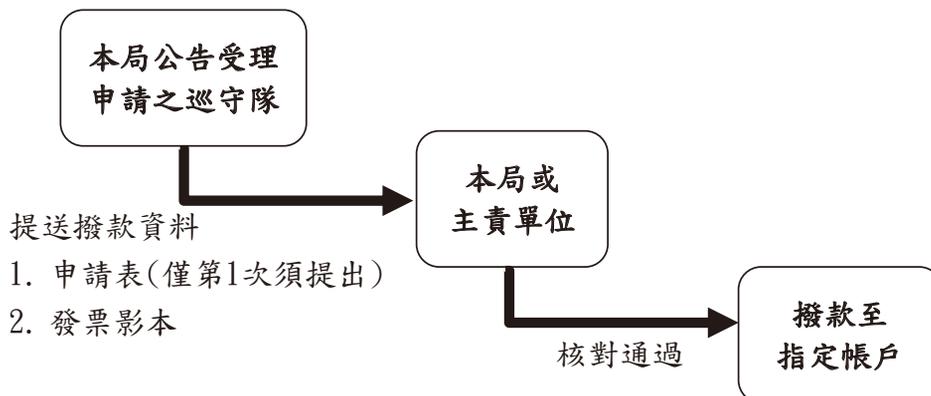
十、本局得隨時調整或修改，並保有本計畫內容變更及解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府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本計畫申請流程圖

(一) 申請補助流程：



(二)核撥款項流程：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235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華（案件列管編號：107057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華於107年1月26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156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之法定代理人戎家棋戶籍於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非為實住居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專員吳忠穎）。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70082190號

附件：

主旨：更正公告「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暨「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綠地及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及說明會場次。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本府原以107年3月28日府都計字第1070036626號公告本案公開展覽自107年4月3日起公告30日，因故延長至107年5月12日止。除原訂於107年4月19日（四）下午2時整於中壢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另訂於107年4月24日（二）下午2時整於平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加開1場說明會。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7007989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區茄苳里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107年4月3日桃市德戶字第107000277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八德區茄苳里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21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規字第1070085172號

附件：20180331-修正總說明、20180116-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
- 三、「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二)聯絡人：簡雪年。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6753-6754。
 - (五)傳真：03-3361106。
 - (六)電子郵件：078093@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為增進社會大眾用路之需求及配合本市修築道路之執行，並利本市推動「道路開瓶計畫」，本市用地取得相關經費皆依預算法規定條列於公務預算中，惟因「道路開瓶計畫」係本市為因應升格後急遽出現之道路瓶頸打通需求而訂定，有別於其他由上而下之道路建設機制，除了開放民眾由下而上提案外，更包含協議價購取得用地之不確定性，考量本府推動開瓶計畫之必要性、急迫性與特殊性，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等規定取得修築道路所需土地，得以道路基金作為經費來源，以利本市道路修築業務加速推動並造福本市民眾，爰擬具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修正第五條，增訂道路基金之用途。

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進行道路修復工程。</p> <p>三、辦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p> <p>四、道路改善及綠美化。</p> <p>五、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新設及檢修等改善工程。</p> <p>六、道路、隧道、橋梁調查及檢測等工作。</p> <p>七、<u>修築道路所需土地取得之相關費用。</u></p> <p>八、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p> <p>九、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進行道路修復工程。</p> <p>三、辦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p> <p>四、道路改善及綠美化。</p> <p>五、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新設及檢修等改善工程。</p> <p>六、道路、隧道、橋梁調查及檢測等工作。</p> <p>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p> <p>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一、為增進社會大眾用路之需求及配合本市修築道路之執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十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等規定取得修築道路所需土地，得以本基金做為經費來源，以利本市道路修築業務加速推動並造福本市民眾，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作調整。</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7008882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北景雲計畫(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大湳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日照中心)統包工程」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7年4月18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078766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黃成杰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黃成杰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51○○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4)桃縣地字第000674號(換發)
- 四、事務所名稱：黃成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一段223巷89弄11號6樓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07945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林成凱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成凱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桃市地字第002182號
- 四、事務所名稱：五文昌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祥街50之4號5樓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 3376697
網址：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7年4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